

ISSN 1997-3721

師大



學報 No.

13

2020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實施、弊端與特色

許雪姬

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實施、弊端與特色

許雪姬*

摘要

有關清代在臺實施的科舉制度，是影響臺灣社會發展的重要制度，也是清廷治臺期間首要的惠臺措施，因此向來對科舉的研究不少，舉凡科舉制度的變遷，有多少人考上進士、舉人？乃至科舉弊端的冒籍、科舉移民，都是研究的重點。然而由於過去相關材料的使用不足，以及較少由京師、省城的角度來看臺灣，並且僅就制度的變革，未由科舉社群（童生、生員、舉人、進士）、教官、提調官（知府、知縣）、學政（主要由臺灣道兼理）的角度來觀察執行面，因此尚有進一步研究的空間。本文介紹一些臺灣舉人《鄉試硃卷》的史料、2 位有童試經驗者的詩稿與略歷，並討論過去相關的研究主題與成果；其次探討生員學額、舉人保障名額、進士的特定名額的變遷，第三討論上述科舉社群、教官、學政，即應考者、教育管理者、決定錄取名單者各自不同的角色，第四討論科舉制度在臺灣的特色。經如上討論得以了解，以臺灣道等人兼理學政的角色不一定稱職，而早期學額多、考生少，造成終清治臺期間無法遏止冒考的現象，形成弊端的主要來源。至於舉人給的保障名額，有些是禮部給的配額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閩 3、粵 1，有 3 名是利用捐例，用一名 15 萬兩「買」來的。臺灣進士的名額到了道光 3 年（1823）在有 10 個舉人進京會試下，取得 1 名進士的名額，這也是朝廷給臺灣特別優惠的處置。至於學額中的粵籍名額，雖皆由在臺官僚代為爭取而得，但閩粵間學額的爭奪，是否也是清中葉前閩、粵械鬥的原因之一，有待進一步研究。

關鍵詞：學額、冒考、台／至字號（另編字號）、學政、科舉制度

一、前言

科舉制度是隋唐以迄清（1905）實行於中華帝國掄才之重要制度，之所以能實行千餘年，最重要的是其標準化的考試以取才，以分區定額盡量做到錄取「公平」，¹ 以加強地方士子對中央的向心力，有利於帝國的統治。但以八股取士，固蔽士子，亦遭當代及後代的批判。臺灣自康熙 23 年（1684）被清廷收入版圖設置為福建省臺灣府後，在康熙 26 年（1687）就開始取得學額，進行考試，成為清帝國科舉制度實施下的一個考區。由於各級考試集中於府、縣城，因此全臺士子莫不由各地奔至，一旦考中生員，再要考舉人、進士就要到福州府城和京師，科舉之路迢迢千里。這些奔走於應考路上的士子，成為 30 多年前臺灣學界探討清朝後期在臺灣的統治，是走向內地化還是土著化時，主張內地化者舉出最好的例子。² 而子弟參加科舉考試的家庭／家族非得有足夠的經濟力，實無以支撐。有關科舉的研究，20 年來在中國已形成「科舉學」，相對的在臺灣的學者研究較少，即便如此，由制度到實施乃至於不同時代的變遷也都有具體的成果。然而換另一個角度來看，由科舉制度各個層面的參與執行者，諸如科舉社群（包括生員、舉人、進士）、加上學官（包括教授、學正、教諭、山長、訓導）、知縣/知府、學政這 3 種人在科舉中的角色，可以了解清代在臺科舉制度的實行及其相關問題，卻較少研究。其次過去相關研究都只在

¹ 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462-463。他認為明清以後的八股取士，拋開其考試的內容不論，它可說明中國甚至是世界上最早的標準化考試，理由是 1、考試的內容有統一的考試大綱，規定以《四書》為考試的範圍和內容；2、八股文式規定考試的方式、題型，要求以程朱注為標準答案；3、考試命題標準化，依《四書》而擬；4、試題的難度以及錄取的標準，可估計試卷的信度與效度；5、八股嚴格的程文格式，使對答者答題必須在一定的限定之內，閱卷也規格化，使評分具標準化和客觀性；6、考試的日期、時間、各種嚴密的辦法都規格化。由於清代科舉的錄取名額採分省區定額錄取，並非完全以考試成績來定高下，自然不是絕對公平的制度。作者謝海濤指出，科舉定額是因科舉考試擔負傳布意識形態的作用，與其透過科舉選取高智商的官員之意義，還遠不如分配份額重要。而用分區定額，連福建臺灣府都有自己固定的舉額，上述都意味著帝國在向其統轄區「合理」地分配社會資源。謝海濤，〈科舉名額分配制度發展形成的歷史〉，《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報》第 1 期（2009 年），頁 87。

² 尹章義，〈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 153-191。

臺灣論臺灣，而未在福建省或全國科舉考試中看臺灣，本文則自福建、京師來看臺灣，從而了解清代科舉制度在臺灣執行的特色。清廷給臺籍考舉人的保障名額，使得冒考的問題層出不窮，而粵籍生員設田字號錄取，甚至學額中也有番籍、商人有郊籍，這些相關的問題及其呈現的特色，也值得探討。

有關臺灣科舉研究的相關資料，由科舉社群留下的直接史料有限，但學官、學政的相關奏摺、呈文卻不少，亦值得重視，此外參考的主要原手資料有《欽定學政全書》、《欽定科場條例》、《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皇朝政典類纂》、《實錄》，各府縣廳志，及來臺官員文集，如《斯未信齋文集》。在研究範圍則僅限於文闈，不及於武科。

二、過去的相關研究與史料

歷來研究科舉論文相當多，在中國早已成為所謂的「科舉學」。³ 科舉制度的研究，莫不溯自科舉的起源、制度的變遷、人才的拔擢，以及科舉的正、負面影響。其中分省定額、分區取士的問題，常被廣泛討論。⁴ 至於科舉中試

³ 「科舉學」一辭，可參看劉海峰，〈「科舉學」的世紀回顧〉，《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 期（1999 年），頁 15-23。又華中師範大學也陸續出版「科舉學研究叢書」，劉海峰有《科舉學導論》一書。

⁴ 有關分區問題的討論，可以參考以下論文：1、夏衛東，〈論清代分省取士制〉，《史林》第 3 期（2002 年），頁 47-51；2、李世愉，〈清代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清史論叢》1999 年號（2001 年 5 月），頁 311-345；3、梁志平，〈定額制度與區域文化的發展—基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3：3（2008 年 7 月），頁 5-21；4、梁志平，〈定額非“定額”—晚清各府州縣學缺額研究〉，《蘭州學刊》第 2 期（2009 年），頁 61-67。

的名單考據、⁵ 中試者的介紹，⁶ 科舉制度的沿革，⁷ 更所在都有。在科舉研究中談到科舉弊案的也不少，如李國榮《清朝十大科場案》，其中第七「開襟解懷」、第八「飛鴿傳遞」與請槍手的弊端。⁸ 至於冒籍、鎗替的研究，有岸本美緒教授的〈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⁹ 以及劉希偉，《清代科舉冒籍》研究。¹⁰ 有關近 60 年來研究科舉的綜述，可參考，〈近六十年來臺灣科舉研究綜述——以專書、學位論文為主〉一文。¹¹

至於有關臺灣的科舉，由於清朝惠臺政策以科舉最為明顯；而清代臺灣早期屬於文教落後地區，使得福建沿海冒籍赴臺考試者屢見不鮮，有具體的資料可以參考；再加上研究者對科舉社群中的舉人、進士長期關注，故研究者不少。在此首先介紹科舉中人留下的資料、次及近 20 年來研究的成果。

(一) 科舉社群留下的資料

以下介紹科舉中人描述所經歷的科舉生涯，或中舉後留下的「鄉試硃卷」。所謂「鄉試硃卷」是明清兩代新中的鄉試舉人、會試進士或經朝考入翰林

⁵ 由姜亞沙、經莉、陳湛綺主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館縮微複製中心於 2010 年出版的《中國科舉錄續編》中有相關資料十八卷，包括鄉試錄、題名錄、同年齒錄等，但有關福建文闈的部分不多，但有乾隆三十五年（1770）庚寅恩科福建鄉試錄、乾隆三十九年（1774）甲午科福建鄉試錄，放入第三卷中可以參考。江慶柏編，《清朝進士題名錄 上、中、下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陳文騷修、蔣師轍編纂，《臺灣通志 上冊》（臺北：大通書局，1984）；李周望，《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

⁶ 毛佩琦主編，《中國狀元大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 41-533。

⁷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以下簡稱文叢〕，1962；1921 年原刊），〈臺灣儒學表〉，頁 277。

⁸ 李國榮編，《清朝十大科場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 137-186。

⁹ 岸本美緒，〈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2009），頁 145-173。

¹⁰ 劉希偉，《清代科舉冒籍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他將冒籍的現象區分為一般類別（冒占民籍）、特殊類別（冒占商籍、衛籍、旗籍，賤籍冒充良籍），並分析冒籍的原因及其對社會的影響；清廷如何治理此一難題，最後反思冒籍的問題，並拿來和當代中國高考移民的問題做討論。

¹¹ 侯美珍，〈近六十年來臺灣科舉研究綜述——以專書、學位論文為主〉，收入陳益源、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北：里仁書局，2014），頁 325-347。

院的庶吉士，會將自己之出身墨卷印刷成冊，分別送給好友和朝中官員。高彥、劉志敏稱因為「其考卷是用紅色印刷的，所以叫『朱卷』。」¹² 實則上述說明有誤，應該是科舉時代，為怕閱卷者受請託、辨筆跡，試卷皆須糊名，付謄錄者另用硃筆謄錄、對讀後進於考官，故稱硃卷；《鄉試硃卷》中的硃卷，是指考中者將自己的試卷刊刻送人，亦稱硃卷，¹³ 而非用紅色印刷。目前見到的硃卷，除封面的字是紅色的外，內文為墨印。硃卷，通常在封面後首頁有中式者名單，出生年月、當時的官銜、籍貫，然後是祖宗八代姓名、受業師、受知師，最後註明鄉試第幾名，以上是舉人。如果是進士則除鄉試名次外，還有會試中試名次、覆試名次、殿試第幾甲、第幾名、朝考第幾等、第幾名，欽點什麼官。接著是考場中誰薦批、誰又取批、誰又中批、本房原批，以及出版者（如聚奎堂）原批。接著是墨卷，即考試題目與答案，最後是 1 首五言八韻詩，亦有評點。目前存有鄉試硃卷的舉人為 1、石耀宗，臺灣府臺灣縣籍，道光 23 年（1843）癸卯科舉人（曾照榜）。¹⁴ 2、王明模，臺灣縣籍，咸豐 2 年（1852）壬子科舉人（陳翔墀榜）。¹⁵ 3、黃裳華，臺灣府籍，同治 9 年（1870）庚午科舉人（趙啓植榜）。¹⁶ 4、施炳修，臺灣府彰化縣籍，同治 12 年（1873）癸酉科舉人（方兆福榜）。¹⁷ 5、李騰芳，淡水廳籍，同治 4 年（1865）恩科補行甲子正科（郭尚品榜）。¹⁸ 6、林文欽，臺灣縣籍，光緒 19 年（1893）癸巳科（林旭榜）。¹⁹

¹² 高彥、劉志敏，《圖說中國古代科舉》（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頁 133。

¹³ 〈朱卷〉，收在科舉釋詞中，毛佩琦主編，《中國狀元大典》，頁 851。

¹⁴ 《（石耀宗）福建鄉試硃卷》道光癸卯科，中式第 65 名。本硃卷為石家後人捐存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謹向該館致謝。又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教育志考選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 76，〈清代臺灣舉人名錄〉中，道光癸卯科，缺石耀宗。

¹⁵ 《（王明模）福建鄉試硃卷》咸豐壬子科，中式第 31 名。謝浩，《科舉論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頁 535-541。王明模原為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人，其胞叔其昌為晉江縣人王以治之胞弟。見謝浩，《科舉論叢》，頁 523、534。

¹⁶ 《（黃裳華）福建鄉試硃卷》同治庚午科，中式第 96 名。謝浩，《科舉論叢》，頁 369-376。

¹⁷ 《（施炳修）福建鄉試硃卷》同治癸酉科，中式舉人第 124 名。謝浩，《科舉論叢》。頁 388-397。

¹⁸ 「梅鶴山莊林家文書」典藏號：T1100_294。李騰芳中式第 21 名，原籍詔安。

¹⁹ 《（林文欽）福建鄉試硃卷》光緒癸巳恩科，第 79 名，筆者藏本。以下尚有臺北府淡水縣人高選鋒，割讓後寄籍福建福州府侯官縣學，中式光緒壬寅年（1902）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舉人，列二十三名，有其硃卷。見羽青（楊雲萍），〈高選鋒的「鄉試硃卷」及其他〉一文。

有會試硃卷者 1、施葆修，臺灣府彰化縣籍，同治 13 年（1874）甲戌科進士（榜不明）。²⁰ 2、陳登元，臺北府淡水廳籍，光緒 16 年（1890）庚寅恩科進士（榜不明）。²¹ 3、許南英，光緒 16 年（1890）庚寅恩科進士（榜不明）。²² 另據劉海峰在《福建（嘉慶己卯科）鄉試第六房同門卷》，有臺灣舉人陳玉珂的硃卷，他是廩生，中第 65 名，另《福建鄉試第二房同門卷（道光壬辰科）》錄有蔣國漢的硃卷，中式第 35 名，附生。²³ 這些《硃卷》除具研究科舉的價值外，也是研究家族史的頂級資料。上海圖書館所藏影印共有 420 冊，由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²⁴

此外以詩、註說明親身參加清廷割臺前北臺科舉經驗的為黃純青的《晴園詩草》。相對於林豪於咸豐 8 年（1858）到福州參加鄉試（第 3 次）留下來的《棘園雜詠二十首》，對鄉試中的 20 個環節留下詩，黃純青也將他參加院試卻敗在覆考最後落榜、加上他對科舉制度的了解，做成「書房三十首」、「科舉三十七首」，不僅寫序交代該制度，也批評八股取士。其詩句加註，使詩意更為明瞭，²⁵ 誠為了解縣試、府試、院試的重要資料。

-
- ²⁰ 《（施葆修）會試硃卷》同治甲戌科，中式會試第 165 名。謝浩，《科舉論叢》，頁 435-442。
- ²¹ 《（陳登元）會試硃卷》光緒庚寅恩科，中式會試第 313 名，殿試三甲第 50 名，朝考二等第 40 名。欽點知縣籤分山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楊雲萍文書」。識別號 YP03_02_003。
- ²² 《（許南英）會試硃卷》，光緒庚寅恩科，中式會試第 17 名，覆試一等第 66 名，殿試三甲 61 名，期考二等第 71 名，欽點主政籤分兵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楊雲萍文書」。識別號 YP03_02_003。
- ²³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20 期（2013 年 6 期），頁 72。
- ²⁴ 顧廷龍主編，《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共 420 冊，共收有 8,239 種，其中沒有臺灣舉人、進士的硃卷。
- ²⁵ 黃純青，《晴園詩草》，收於《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二輯 15》（臺北：龍文出版社，1992），頁 37-67、74-101。書房詩名如下：入書房、拜蒙師、禱魁星、人之初、天對地、初講義、上大人、王子求仙、跣足、鬚尾、寫春聯、賣字、東修膳米、端午賜扇、中秋分餅、先生畫寢、戒讀墨子、焚小說、千家詩、聲律啓蒙、幼學群芳、出恭入敬、默書背誦、終日咿唔、終身默記、專攻八股、作對、作詩、作文、搭題。其科舉詩名如下：考秀才、燈火搖春、漢番閩粵、隸卒娼優、徧體搜查、接耳交頭、試題迴覽、詩文脫稿、知縣垂青、馳書報捷、三覆、縣考完成、府考、院考、秀才半進、科舉閉幕、八人同館、狂喜、喪氣、由命、客舍消閒、陞官圖、象棋，共 23 首。考秀才詩名如下：進秀才、賜秀才、竊秀才、孔秀才、秀才郎、秀才娘、衣錦榮歸、秀才探客、同宗登第、考舉人、中舉人、中進士、中狀元、智勝焚書，共 14 首。

此外林維朝相關文集也有考中秀才找稟保事等相關記載，十分可貴。

林維朝，咸豐 8 年（1868）生，嘉義新港人，他的〈勞生略歷〉，訴說他 7 歲時開始拜師學業，光緒 8 年（1882）15 歲赴縣試學習場規，光緒 10 年（1884）考過縣考，因染霍亂之症，抱病月餘無法赴郡試。光緒 12 年（1886）決定到嘉義城讀書。未幾縣考，未到終覆即出，因當時有「族孽之兇斂」乃回家與父同抗；又因祖母過世必須守喪，不得南下考試。同年 7 月再入嘉義城。光緒 13 年（1887）2 月中旬縣考，因填寫廩保簿時誤將本名「維翰」寫成「維朝」，遂以維朝之名應考。縣試五覆終結，乃與友共 6 人到臺南府城，住在旅館，等待府試。當時臺南知府為程起鶚，5 場完覆，考在 31、2 名乃因「字跡醜劣」所致。要道考時乃得師教以調墨汁之法並買上等佳筆，此時臺灣道為唐景崧，場規甚嚴，上午 5 時出題，兩篇文、一首詩，幾天後早上 7 時出草榜，²⁶ 通過的 36 人，10 時覆試，11 時出題，下午 1 時交卷，當晚 8 時掛榜，嘉義有 24 人取進，他第 11 名。接著再覆試，²⁷ 過 2 天掛紅榜，考進生員，乃往道署簪花、披紅，拜謝唐公選取之恩。唐景崧帶諸生往拜孔廟，²⁸ 之後拜謁元保其師溫其，以及府城的派保劉汶基，並發賞，進學費用、老師結禮及元派保禮，共費 300 餘元。5 月 14 日離開府城，16 日親友以鼓樂數十陣迎接，不料 6 月 7 日父親過世，他必須守制 27 個月。光緒 17 年（1891）除喪，可參加辛卯鄉試正科，本欲往福建考試，但因其妻即將臨盆而止其行。光緒 19 年（1893）春初想到福州考鄉試，乃在夜間溫習功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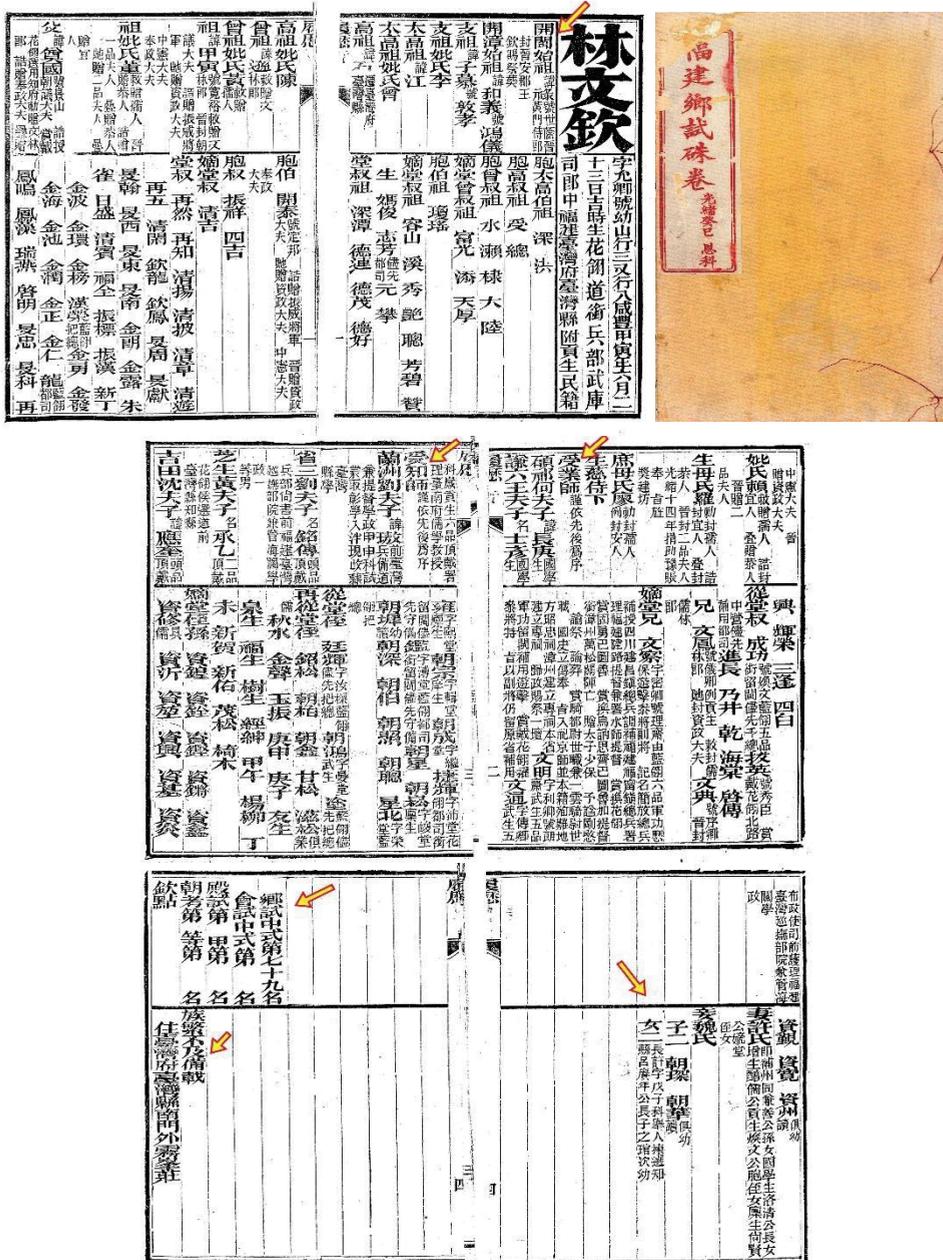
²⁶ 所謂草榜乃考試用語。指放榜前用紅號填好名次而無姓名之榜。決定名次時，主考、監臨、學政、房官、提調、監試等齊聚至公堂，每人手中皆有一張草榜。由副主考在朱卷卷面第幾名下書姓名，正主考於墨卷卷面右方照書朱卷之名次，隨即將姓名、籍貫注明於草榜，交書吏唱第幾名某及某府、某縣、某生等，唱完再寫正榜。毛佩琦，〈草榜〉，《中國狀元大典》，頁 869。

²⁷ 覆試乃指科舉考試對已錄取者重新命題進行的考試。始於清順治 14 年（1675），至嘉慶 4 年（1799）定為制度，怕有鎗替之情事。毛佩琦，〈入學〉，《中國狀元大典》，頁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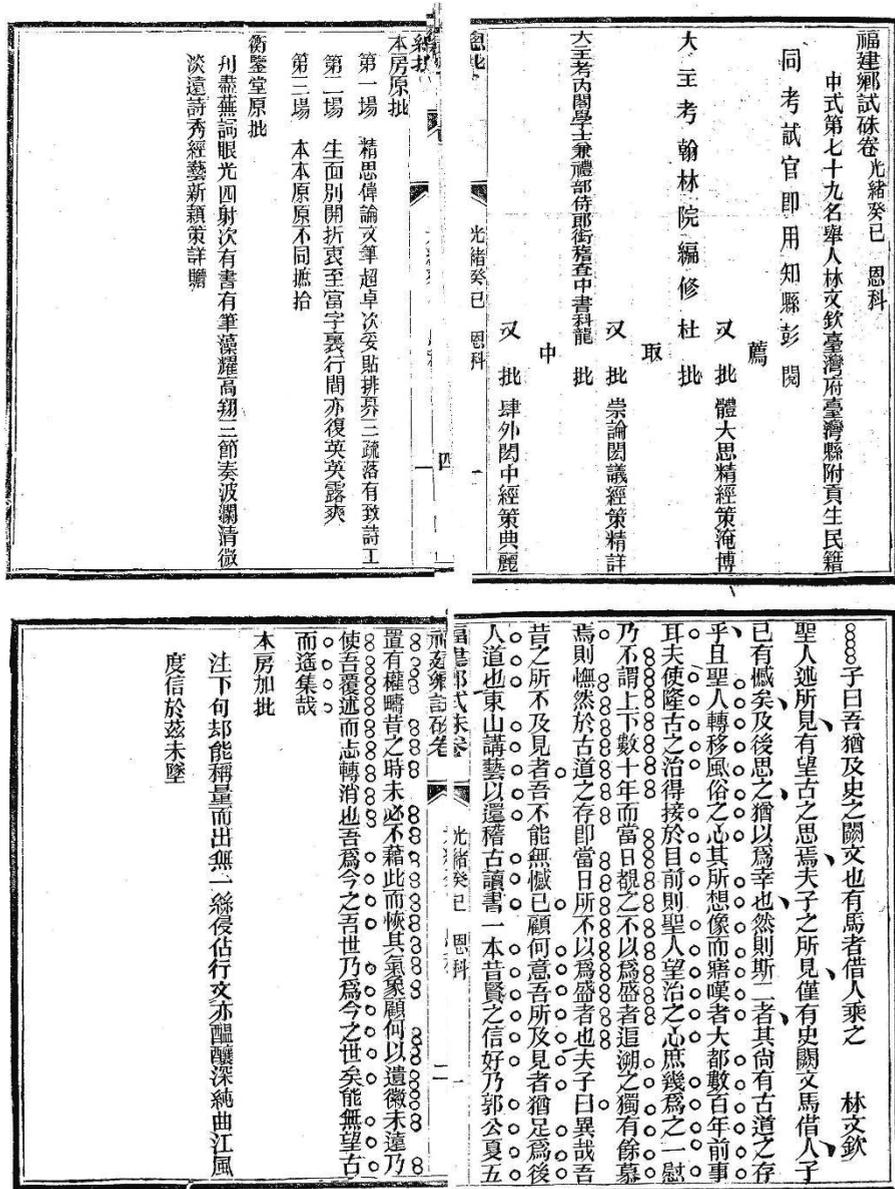
²⁸ 所謂謁孔子廟，即道試通過的新生必須填寫親供，注明年齡、籍貫、三代，并本人面貌特徵，由各屬教官出具印結，匯送各省學政。學政驗明後才可入學。留縣學者叫縣學生員，撥府學者稱府學生員。府學為上庠，縣學為下庠。各府、州、縣學接到學政發下的名單後，即通告新生於某日齊集官署大堂，先由各署長官率新生往孔廟謁聖，繼而到學宮明倫堂拜老師，因學宮有泮水，故又稱入學為入泮。毛佩琦，〈入學〉，《中國狀元大典》，頁 784。

月到臺灣考歲考，臨時發眼疾，不曾得睡，翌日入場草草了事，只列二等。翌年想赴鄉試，因公務纏身不克前往直到光緒 20 年（1894）7 月想到省城考鄉試，但母親以日清戰役已起恐生意外，不許。20 日才和朋友乘肩輿南下，原計 2 日到臺南，因雨，22 日方到，而官舫在 21 日下午 4 時已經開了，想雇帆船又怕船慢來不及，只好回嘉義。²⁹ 此後改期換代，再也沒有去考鄉試。

²⁹ 林維朝著、陳素雲編，〈勞生略歷〉，《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頁 2-14、36、44-45、76。



圖一 光緒 19 年（1893）癸巳恩科，林文欽（霧峯林獻堂之父）之福建鄉試硃卷（一）



圖二 光緒 19 年 (1893) 癸巳恩科，林文欽之福建鄉試硃卷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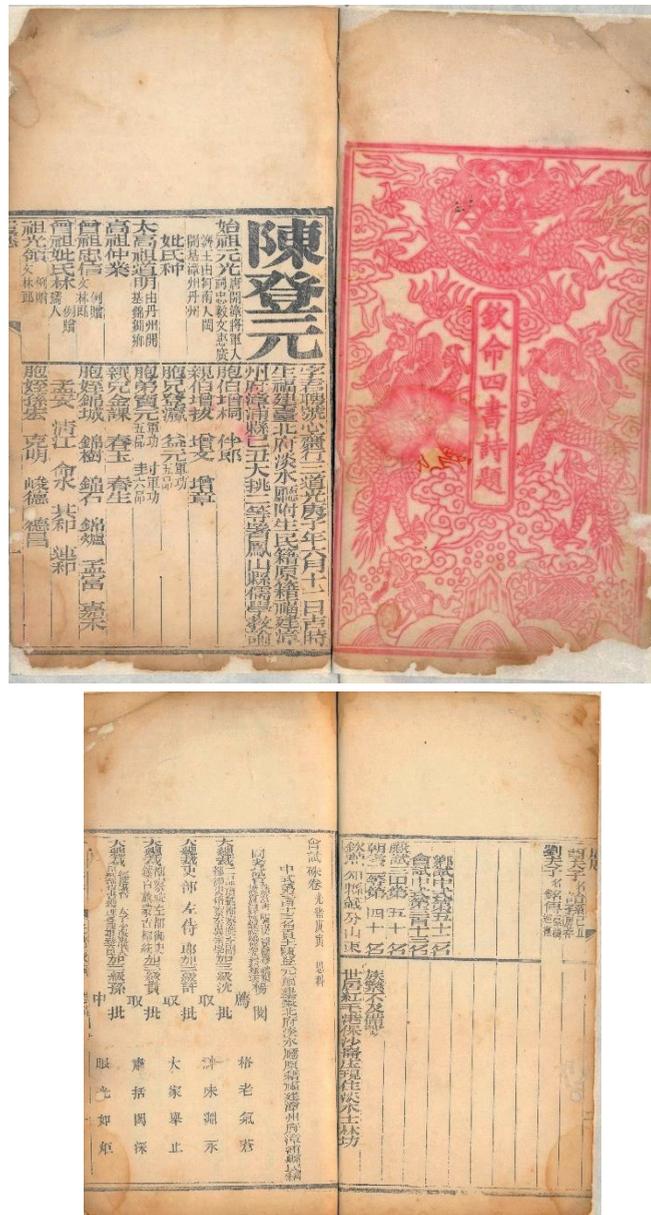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福建鄉試硃卷：光緒癸巳恩科 (T0373D0308-0001)。查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圖三 光緒 16 年 (1890) 庚寅恩科，許南英之會試硃卷

資料來源：會試硃卷：光緒庚寅恩科 (YP05_02_002_02)。查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說明：上左頁之黑色字為已故楊雲萍教授以許南英的《鄉試硃卷》所做的校讀。



圖四 光緒 18 年（1892）壬辰科，陳登元之會試硃卷

資料來源：會試硃卷：光緒壬辰科（YP05_02_002_03）。查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二) 有關臺灣科舉的先行研究

有關臺灣科舉的研究有以下主題和研究成果。

1. 科舉弊案

在臺灣的科舉弊案以冒籍、鎗替為多。成大歷史語言研究所王惠琛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一文，特別在第三章第三節提到清代臺灣科場積弊中的冒籍問題，及「寄籍不必杜」的現象，並舉《閩臺關係族譜資料》為例，以及在諸羅、鳳山、恆春等縣的冒籍問題。³⁰ 廈大學者李祖基則研究漳、泉、粵籍利用臺灣的學額來臺考試，並論及官方與民間對臺灣科舉移民的態度。此文以「科舉移民」來說明部分冒籍的現象，並肯定科舉移民對臺灣的貢獻。³¹

2. 科舉移民

在福建、廣東方志和族譜中，有不少記載冒籍來臺考試的現象，因之用較正面的態度，稱之為「移民」、「科舉移民」。持此觀點的，早期尹章義在《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中即指出冒籍、冒姓在來臺考試者，是內地文風鼎盛、取中不易地區士子求取功名的方法之一，包括張士箱家族即如此。³² 周雪香進一步專文討論科舉移民形成的原因，並沿續尹文的觀察，指出道光中葉張家的經濟活動已以臺灣為主，並討論在臺張氏族人是落葬臺灣還是歸葬故鄉。她

³⁰ 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 86-99。

³¹ 李祖基，〈冒籍：清代臺灣的科舉移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03 期（2011 年第 1 期），頁 62-69。他認為「科舉移民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當地人口的文化素質，改善了臺灣這一邊陲地區人口的文化結構。有的科舉移民及其後裔還參與臺灣的土地開發和文教設施建設，在促進當地社會經濟繁榮和發展地方文教事業中作出貢獻。……」

³² 尹章義，《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刊行，1983），頁 42-44。

指出其對張家的研究，不僅是家族史的研究，對於「研究清代臺灣科舉士人的移民模式及其對臺灣開發的影響，應具有類型學意義。」³³

3. 科舉學額

在科舉制度下，探討學額的異籍問題，亦即臺灣的學額除了閩籍童生外，也注意到粵籍人士的學額和舉額問題，如李文良，〈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³⁴ 蔡正道則簡要的說明粵籍人士如何逐漸取得定額的歷程，並分析閩粵兩籍人士的文化權利之爭及其結果。³⁵ 張耀宗則探討晚清臺灣的「番秀才」何時出現、如何出現，兼探討「番秀才」其名與實的問題以及有哪幾個番秀才，填補「熟番」在科舉制度中的角色。³⁶ 何綿山則指出，清廷不斷增加臺灣錄取名額，但內地不得照此辦理，來有效推動臺灣的科舉事業。³⁷

4. 科舉另編字號的保障制度

這是清廷考慮到地方區別，又兼顧文化落後地區的一種折衷方案，不完全是因文風高下、錢糧丁口之多寡來給學額；³⁸ 但給了學額後必須予中試名額才能鼓勵士子，因此有保障名額的現象，即採分區定額制度，另編台/至字號、田字號來取中臺灣生員為舉人、進士。劉一彬〈清代福建鄉式對臺應試保障制度及其歷史影響〉一文指出，由保障制度所形成的「臺灣士子」，養成

³³ 周雪香，〈清代臺灣科舉士人的移民模式——以張士箱家族為考察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5年第3期），頁52-59。

³⁴ 李文良，〈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59：3（2008年9月），頁1-38。

³⁵ 蔡正道，〈清代台灣科舉中的“粵籍”與“粵籍舉人”述論〉，《臺灣研究集刊》162（2019年第2期），頁72-81。

³⁶ 張耀宗，〈晚清時期臺灣「番秀才」形成與功能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35（2013年12月），頁91-104。

³⁷ 何綿山，〈福建省治下的清代臺灣科舉〉，《海峽教育研究》（2014年第1期），頁27-30。

³⁸ 吳惠巧，〈臺灣科舉中額及清廷的相關政策〉，《河北學刊》32：5（2012年9月），頁54。

崇尚科名的傳統、促進家族氣質的轉型淡化鄉籍觀念、對其愛國思想起的教化作用。³⁹

5. 臺灣科舉人物研究

有關臺灣舉人多少名？進士多少名？到目前為止因是否算入冒籍舉人和冒籍進士、臺灣割讓給日本後以臺籍而寄籍福建中進士的人算不算，而有不同的數字。個別進士、舉人的生平事蹟研究也不少，至於臺灣科舉社群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也是個重要議題。在進士數額的算法，是自康熙 33 年（1694）陳夢球登進士榜到光緒 29 年（1903）汪春源考中進士，共有 33 個進士。⁴⁰ 若不計鄭用錫之前的陳夢球、王克捷、莊文進，再刪去割臺後的黃彥鴻、陳濬芝、汪春源等 6 人，則為 27 人。進士的研究不少，僅舉兩例，如謝碧連研究施瓊芳與施士洁父子進士，⁴¹ 而《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一書稍加研究的進士有 16 人。⁴² 至於舉人的研究，前所述的桃園李騰芳，因「李騰芳古宅」（又名李舉人古厝）為桃園市大溪區內的國定古蹟，近年來對李騰芳的研究已有重要成果。⁴³ 至於中國方面的研究指出，科舉士子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文教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對臺灣士紳由豪強型走向文治型必然有所影響；但最後都導向影響臺灣社會彰顯民族氣節、不忘中原，加強臺灣民眾對於中華文化的認同這個角度來解釋。⁴⁴

³⁹ 劉一彬，〈清代福建鄉試對臺應試保障制度及其歷史影響〉，《臺灣研究·社會》（2010 年第 6 期），頁 56-61。

⁴⁰ 盧成池，〈臺灣進士舉人問題新探〉，《科舉學叢論》1（2018 年 5 月），頁 87-88；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北京：臺灣會館，2013），頁 123。本書也介紹 16 名臺灣知名進士，以及臺灣會館的今昔，值得參考。

⁴¹ 謝碧連，《臺灣唯一父子雙進士——府城臺南人——施瓊芳與施士洁》，（臺南：臺南市政府，2005），全書共 139 頁。

⁴² 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頁 52-75，但包括不列在臺灣進士 27 名的陳夢球及汪春源。

⁴³ 臺灣古厝再生協會，〈李騰芳的仕進之路〉，《李騰芳古宅故事採集暨展示規劃服務案第一次後續補充成果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2019），頁 92-137。

⁴⁴ 郭振偉、邢海燕，〈清代科舉士子在臺灣的影響研究〉，《教育與考試》（2014 年第 4 期），頁 48-50。

也有從福建鄉試對臺灣士子起了向心力，擴大閩臺文化與交誼的影響來著墨。⁴⁵ 但也有人指出臺灣舉人雖有利於文教活動，但「臺灣士紳階層成長的滯後，也凸顯了臺灣社會群體的脆弱。」⁴⁶ 至於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如何。劉海峰將福建 10 府 2 州 2 衛的生員參加清代 106 科鄉試的表現進行分區統計，一共有 10,391 人考上舉人，臺灣有 305 人（加上割臺後的 3 人），名次第 8，算中段班，但臺灣到康熙 26 年（1687）才有考試，有保障名額，且有些是冒籍的，因此這樣的比較僅供參考。就〈福建鄉試中臺灣舉人名次舉例表〉的臺灣舉人名次而言，都不太好。但沒有保障名額的臺灣武舉人來說，就表現得相當傑出。⁴⁷

6. 臺灣的武科舉

一般談清代臺灣科舉的，大半只研究文科，對武科研究不多，較早提及武科的是王惠琛，她碩論中有一節談「武舉人、進士名錄及科第中舉分析」，呈現武舉人、武進士名單，未多加分析。⁴⁸ 另一位注意到清朝武舉的是許毓良，他指出維持地方秩序，有賴武舉社群的協力。他說有清一代臺灣共出現 1 名武探花、3 名武解元（有 10 名武進士、297 位武舉人），除了他們對治安的影響力，有必需要注意軍功人員的角色；文中也指出武科社群對平亂的貢獻，其研究有開創性。⁴⁹ 劉海峰探討臺灣武舉人在福建武闈中的表現，他的研究指出「臺灣武舉人不僅人數眾多，而且不少人還獲得相當高的名次。」「清代臺灣共出了 3 名武解元」⁵⁰ 但未及武探花黃奠邦。

⁴⁵ 劉一彬，〈清代福建鄉試對臺應試保障制度及其歷史影響〉，頁 59-60。

⁴⁶ 楊齊福，〈臺灣舉人與清代臺灣社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4（2010 年 12 月），頁 112-123。

⁴⁷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68-77。

⁴⁸ 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頁 136-171。

⁴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頁 171-188。

⁵⁰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73-75。

7. 地方官與科舉考試

此地方官指的是代行學政職的臺灣道、巡臺漢御史、福建巡撫、福建臺灣巡撫／臺灣巡撫。楊齊福在〈地方官與清代臺灣科舉考試〉一文中，指出過去有學者研究臺灣道、巡臺漢御史對科舉教育的貢獻，他則除上述兩種地方官外加上臺灣巡撫。不過巡撫太忙，因而光緒 17 年（1891）科試由臺灣道唐景崧主試，光緒 19 年（1893）科試由臺灣道顧肇熙主持。⁵¹

8. 臺灣考棚與在福州、北京的臺灣會館

前已提到《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一書，對設在福州貢院附近臺北、臺南兩郡試館（今已不存）、在北京的全臺會館和臺灣會館有所探討，指出這兩個會館是臺灣道劉璈建於光緒 9 年（1883）後，光緒 31 年（1905）廢除科舉後就成為同鄉聯誼用，成為旅京臺人居住之地，今只存臺灣會館。2010 年重新修繕、擴建。⁵² 至於鳳山縣、新竹縣 2 個縣考棚，臺南、臺北、臺灣 3 個府考棚的沿革及眾人集資建成，⁵³ 但今日只知原建地點，已無跡可尋。

9. 臺灣書院

科舉與書院的關係，林文龍有《臺灣的書院與科舉》一書，重點放在書院、詩文社與書房教育、科舉在臺灣以及科舉的相關習俗。⁵⁴ 《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一書將今日書院的存在，視為科舉制度對臺灣的深遠影響。⁵⁵ 林小芳將書房教育視為民間教育的一環，探討其與地方社會的關係。⁵⁶

⁵¹ 楊齊福，〈地方官與清代臺灣科舉考試〉，《科舉學論叢》1（2018 年 5 月），頁 99-112。

⁵² 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頁 123-127；盧咸池，〈臺灣在京城兩座會館的由來與變遷——文獻記載及其分析〉，收入《科舉制度在臺灣》，頁 307-323。

⁵³ 毛曉陽、鄒燕青，〈清代臺灣考棚考論〉，《清史論叢》1（2018 年 6 月），頁 179-199。

⁵⁴ 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

⁵⁵ 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頁 91-95。

⁵⁶ 林小芳，〈清代閩臺民間教育與地方社會〉，《現代臺灣研究》（2020 年 4 期），頁 60-67。

此外還有研究金門科舉與臺灣，指出早期有金門人冒籍來臺考試，而後以入籍或寄籍來合法考試，鄭用錫、蔡廷蘭都原籍金門，而金門的舉人以下出路不易，常來臺發展，以呂世宜、林豪最出名。⁵⁷ 乙未割臺，一些尚要參加考試的科舉社群紛紛內渡，繼續以臺籍或寄籍再入科舉場中，以鄭家珍為例，他回福建後，於光緒 33 年（1907）保送特科，錄取福建省算術第一名，並進京參加會考得二等，籤分閩浙贛三省鹽大使，走入仕途。⁵⁸ 2020 年王淑蕙為文闡述，臺灣科舉政策的制定與施行，不僅是表面的「崇儒重道」，還要考量「善馭文士」之治術層面，並以清初方志中呈現的論述來進行探討。她自稱此觀點固為治科舉學的學者所未曾深究，然其結論卻說「乾隆年間本土士子大量崛起，宦臺官員嚴格禁止寄冒臺籍弊端，臺生終於得以公平的參與科舉考試。」⁵⁹ 卻非事實。

三、臺灣學額的制定及其變化

清廷在康熙 23 年（1684）收臺灣入版圖，這時離順治 4 年（1647）最初制定學額已有 38 年，如何在臺灣制定攸關教育、文化、官員水準的各地學額，關係臺灣未來的發展。臺灣在清廷治下是新附的邊遠地區（因此初期來臺官員是領邊俸），直到光緒 11 年（1885）才由大清帝國的 1 個府變成 1 個省。在臺灣之人以閩人為多，如何在已建立的福建省學額中抽出或增加名額做為臺灣的「定額」，嚴格地考驗著統治者。按學額係清廷按各地文風高下、錢糧丁口多寡、報考人數多寡而定，⁶⁰ 且學額的多寡關係到地方資源的分配、紳士階層

⁵⁷ 林文龍，〈金門科舉與臺灣〉，收於陳益源主編，《科舉制度在金門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2016），頁 1-34。

⁵⁸ 莊小芳，〈科舉停廢與閩臺文人生存狀況探析——以鄭家珍及其《客中日誌》為中心〉，《國文天地》33:11（2018 年 4 月），頁 47-53。

⁵⁹ 王淑蕙，〈從清初臺灣方志考察科舉政策研究〉，《臺灣文獻》71:1（2020 年 3 月），頁 1-44。

⁶⁰ 劉德美，《地方學官制度》（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頁 69；謝海濤，〈中國古代官學中的學生數量問題研究——以科舉學額制度發展演變的歷史為中心〉《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

的生成、舉人名額的制定，甚至是用調控的方式來照顧邊遠地區，使不至偏枯的手法。如果由地方主管官員來看，為地方而向朝廷增取學額，是討好皇上和地方的做法，尤其會受地方人士感戴，留下好名聲。⁶¹ 就地方人士而言，學額的取得是得以晉升紳士階層的重要過程，成為生員後可獲法律上、徭役上的優待，甚至成為廩生後可為童生做保，得到一定的利益。在道、咸以後臺灣多事，清廷為平內地及臺灣之亂，莫不用捐輸取得增加學額數為誘餌，因此，地方人士亦順水推舟，用各種不同形式的捐輸、效力，取得平時一名難求的學額，因此學額人數的制定事關緊要。至於舉額，則是第二個層次的考量，要有多少生員才可以取得 1 名舉人的名額，由於鄉試資格的取得必須通過考試，而應考生員要達到一定的數目才能取得保障名額，但因國家的名器有限，道途寫遠，因此勢必不能容納大量的生員赴考，因而由科試來調控應考人士的數目。取得舉人後，既可成為做官的一種資格，⁶² 也可經覆試取得會試的資格方可應會試，考上者稱貢士，再經殿試取得進士的頭銜，並在朝考後取得一官半職。此一國家循序漸進的考試，是以制定學額最為關鍵。

(一) 學額

1. 康雍乾三朝

所謂學額，是政府規定各府及廳、州、縣考試入學的固定名額，每省的文童 3 年考試 2 次，將府、縣分大、中、小三級設定名額，依學政的院試成績錄

版)》36:6 (2009 年 11 月)，頁 98；霍有明，〈由《欽定學政全書》看清前期科舉的人才選拔制度〉，《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0:4 (2010 年 7 月)，頁 51。

⁶¹ 曾國藩在家書中說，為鄉邦增廣學額之舉是「俎豆泮宮，流芳百世」之舉。轉引自梁志平，〈定額非“定額”——晚清各府州縣學缺額研究〉，頁 61。

⁶² 依林麗月的研究，舉人從明代開始可以謁選授官，為正途出身資格的一種。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 (1992 年 6 月)，頁 67。在清代自乾隆 17 年 (1752) 始，凡舉人歷三科以上未中進士，即由禮部分省造冊，咨送吏部，再由皇帝欽派王大臣，從中挑選較優秀者委以官職，定制每六年舉行一次，從十人中取五人，選中者分為二等，一等取二人，委以知縣，二等取三人，委以學正或教諭，稱為「大挑」。毛佩琦，《中國狀元大典》，頁 788。

取。順治 4 年（1647）所定名額過多，⁶³ 到順治 15 年（1658）減為大學 20 名、中學 15 名、小學 4 到 5 名，到了康熙 9 年（1670）大府州縣仍舊，中學 12 名、小學 7 至 8 名。康熙 23 年（1684）臺灣入清版圖，康熙 25 年（1686），福建總督王新命、福建巡撫張仲舉題准，臺灣的府學文童生 20 名，廩膳生、增廣生都 20 名，自康熙 26 年（1687）起 1 年 1 貢；臺灣、鳳山、諸羅縣都屬於中縣，故學額各 12 名，廩膳生、增廣生各 10 人，2 年 1 貢。⁶⁴ 按貢生有 6 種，除例貢外，恩、拔、歲、優、副貢都是正途出身，⁶⁵ 由附生、增生升到廩生，依次挨貢。⁶⁶ 貢生可入國子監讀書，依例可選擇在順天南皿取中舉人。⁶⁷ 由於學額固定，除非廩生出貢或因考在三等以上，廩有出缺，方能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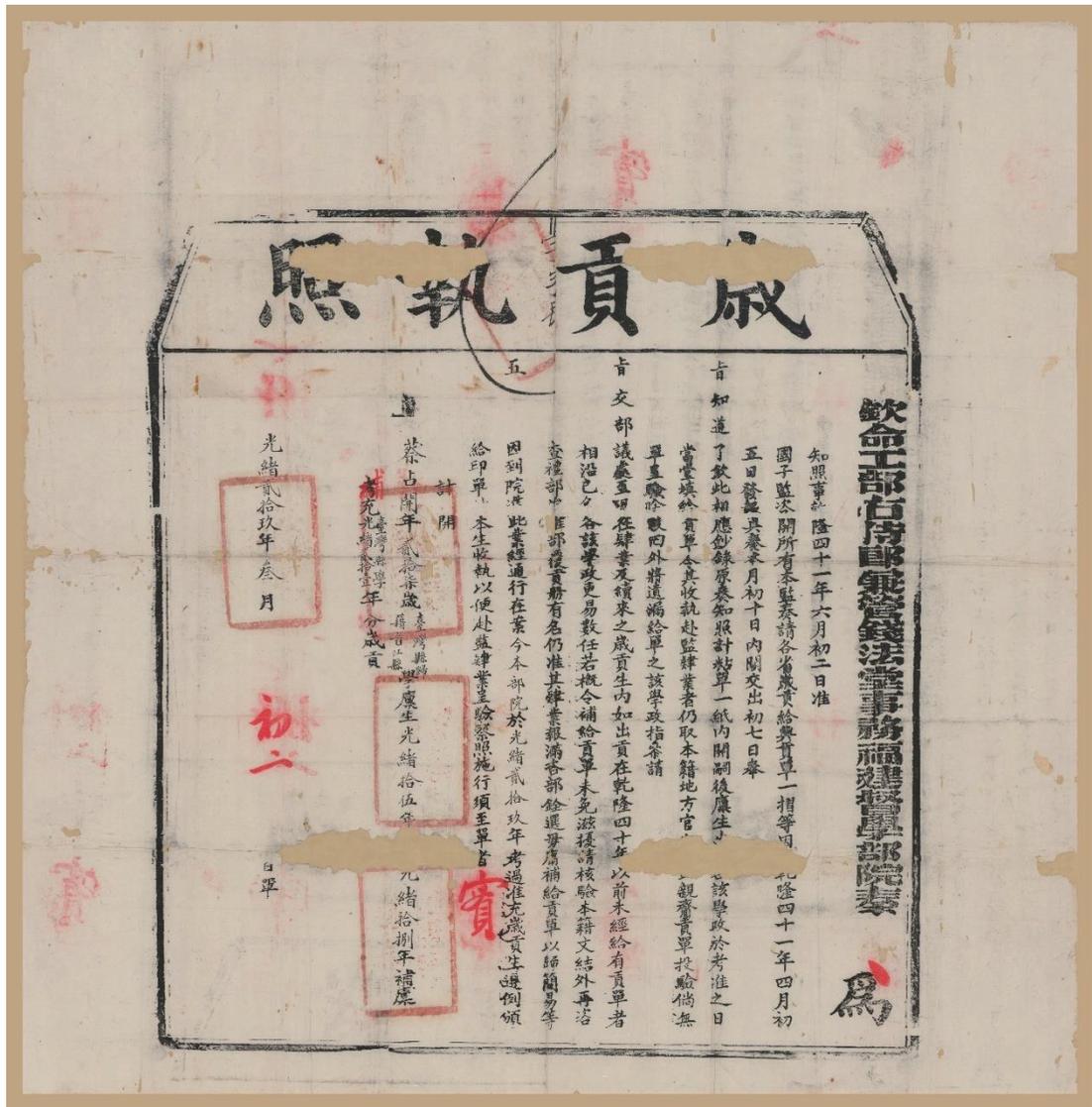
⁶³ 順治 4 年（1647）時，大學 40 名、中學 30 名、小學 20 名，到 1658 年學額即減半。

⁶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1 種，第 3 冊，1962；1764 年原刊），頁 340-341。按臺灣道周昌，原請臺灣縣學學額 15 名，但改成 12 名。至於臺灣才入清版圖不過數年即能納入科舉中，主要原因為：1. 臺灣雖承改朝換代，民生凋殘，而錢糧無徵，無財難以設學，但經朝廷寬減賦稅乃得成；2. 學政問題由臺灣道代行而得解決；3. 已有陝西延安、廣東瓊州之成例；4. 該地為南閩之人，天資聰慧，機智明敏。見金鑠、吳振芝，〈清代臺灣地方科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978 年 7 月），頁 4-5。

⁶⁵ 例貢指由捐納入監者，康熙 15 年（1676）題准，廩生納銀 300 兩、增廣生納銀 400 兩、附生納銀 500 兩，則可任歲貢。拔貢是在院試考在一、二等的生員中遴選文行兼優者拔之太學，遂入國子監，稱拔貢。雍正 5 年（1727）時定 6 年 1 拔，乾隆 7 年（1742）改為 12 年 1 拔，遂為定例。優貢則稱貢監，監生生員捐助城工則依錢數多寡而入監長短。見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頁 222-224。

⁶⁶ 凡入貢都由學政選拔，擬的名單是一正二陪。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頁 224。據稱由廩生出貢約需 20 餘年，再 20 年方能選教職。如果 20 歲就當上廩生，要到 60 歲才能選教職，因此若能捐納，就可加快選教職的目標。見霍有明，〈由《欽定學政全書》看清前期科舉的人才選拔制度〉，頁 49。他舉乾隆 20 年（1761）山西的例子。

⁶⁷ 國子監生可在順天府考舉人，編為皿字號，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入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編入南皿字號。見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卷 197，選舉 7，文科 內廉事宜，頁 1，總頁 5969。



圖五 臺灣割讓後，清廷於光緒 29 年（1903）由福建督學部院秦給蔡占開（蔡蓮舫）光緒 21 年（1895）歲貢執照

資料來源：福建督學部院秦給蔡占開歲貢執照（T0642D0527_01_0001）。查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學額的改變雖會因皇帝的加恩或憤怒等因素而有增減，但最重要的變動則在行政區劃的變遷以及客籍的在地化，使學額必須隨之調動。雍正元年（1723）特恩加給臺灣府學文童 7 名，三縣學文童各 5 名，當年臺灣府共有 78 名生員名額，但特恩的僅限於該年。該年學額另有一變化，即彰化縣學成立，給予文童生 8 名，廩、增生各 10 名。⁶⁸ 雍正 2 年（1724）清世宗調整地方儒學學額，福建所屬 26 州縣，大學取進 20 名、中學 15 名、小學 12 名，府學名額不變，⁶⁹ 由此看來臺灣、鳳山、諸羅都被視為小縣。乾隆元年（1736），再特恩廣額 1 次，此時彰化縣也特恩加文童 3 名。乾隆 5 年（1740）巡視臺灣御史兼提督學政楊二酉，重視當時被視為外省的粵籍童生無法在府縣學額中錄取，但這些人已在臺多年，入籍臺灣有戶冊可查，當他們要用臺灣府學額時被「攻擊維嚴」，但粵童已有 700 多人，應該另編新字號取中 8 名（如小學，不再加名額），若取進之人數增多，以後就可有廩生及出貢的名額，至於舉額則要到歲、科試後取進的人多到數百名，才考慮編字號，取中 1 名。⁷⁰ 這是粵籍人士得有學額之始。楊二酉因此被屏東六堆客家忠義亭列為感恩的對象，而有其牌位，享俎豆馨香。⁷¹

乾隆 56 年（1791）彰化縣學增加 4 個學額，是自雍正元年（1723）彰化縣、淡水廳設置以來經過將近 70 年的增加。⁷² 如果看其他清朝統治的地區，乾隆時期增廣學額 17 次，被視做和咸同年間的永廣學額同等重要的事，⁷³ 但

⁶⁸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本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四學校制，泮額，頁 141，淡水廳雖和彰化縣同時設立，但仍附在彰化縣考試。

⁶⁹ 鄂爾泰，《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24，雍正 2 年 9 月丁卯，頁 16，總頁 372。

⁷⁰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八學校 學額，頁 340；此事可參考李文良，〈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灣粵籍生員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95：3，頁 1-38。

⁷¹ 施雅軒，〈神聖空間的政治二元性：以清代客家忠義亭為例〉，《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第 2 版）》（高雄：麗文文化，2017）。

⁷² 崑岡，〈福建臺灣學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374，頁 99。

⁷³ 李世愉，〈清代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頁 316。

臺灣沒有如上的變化；且臺灣彰化縣學的增額也不在乾隆 17 年（1752）那次的廣額之中，可見臺灣、福建當時「不必要」增額。

2. 嘉、道年間的學額變化

相對於乾隆朝對臺灣學額的改變不大，嘉慶朝則有 2 次較明顯的變革，另外就是如康熙 60 年（1721）長蘆商籍編鹵字號，⁷⁴ 臺灣也設有郊籍。按臺灣府向有南郊、北郊、糖郊是謂三郊，其郊中職員、紳商捐貲而得例貢、監生的科名漸多，似不得不給予學額，適嘉慶 11 年（1806）蔡牽事件，郊商捐餉助軍，事後乃奏請給泮額，乃給予 3 名。⁷⁵ 嘉慶 12 年（1807）府學額閩籍由 20 增加為 21 名，而粵籍由 8 名增加為 9 名，至於臺灣、鳳山、嘉義（乾隆 52 年〔1787〕由諸羅縣改）、彰化四縣學，各增學額 1 名，成為 13 名。自粵有廩生後，得與閩籍生員共同挨貢。⁷⁶ 嘉慶 15 年（1810）是變化較大的一次，這是署閩浙總督張師誠、福建學政葉紹本題准的，這次主要是將臺灣府和福建省的其他府比較，臺灣不管是學額和廩、增生數都少，因此予以增加，將臺灣府學的廩、增生增加 10 名，成為各 30 名，4 縣的廩增生各增 5 名，合原設的 10 名，各為 15 名。⁷⁷ 此外原附於彰化縣學的淡水廳學也在嘉慶 22 年（1817）獲准就地考試，學額 6 名，自嘉慶 23 年（1818）開始。按淡水廳自雍正元年（1723）設廳後，一直在彰化縣附考，乾隆 31 年（1766）淡水同知李俊原請就廳考，但未被核准。乾隆 34 年（1769）監生郭宗嘏捐租請巡道蔣允焄准就近送考，遂由淡水廳同知宋應麟主考 3 科，乾隆 38 年（1773）同知宋學灝以

⁷⁴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選舉八，文科鄉試中額，頁 6002。康熙 60 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於 50 卷中取中 1 卷，康熙 61 年，又准粵省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俟生員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一名，寧缺毋濫，嗣後卷數即增至數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試後改回原籍，永為定例。

⁷⁵ 連橫，《臺灣通史》，頁 273。如拿鹵字號來比，臺灣似較寬鬆。據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 種，1957；1892 年原刊），頁 18，光緒 18 年 4 月 9 日所載，到光緒 13 年（1887）郊籍加為 5 名，原臺灣府即臺南府 3 名照舊外，設在臺中的臺灣府有 2 名。

⁷⁶ 曹振鏞，《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四）》（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179，頁 33-34，總頁 2913。

⁷⁷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74，〈福建臺灣學額〉，頁 99。

無廩生可保結，乃詳覆巡道奇寵格，仍到彰化應考。嘉慶 15 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來臺巡閱，生員再呈請設立學額，至是在嘉慶 19 年（1814）由閩浙督、撫呈奏，到嘉慶 23 年（1818）始有學額。⁷⁸ 由於噶瑪蘭已於嘉慶 15 年（1810）設廳，因此亦有 1 名學額放入淡水廳學額中。但噶瑪蘭要到道光年間才有生員。亦即嘉慶 22 年（1817）奏定由廳考（如澎湖廳，縣試、府試由廳辦理，合格者得直接考院試）後，道光元年（1821）有林濱洲一人，道光 9 年（1829）、道光 13 年（1833）、道光 16 年（1836）3 年府縣撥 2 名給蘭，但廳只進 2 名，而後直接送道考（即院試）。⁷⁹

如果說學額的增加代表文風日盛，那道光年間臺灣學額的增加，似可看成臺灣自入清版圖將近 140 年，漸漸可與內地相埒。道光 8 年（1828）有 2 個變化，一是因臺灣四縣應試的人增多，遂比照福建中學之額，每縣各增學額為 15 名，亦即每縣加 2 個名額，此外則是澎湖設有學額 3 名，放入臺灣府學中。先是澎湖孤懸海外，有應童子試者必須到臺灣縣學附考，來往要半年，因此雖有讀書人，但一因資斧不足，二因路途既遠又險，以至老而未赴考者不少。乾隆 32 年（1767）通判胡建偉給資斧勸往赴試，雖只送 9 名，但有 3 人考中，後有貢生呂崑玉呈請就澎考試，再造冊至府備案，而免縣、府兩試直接道試，仍附入臺灣學額，憑文取進，是年開始另編字號，在臺灣府學額中取進 2 名，到道光 7 年（1827）巡道兼學政劉重麟又撥 1 名給澎童，共取進 3 名。當徐宗幹為臺灣道時，以澎童文理較優，多撥府額 2 名共 5 名給澎童，但這只是一次性廣額，並非永廣，故之後以迄光緒 21 年（1895）澎湖仍維持 3 名學額。⁸⁰ 道光 17 年（1837）有因地理區劃改變而做的調整，亦即嘉義縣彎裏溪迤南各庄

⁷⁸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7），卷五 志四學校志，學額，頁 119-120。

⁷⁹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0 種，1963；1832 年原刊），頁 153-154，卷四（上）學校應試附考。究竟 1 名放入淡水廳，還是直接在府學中撥 2 名給噶瑪蘭，記載不夠明確，姑存之。

⁸⁰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4 種，1958；1893 年原稿），卷四文事學校，頁 107-108；金鑠、吳振芝，〈清代臺灣地方科舉之研究〉，頁 14-15，及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頁 45，却未依《澎湖廳志》說成 3 名。

劃歸臺灣縣管，考試的人較多，所有取進文童，責成臺灣道交臺灣縣學內通融酌收。道光 22 年（1842）因噶瑪蘭的童生已到 300 多人，必須和淡水廳分配學額，乃將原淡水廳額 6 名（1 名為蘭），加 2 名成為 8 名，淡水縣額 5 名、噶瑪蘭 3 名，而淡水廳的廩、增額維持 4 名，噶瑪蘭則各增 2 名。⁸¹

3. 咸、同年間的捐輸所取得的學額

咸、同年間為嘉慶年間之後較大的變動，這時正是清廷剿太平軍、財政匱乏，不得不勸地方士紳用捐輸的方式，來交換永廣名額。這段期間可分成三期，一是咸豐 3 年到 7 年（1853-1857），二是咸豐 8 年到同治 7 年（1858-1868），三是同治 8 年（1869）後，臺灣的捐輸集中在第 2 期，共捐得 23 個永廣學額，⁸² 此即：臺灣府閩籍永廣 9 名、粵籍 2 名，臺灣、鳳山、嘉義縣、淡水廳各永廣 2 名、彰化縣學永廣 3 名、噶瑪蘭廳學永廣 1 名。如依〈咸豐、同治時期永廣學額統計表〉來看，捐永廣學額最多的是江西省 770 名，第 2 名是四川 545 名，全清朝共捐了 4,707 名。但如前所說，這是一個交換的機制，地方官員如能用機會將捐輸軍餉、捐團練、修城工、蓋孔廟……都加總進去，則不無「虛報」之嫌。⁸³

臺北設府前還有一次變動，即同治 11 年（1872）淡水廳學文童增為 8 名，廩、增生各為 6 名（增 2 名）；噶瑪蘭廳學增學額 2 名為 5 名，廩、增生各增 2 名，即為 4 名。⁸⁴ 至於光緒元年（1875）新設的恆春縣，該縣未有學額，一直到光緒 15 年（1889）才由臺灣巡撫劉銘傳上奏，在臺灣府學額內撥 1 名給

⁸¹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74，〈福建臺灣學額〉，頁 100。

⁸² 李世愉，〈清代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頁 331-333；謝海濤，〈中央與地方的交換：晚清咸同年間科舉錄取名額的增加〉，《清史研究》（2009 年 04 期），頁 47-51。

⁸³ 按，各省捐款，例以三十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臺灣道徐宗幹奏請臺灣減半，得准。故裕鐸任臺灣道時，先永廣加學額一名；若非永廣一次則每名二千兩，後臺灣捐四十八萬兩，乃得永廣解額二名，永遠學額二十一名，若要非永廣文武學額，1 名是 2,000 兩，永廣 1 名 1 萬兩，當時臺灣道裕鐸，既申請廣額，復因續有捐款，共達 48 萬餘兩，乃得增解額 2 名、永廣學額 21 名。（實為 23 名）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五志四學校志，學額，頁 136。

⁸⁴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74，〈福建臺灣學額〉，頁 100-101。

恆春縣，但經禮部駁回。由於冒恆春籍考試者多，皆在鳳山縣附考，因而若成績好者即由鳳山縣學取進，學額 1 名，由臺南府學撥給。⁸⁵

4. 臺灣建省前後的學額變化

進入清朝統治臺灣最後一個皇帝光緒，光緒元年到 21 年（1875-1895）這 20 年臺灣的行政區劃變動兩次，即先後設臺北府、臺灣府，而這時不僅注意閩、粵學額的公平性，福建巡撫丁日昌也在光緒 3 年（1877）將臺灣的「熟番」按照湖南郴州猺童取進成案，在往後的歲、科試另編字號，在正額外取進熟番 1 名附入臺灣府學（後改臺南府學）。⁸⁶ 當時丁日昌取進的是淡水番童陳寶華，⁸⁷ 但往後向學者不多，主試者乃依寧缺勿濫之原則，未予錄取。⁸⁸

光緒元年（1875）設臺北府，臺灣成為兩個府，原臺灣府有 148 個學額（內有 23 個名額是永廣），變成 2 個府後，如何重新調配或增加？原來臺灣府學閩額 21 名，減為 18 名，廩、增生各 30 名未改，澎湖廳 2 名未改。⁸⁹ 粵籍原 9 名，改為 5 名，永廣為 2 名減為 1 名，廩、增生額亦減半各為 4 名，臺灣府學下的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學，維持原來的學額。新設的臺北府學，閩籍為 13 名（如由臺灣府撥來只有 3 名，故增 10 名），沒有永廣，廩、膳生各增 20 名，粵籍 5 名（由臺灣府撥來 4 名，又加 1 名），永廣 1 名（由臺灣府撥來），廩、膳生各 4 名（由臺灣府勻撥）。淡水廳學改為淡水縣學 5 名（由原

⁸⁵ 屠繼善，《恆春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5 種，1960；1894 年原刊），卷十二 學校，頁 226-227。

⁸⁶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74，〈福建臺灣學額〉，頁 101。但亦不必定額，如應試的人少，文理平常，亦令其缺額。

⁸⁷ 黃純青在「竊秀才」一詩中指出，「據余所知漢人陳某，詐冒番籍，一衿竊取。意氣揚揚，人多嗤之，因漢人冒番籍容易及第。何也，漢人百人之中取二人，番人十人之中取一人故也。」見黃純青，《晴園詩草》，頁 93。

⁸⁸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 18，光緒 18 年 4 月 8 日，蔣認為應該「宜濫勿遺」以鼓舞之，他為此向臺灣巡撫邵友濂建言，但邵友濂不聽，光緒 18 年仍然未取。據張耀宗研究，早在道光年間中港社胡經國可能已經取得生員身分，而大雞籠社陳洛書則為同治 4 年（1865）的歲貢生。見張耀宗，〈晚清時期臺灣「番秀才」形成與功能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35，頁 101。

⁸⁹ 前已述及，此記載與林豪的《澎湖廳志》3 名不同。

淡水廳學 8 名中撥來)，永廣 1 名（由淡水廳學撥來），廩、增生各 4 名（由淡水廳學 6 名中撥來），仍維持 4 年 1 貢，噶瑪蘭廳學改為宜蘭縣學，其餘不變；新設的新竹縣學，有學額 5 名、永廣 1 名（由淡水廳學撥來）、廩、增生各 4 名（其中 2 名由淡水廳學撥來），共學額 118 名，永廣 23 名（不變），與同治 11 年（1872）的學額 107 名（加 23 名永廣）相比，多了 11 個名額。《大清會典事例》所載光緒 3 年（1877）有 1 名番籍者，卻未見在這次學額中，⁹⁰ 若加上則是 119 名，而廩生則各 130 名。

光緒 11 年（1885）臺灣建省，原為 2 府變為 3 府，又有 11 縣、3 廳、1 個直隸州，學額又如何分配？如依《大清會典事例》，與劉銘傳的〈增設府縣請定學額摺〉知在光緒 16 年（1890）這一切的調整才就緒，而且因清丈，溢出 40 多萬兩的租，因而做為增加學額的財政力量是足夠了，而各地應試的文童，少則數百，多則逾千。他認為新設臺灣府、縣，是省會所在地，為全省首學，必須有一定的規模，且臺灣府（今臺中）的人文薈萃冠於北、南；臺北府在光緒元年（1875）才設立，學額過少。⁹¹ 劉銘傳以巡撫兼學政的心情來處理學額的增、調，原臺灣府學改為臺南府學，學額 11 名（由 18 名減），澎湖廳 2 名依舊，原在恆春設縣後未設的縣學，此時也有 1 名學額，粵籍 3 名（由原 5 名減），永廣 1 名不變，府、廳、縣的永廣共 5 名，廩、增生由各 30 名減為各 20 名，原臺灣縣學改為安平縣學，與鳳山縣學一樣，未改額數；嘉義縣學則減為 12 名學額（原 15 名）、永廣 2 名（原 3 名），廩、增生則各 12 名（原 15 名），總計臺南府共有學額 59 名，永廣 12 名，廩、增生各 66 名；新設的臺灣府學（今臺中），閩學額 10 名，永廣 4 名，廩、增各 20 名；粵的學額 3，無永廣，廩、增各 4；府下轄 4 個縣學，臺灣縣學，學額 10，永廣 2，廩、增生各 10 名；彰化縣學學額 10 名（原 15 名），永廣 1 名（原 3 名），廩、增各

⁹⁰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74，〈福建臺灣學額〉，頁 101。

⁹¹ 陳澹然編，〈增設府縣請定學額摺〉，《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1904 年原刊），卷六，頁 301-302。

10名（原為15名），雲林縣學，學額6名，無永廣，廩、增生各4名；苗栗縣學額2名，無永廣，廩、增各2名；臺灣府學額共41名，永廣7名，廩、增各50名。至於臺北府，除新竹縣學撥1名（原5名）給苗栗縣外，餘均未變，故臺北府共有學額32名，永廣4名，廩、增各36名，故光緒16年（1890）臺灣省學額共是132名，永廣23名，廩、增共304名。⁹²

由上述學額的調配，可以得知，自同治10年（1871）規定往後的捐輸只准加一次文武學額不得再加永廣後，⁹³ 臺灣到咸豐8年（1858）取得的永廣23名到臺灣割讓時都沒有再變動。清廷如此精密劃分學額，乃是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的表現，如果得到功名，就享受特權，成為紳士的進階，有廁身社會領導階層的可能。舉例來說，澎湖、噶瑪蘭廳學時代都因沒有廩生可做廩保，產生童生考試的難關，有時不得不由增生出面做保，或央請府城廩生做保。可見這一套童子試到道考每一過程都見證了一次社會資源的重新分配；而控制員額，也在阻止大批人員集中在省城或京城，故參加鄉試和會試必須淘汰到一定數目才能具有參加鄉試資格，也才有考上的可能。然而除了限制名額、公平調配，用籍貫做為人群分別與考試最重要的準則，是否公平的問題外，為了通過考試爭取學額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科場弊案也值得進一步討論。

（二）鄉試中的臺灣保障名額

1. 參與考試的生員數目

鄉試依規定必須在省城進行，如籍貫臺灣府的考生必須到福州去考試，但光緒11年（1885）臺灣建省後，臺灣舉人仍赴福州考試，正如安徽的生員到江蘇的省會南京考試一般。由於各府州縣離省城或遠或近，要到省會的時間長短不同，且所費不貲，但又不能令府州縣自己考，清廷設計出來的方法是盡量

⁹²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74，〈福建臺灣學額〉，頁101-102。

⁹³ 李世愉，〈清代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頁335。比起1858年州縣捐銀1萬兩，加永廣一名，並限定每個官學不能超過10名。

減少去參考的人數，要科考中「精通三場者方准考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錄送。」對人數上也有規範。原來在順治 2 年（1645）規定每中 1 名舉人，只許取應試生 30 名。⁹⁴ 康熙 29 年（1690）江南、浙江，每中 1 名舉人，可以錄科 60 名，翌年增為 100 名，乾隆 7 年（1742），清廷以各省收錄太多人考鄉試，以致有文理荒疏者亦預考，試卷太多，造成閱卷困難，有些澆薄士子甚至以觀光為遊戲，種種弊病因而發生，清廷下令送考之士子不得數目濫溢。⁹⁵ 乾隆 8 年（1743），針對當時臺灣已可每科得中舉人 2 人，臺灣約送 500 人赴考，因去年之諭，乃降為 200 人赴考，但又怕因裁減過半無法鼓勵邊遠士子之心，故令學臣「將依額錄送之例少加變通，於二百外擇文理清通者，酌量增加，但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普收送考。」而此例「內地錄科不得援此」。⁹⁶ 嘉慶 12 年（1807）又准臺灣可以送 300 人，並可再寬為送考。⁹⁷ 如是乾隆 9 年（1744）全國分大、中、小規定，舉額 1 名錄科人數大省 80、中省 60、小省 50 名⁹⁸ 來看，臺灣府是特別被優待與羈縻的；臺灣遠在海外，似亦有藉此機會讓臺灣士子貼近內地、觀光內地的用心存在。但因地理、氣候因素，赴省城考試者可能並非如此多。當科考過後取得鄉試資格，如有三科未到省城考試，即取消其應考資格。

2. 錄取的額數

鄉試考中稱舉人，各省依文風、錢糧、赴考人數多寡，訂有一定的額度，做為錄取名額，是為解額。

⁹⁴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3，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頁 5896。

⁹⁵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3，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頁 5899。

⁹⁶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3，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頁 5901。

⁹⁷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3，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頁 5906。

⁹⁸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3，選舉三，文科，錄送鄉試，頁 5901。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為大省，准其每舉人 1 名，錄送科舉 80 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為中省，每舉 1 名，錄送科舉 60 名；廣西、雲南、貴州為小省，每舉人 1 名，錄送科舉 50 名，順天鄉試有滿、合、夾、旦、南、北、中皿，不得過 80 名。

表一 清代直省鄉試額定取錄人數增減略表

直 省	年 份							
	順 治		康 熙		乾 隆	嘉 慶	同 治	
	2 年	17 年	35 年	50 年	9 年	25 年	元 年	9 年
順天	168	105	141	192	135	185	185	187
江南	163	63	83	99	114	144	152	178
浙江	107	54	71	99	94	124	129	133
江西	113	57	75	90	94	124	127	128
湖廣	106	53	70	99	93	123	135	137
福建	105	53	70	84	85	115	128	128
河南	94	47	62	74	71	91	96	99
山東	90	46	60	72	69	89	89	89
廣東	86	32	57	69	72	92	102	103
四川	84	42	56	67	60	80	92	93
山西	79	40	53	63	60	80	84	88
陝西	79	40	53	63	61	81	81	81
廣西	60	30	40	48	45	55	55	59
雲南	54	54	57	57	54	64	64	64
貴州	40	20	40	47	36	46	47	48

資料來源：引自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394。

由〈表一 清代直省鄉試額定取錄人數增減略表〉來看直隸 15 省的舉額，以順天、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為多，都在百人以上，順天 168、江南 163 最多。河南、山東、廣東、四川、山西、陝西可謂中省，廣西、雲南、貴州可謂小省。但因各省發展不同，越到後來就有些變化，如列入中省的廣東，就超過河南、山東，成為中省之首，在同治 9 年（1870）到達 103 名；而四川也越過山東，僅次於廣東、河南。小省雲南也在同治 9 年（1870）居為小省之首，有 64 名。如果由一省的前後 8 次學額的變化來看，可知並非越往後舉額越多。以順天府來說，順治 2 年（1645）因清朝初入中原，為儘速建立科舉，籠絡文人，加強官僚陣容，因此舉額的數量高達 168 名，到順治末期統治已告穩定，以落實為主，故舉額降至 105 名，到康熙 50 年（1711）時又增到 192

名，但因乾隆 9 年（1744）發生順天科場弊案，⁹⁹ 帶小抄的人太多，因而是年的舉額被降到 135 名，整整少了 57 個名額，一直到同治 9 年（1870）都未曾恢復到康熙 50 年（1711）的額數。就乾隆 9 年（1744）那場順天鄉試弊案，影響所及，滿、合字號減 3 名、漢軍減 1 名，南北皿各減 3 名，貝字號減 9 名，江南減 12 名，浙江、江西各減 10 名，福建減 9 名，廣東、河南、山東減 7 名，陝西減 6 名，湖北、廣西減 5 名，湖南減 4 名，貴州減 4 名。¹⁰⁰

除了順天府外，各省數量有所增減可能是依實際情形所做的調整，也可能是該考場亦有舞弊情事，故予降額以示薄懲。以和臺灣關係最深的福建來看，臺灣的名額是由福建省劃出的，臺灣府的額數，完全沒有受到全國性名額調整的影響，而是和福建一樣徐徐上升，如用最簡單的算法，福建省 53 名增加為 128 名，增加 2.4 倍；臺灣則是由 1 名增到 7 名（原有 8 名，1886 年降為 7 名），達到 7 倍，不可謂不少。

臺灣與福建的名額雖有連帶關係，但臺灣是另編字號的，此事值得進一步說明，亦即清廷為妥善分配名額，在舉額上予以保障，並以略稱來代表不同的地方，茲將順治 5 年（1648）所定字號，及往後的變化，製成〈表二、分區字號對照表〉。

⁹⁹ 毛佩琦，〈科舉大事本末〉，《中國狀元大典》，頁 986-988。

¹⁰⁰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8，選舉八，文科，鄉試中額，頁 5997-6016。

表二 分區字號對照表

制定年度	字號	地區/資格	備註
順治 5 年 (1648)	* 貝字號	順天府直隸	順天鄉試直隸生員之編號
	* 旦字號	宣化府	嘉慶 7 年 (1802) 改為貝字號
	夾字號	遼學、奉天府學	順治 8 年 (1651) 改遼東府學為遼學，康熙 5 年 (1666) 裁遼學夾字號。
	丁字號	陝西、寧夏	
	聿字號	甘肅	
順治 14 年 (1660)	耳字號	曲阜四氏：山東孔子、顏子、曾子、孟子四氏子弟	
康熙 8 年 (1667)	* 滿字號	滿洲、蒙古	滿蒙八旗
	* 合字號	漢軍	漢軍八旗
康熙 26 年 (1687)	台字號 (至字號)	臺灣	1. 康熙 36 年 (1697) 撤台字號，雍正 7 年 (1729) 恢復。 2. 嘉慶 11 年 (1806) 因蔡牽事件，郊商捐餉助軍，事後給予 3 個名額，稱郊籍。
康熙 36 年 (1697)	聿左號	涼州、西寧五學	
	聿右號	甘州、肅州五學	
康熙 60 年 (1721)	鹵字號	長蘆商籍	
康熙 61 年 (1722)	鹵字號	廣東商籍	
雍正元年 (1723)	* 皿字號	監生	欽天監天文生、貢監生員，一律編入皿字號。後分南皿、北皿、中皿。
雍正 8 年 (1730)	木字號	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	
乾隆元年 (1736)	北皿	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江蘇、安徽)	奉天、直隸、山東、河南、陝西，甘肅為北皿；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為中皿。
	南皿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湖南、湖北)	
乾隆 3 年 (1738)	寧字號	四川寧遠	

制定年度	字號	地區/資格	備註
乾隆 44 年 (1779)	承字號	熱河承德府	
道光 8 年 (1828)	田字號	臺灣粵籍	

* 為順天鄉試的字號

資料來源：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7，選舉七，文科，內簾事宜，頁 5969；卷 198，選舉八，文科，鄉試中額，頁 6013；毛佩琦，〈科舉釋詞〉，《中國狀元大典》，頁 800、808、823、917。

每個字號各有在該省舉額中的一些解額數，用來保障特別身份（如耳字號、皿字號，前者為四聖子弟，後者為國子監生）；或偏遠地區，如臺灣、陝西宣化鎮、四川寧遠；特殊身分如商籍的鹵字號。

臺灣在康熙 26 年（1687）丁卯鄉試（逢子、卯、午、酉為鄉試之年），臺灣道周昌建請設學給學額、建孔子廟，¹⁰¹ 福建提督張雲翼則請照甘肅、寧夏生員之例（即編聿字號、丁字號例），另號額中舉人 1 名，等到數科之後再撤字號除掉保障名額，遂編台字號。¹⁰² 當年考上舉人的是鳳山縣附生蘇峨，¹⁰³ 被稱為開臺舉人。康熙 36 年（1697）福建總督郭世隆認為臺灣經歷 4 科，應不靠保障名額可和全福建的生員競爭舉額，乃撤去台字號；這只是表面的理由。背後的原因是福建他府來臺冒籍者多，由撤台字號可間接減少冒考的情形。再者，康熙 35 年（1696）福建的舉額由原 53 名增加 17 名，如果臺籍考生不限

¹⁰¹ 周昌，〈詳請開科考試文〉，收於高拱乾，《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十藝文志，公移，頁 1001-1019。他的理由是，他到任何地方，見到鄭氏王朝的生員（稱偽進生員）仍然用功讀書，因此親往觀月課，並頒鄉約，希望設教職，蓋孔子廟，設學額，如此「臺灣既入版圖，萬年起化之源正在今日，此移風易俗厚生與正德相維為用。」

¹⁰²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疏，頁 997-999，〈福建陸師提督張 題請另編額中部覆疏〉略題為「臺灣鄉試宜行額中之法，廣昭文治，永固海疆事。」

¹⁰³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八，人物志，舉人年表，頁 915。蘇峨習易經，按清制，鄉、會試首場，有五經義各四題，應試士子用抽籤的辦法抽定一經之題作答，故有士子專習一經，答卷時則以一經調換文義，俗謂之「孤經調換」，如順治 5 年（1648）定第一場四子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見《皇朝政典類纂》，卷 191，選舉 1，文科，命題規制，頁 5844。又見《清代六部成語辭典》，頁 222-223。又 1648 年福建取易經 34 名、詩經 35 名、書經 21 名、春秋 8 名、禮記 7 名，見《皇朝政典類纂》，卷 198，選舉 8，文科，鄉試中額，頁 5999。

於台字號，只取 1 名，則可以多取。¹⁰⁴ 撤去台字號後，有兩科沒有人中舉。清廷依郭世隆之請取消台字號，帶來的問題可能有二，一是臺灣士子在程度上仍不敵福建其他府；二是有輟科的可能，亦即沒有「保障名額」為誘餌，也就懶得到府城去考試。為了改變這一情勢，巡臺漢御史兼學政的夏之芳，認為臺灣的貢監、生員仍應照例另編台字號，即恢復康熙 26 年（1687）丁卯科的做法，時為雍正 7 年（1729）的事，而後一直到雍正 13 年（1735）才又增加 1 個舉額共為 2 名，亦即雍正 13 年以後台字號在閩額中占 2 名，由原來福建解額 84 名加 1 名（給臺灣）成為 85 名。¹⁰⁵ 由上述看來清廷加給臺灣的舉額雖加在福建總額內，但若要加給臺灣更多名額，則必不能在福建其他府減額，才不會引起反感。若再進一步分析，癸卯、丙午、己酉三科，前兩科中舉的仍是附生，但己酉科已是由拔貢考上。按拔貢為在科考中拔頭籌者，由學政列正 1 陪 2, 3 人中循序挨貢，送入國子監，後因有濫取，故曾停送，雍正 5 年（1727）再復送，每 6 年選拔 1 次，且不拘一、二等生員，到乾隆 7 年（1742）變為 12 年拔貢 1 次。¹⁰⁶

此後臺灣的舉額 2 名，一直維持到嘉慶 12 年（1807）。雖然名額是 2 名，卻有幾科錄取超過 2 名，如乾隆元年（1736）丙辰恩科，可能與慶祝乾隆登基，皇帝一次性廣額有關。

嘉慶 12 年（1807）在至字號加中 1 名，主要是臺籍士紳助平蔡牽事件，且當時有應考資格的生員已經多達 1 千人。¹⁰⁷ 閩浙總督孫爾準曾於道光 4 年（1824，為開埔里、水里 2 社）及道光 6 年（1826，黃斗乃事件）渡臺，¹⁰⁸ 他在道光 8 年（1828）於奏摺中說，他得到臺郡紳士郭開榮等人申訴應設粵籍舉額、加四縣學額，並讓澎湖文童進額。孫爾準認為上述確有必要，乃上「加設

¹⁰⁴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8，鄉試中額，頁 1108。

¹⁰⁵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8，鄉試中額，頁 1111。

¹⁰⁶ 李鵬年等著，〈拔貢〉，《清朝六部成語辭典》，頁 222。

¹⁰⁷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8，頁 1118。

¹⁰⁸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文獻編號：58972 號。

臺灣粵籍舉額並增廳縣學額摺」，¹⁰⁹ 認為目前粵籍生員已 123 名，超過百名，故在閩籍舉額 3 名外，另編田字號設粵籍中額 1 名，此為設粵籍舉人名額之始。¹¹⁰ 道光 8 年（1828）之後臺灣舉人每 3 年有 4 個名額，但此後每科不限錄取 4 人。

到咸豐 4 年（1854），舉額每年 4 名的現狀又得以突破，如前已言，洪楊變亂，清廷勸民捐輸而易以學額，當時永廣文、武舉額 1 名要捐 30 萬兩，臺灣道兼學政徐宗幹以臺灣孤懸海外，奏請捐額減半，亦即只要捐 15 萬兩即可得永廣文、武舉額 1 名。至是咸豐 5 年（1855）閩籍捐出 15 萬兩，因此學額加 1 名，是為閩籍額，即至字號；¹¹¹ 到咸豐 8 年（1858）閩籍續捐超過 38 萬兩，再加永廣舉額 2 名，於是自是年起舉額 7 名。咸豐 9 年（1859）閩省在常額外又加中 30 名，臺灣分得 1 名，是為 8 名，但此 1 名是暫廣而非永廣，因此光緒 12 年（1886）臺灣雖已建省，但舉額反如舊例即 7 名，一直到割讓為止。

舉人已算是正途出身，有的可先在各省考教職，而得保留赴京師參加會考的資格；而取得任官另一條路是，經大挑可任二字缺知縣，或任教諭、學正，是合法取得社會各種資源的開始。但參加大挑，要於鄉試三科不中方可參加。

¹⁰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 戊編第二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頁 171-172，禮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道光 8 年〕三月二十日〉，原來在乾隆 6 年閩浙總督德沛曾呈說粵人赴鄉試滿百人可取一名舉人。嘉慶 16 年署閩浙總督張師誠造冊說已有舊額 88 名，加新進共有 97 人，題請另編字號取中一人，為禮部以粵籍生員列入等第的只有 34 人而加以駁回。

¹¹⁰ 文慶，《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149，頁 31，總頁 2700，道光 12 月 30 日。至於臺南、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則各加 2 個名額；澎湖自此時起生員有 2 個名額，劃入臺灣府學。

¹¹¹ 崑岡，〈捐輸加廣定額〉，《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9，頁 1127。

(三) 進士名額的變遷

1. 以舉人應考人數多寡定臺省進士的名額

臺灣的第一個進士是誰？所謂「開臺進士」鄭用錫是不是第一個，要討論此問題，非得由臺灣進士名額談起。

相對於舉人，進士的名額更少，且要取得進士資格必須通過會試取得，但還要靠殿試來定名次，一甲共 3 名、二甲 1 名，即可在翰林院得到翰林院修纂、編修、庶吉士等職，其他人還要經過朝考，再配合會試、殿試成績來確定官職，但這並不表示立刻取得職位，而只是取得任用資格。清初為了統合南北的差異，且用各地的名額來達到地方勢力合理分配，來鞏固中央集權的統治。後對鄉、會試中額的地區劃分越來越細，有時分南、北卷，有時又設有南、北、中卷，有時三卷中再分左右分別錄取，一直到康熙 51 年（1712），才廢去由順治以來的南北卷制度，而代之以分省取中辦法，而各省名額則看考試的人數，這樣做和舉額一樣，怕各省人數取中不均，而邊遠省分或有無法錄取之缺憾。

表三 清代科舉四級考試簡表

四級制	童試		鄉試	會試	殿試
考期	縣試（二月） 府試（四月）		子、卯、午、酉年 八月初九至十五日 （計三場）	丑、辰、未、戌 年三月初九至十 五日（計三場）	丑、辰、未、戌 年四月二十一日 （乾隆二十六年 成定制，試一 日）
	院試	歲試：子午卯 酉年八月 科試：歲試翌 年			
中式者出身	秀才		舉人	貢士	進士
第一名稱謂	案首		解元	會元	狀元

資料來源：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376。

按會試每 3 年一次（丑、辰、未、戌），每年錄取三百數十名或百數名，以雍正 8 年（1730 年，庚戌科）錄取 406 名為最多，乾隆 54 年（1789 年，己

西科) 96 名為少。¹¹² 據謝海濤根據實錄所做出的各省會試中額表，分別是乾隆 31 年 (1766)、嘉慶 6 年 (1801)、道光 9 年 (1829)、咸豐 6 年 (1856)、同治 10 年 (1871)、光緒 21 年 (1895) 各省的會試中額表，福建分別是 10、17、16、8、20、13 名，大約在 10 多名，咸豐 5 年 (1855) 少於 10 名為 8 名，主要是洪楊之亂所致。¹¹³ 也就是所謂缺額的問題，停科數次後，雖有正恩科一起舉行，但沒能改善福建會試錄取名額減少的現象。

至於誰有資格參加會試，會試會在辰、戌、丑、未年的三月舉行，這是正科，但皇室有慶典時，如皇帝登基、整十萬壽大慶會有恩科，¹¹⁴ 有時恩科會與正科合併舉行，增加錄取人數，稱做恩正併科，按兩科累加名額總數錄取。但要將全國各地的舉子集中京師考試並不容易，但為求公平，亦不得不然。為了要先經過淘汰以讓成績較佳者才到京師應考，道光 23 年 (1843) 後要參加會試者，必須到京師參加會試前的覆試，覆試及格方可入考場，若考上舉人有三科覆試不到，則永遠不准會試。¹¹⁵ 如咸豐 9 年 (1859)，臺灣舉人王獻瑤 (咸豐元年，1851 年辛亥恩科中舉) 必須在本年參加覆試才得參與會試，但他前次會試因道路梗阻而回，此次航海遭風又遲誤，已經滿三科覆試例限，只能請求延期而獲准，即其一例。¹¹⁶

覆試的內容為時文 1 篇，五言八韻詩 1 首。覆試的結果列一、二、三等都准予會試，四等則罰停會試一科或二科，不列等者黜革、察究。而會試考完成

¹¹² 趙爾巽等，《清史稿 (六)》(臺北：洪氏出版社，1891)，卷 108，選舉三，文科、武科，頁 3158。「(康熙)五十一年，以各省取中人數多少不均，邊省或致遺漏，因廢南、北、官、民等號，分省取中，按應試人數多寡，欽定中額」。所謂官字號，即任官者的子弟。又《皇朝政典類纂》亦載，1712 年 (康熙 51 年) 皇帝的考量，頁 6020。到雍正元年 (1723)，雍正皇帝，除了決定本科錄取 180 人外，「仍降旨與總裁官朱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佳卷選出，另行具奏。」又，除當科參加考試的人數外，還參酌上三科的考試人數與中額比例來定名額。

¹¹³ 謝海濤，〈科舉錄取名額分配制度發展形成的歷史〉，《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1 期)，頁 90。

¹¹⁴ 高彥、劉志敏，《圖說中國古代科舉》，頁 126。

¹¹⁵ 李鵬年等編著，〈會試〉，《清代六部成語辭典》，頁 229。

¹¹⁶ 崑岡，〈覆試〉，《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51，頁 1158。

貢士後還要覆試，此舉始於康熙 51 年（1712），為順天解元查為仁案，首開覆試。¹¹⁷

2. 臺灣進士名額的取得

誠如上述，清廷在學額、舉額、進士員額上都採取了分省再分區的措施，尤其照顧偏遠地區或特殊身分的考生，有時甚至注意到年長的應考者的錄取問題。¹¹⁸ 臺灣雖在康熙 26 年（1687）丁卯科開始每科取進舉人，但到乾隆 3 年（1738）已有 50 多年、中舉人數已有 21 人時，巡視臺灣監察御史諾穆布、單德謨¹¹⁹ 上奏，認為應在福建進士名額內取中臺灣進士 1 名，等往後舉人增加時再酌添。兩人的理由有四：

- （1）臺灣已有舉人，但尚未有人在會試中奏捷。
- （2）會試乃聚天下英才而考，處在海外臺灣的士子，如何與內地士子一體較量。
- （3）由臺灣到北京這一路歷海涉險十分辛苦，若考不上歸來，只徒勞跋涉，使有志者觀望、單寒之士裹足。
- （4）已有舉人 8 名赴京考試。¹²⁰

但此一上奏並未被允准，禮部認為：臺灣士子到京會試超過 10 人以上，禮部再奏請欽定中額，以示鼓勵。¹²¹ 一直到道光 3 年（1823）才有第 1 位臺灣人中進士。

¹¹⁷ 毛佩琦，《中國狀元大典》，頁 926。

¹¹⁸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7，選舉九，文科，會試中額，頁 6021。如乾隆元年（1736）將各省 80 歲以上 3 人、75 歲以上 5 人、70 歲以上 15 人、70 歲以下 20 人，將其中由大學士選出 5 卷，進呈皇帝，再交禮部照所擬名次出榜。

¹¹⁹ 單德謨於乾隆 2 年（1737）迄乾隆 4 年（1739）在任，而諾穆布，則在乾隆 3 年（1738）到乾隆 5 年（1740），因此兩人上奏時間，依《大清會典事例》所載為 3 年，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則稱乾隆 4 年，以 3 年為正確。

¹²⁰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卷十六，選舉，進士，頁 433-434。此次說舉人 8 名，應指當年（乾隆 4 年）要到北京參加覆試、會試的數額，而不是總額。

¹²¹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7，選舉九，文科，會試中額，頁 6021。

道光 3 年（1823），臺灣的舉人取得會試資格者已有 11 人，禮部開單另請欽定中額，經皇帝取 1 名即鄭用錫，¹²² 被稱為開臺進士。鄭用錫於嘉慶 23 年（1818 年，戊亥恩科）中舉，淡水廳人（今新竹），自此後臺灣進士即陸續上榜（見表四 清代歷科進士數額與臺灣進士錄取名額比例表）。

表四 清代歷科進士數額與臺灣進士錄取名額表

年代	比例	年代	比例
道光 3 年（癸未正科）	222/1	光緒 3 年（丁丑正科）	329/1
道光 6 年（丙戌正科）	205/1	光緒 3 年（丁丑正科）	329/2
道光 9 年（己丑正科）	221/1	光緒 6 年（庚辰正科）	330/3
道光 15 年（乙未正科）	272/1	光緒 9 年（癸未正科）	308/1
道光 25 年（乙巳正科）	217/2	光緒 12 年（丙戌正科）	319/3
同治 7 年（戊辰正科）	270/1	光緒 15 年（己丑正科）	296/1
同治 10 年（辛未正科）	323/1	光緒 16 年（庚寅恩科）	326/1
同治 13 年（甲戌正科）	337/3	光緒 18 年（壬辰正科）	317/1
光緒 2 年（丙子恩科）	324/1	光緒 20 年（甲午恩科）	311/3
光緒 2 年（丙子恩科）	324/1		

資料來源：劉兆瓚，〈清代歷科殿試會試首選名姓表(6)〉，《清代科舉》，頁 89-96。

說明：清代臺灣進士錄取名額為筆者所加。

¹²²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卷 197，選舉九，文科，會試中額，頁 6022。

表五 清代臺灣進士姓名、科年、甲次、籍貫、祖籍一覽表

姓名	科年、甲次	籍貫	祖籍
陳夢球	康熙 33 年 (1694) 甲戌科二甲第 31 名	正白旗籍	龍溪石美
王克捷	乾隆 22 年 (1757) 丁丑科三甲第 43 名	諸羅縣	晉江
莊文進	乾隆 31 年 (1766) 丙戌科三甲第 71 名	鳳山縣	晉江
鄭用錫	道光 3 年 (1823) 癸未科三甲第 109 名	淡水廳	漳浦遷金門
曾維楨	道光 6 年 (1826) 丙戌科二甲第 68 名	彰化縣	晉江
黃驥雲	道光 9 年 (1829) 己丑科二甲第 72 名	臺灣縣	廣東嘉應
郭望安	道光 15 年 (1835) 乙未科三甲第 71 名	嘉義縣	龍溪流傳
蔡廷蘭	道光 25 年 (1845) 乙巳恩科二甲第 61 名	澎湖廳	金門瓊林
施瓊芳	道光 25 年 (1845) 乙巳恩科三甲第 84 名	臺灣縣	晉江岑江
楊士芳	同治 7 年 (1868) 戊辰科三甲第 118 名	噶瑪蘭廳	詔安三堵
張維垣	同治 10 年 (1871) 辛未科二甲第 118 名	臺灣縣	廣東鎮平 (今蕉嶺)
陳望曾	同治 13 年 (1874) 甲戌科三甲第 69 名	臺灣縣	漳浦
蔡德芳	同治 13 年 (1874) 甲戌科三甲第 79 名	彰化縣	晉江金井塘東
施炳修	同治 13 年 (1874) 甲戌科三甲第 200 名	彰化縣	晉江
施士洁	光緒 2 年 (1876) 丙子恩科三甲第 2 名	臺灣縣	晉江岑江
黃裳華	光緒 3 年 (1877) 丁丑科二甲第 93 名	臺灣縣	晉江
黃登瀛	光緒 3 年 (1877) 丁丑科三甲第 33 名	嘉義縣	晉江東石鎮
丁壽泉	光緒 6 年 (1880) 庚辰科三甲第 48 名	彰化縣	晉江陳埭
葉題雁	光緒 6 年 (1880) 庚辰科三甲第 60 名	臺灣縣	晉江
張觀光	光緒 6 年 (1880) 庚辰科三甲第 108 名	臺灣縣	廣東潮州大埔
江昶榮	光緒 9 年 (1883) 癸未科三甲第 137 名	臺灣縣	廣東鎮平 (今蕉嶺)
林啟東	光緒 12 年 (1886) 丙戌科二甲第 101 名	嘉義縣	福建同安
徐德欽	光緒 12 年 (1886) 丙戌科三甲第 2 名	嘉義縣	福建泉州遷河南鎮平
蔡壽星	光緒 12 年 (1886) 丙戌科三甲第 64 名	彰化縣	晉江玉浦
丘逢甲	光緒 15 年 (1889) 己丑科三甲第 96 名	彰化縣	福建上杭遷廣東鎮平 (今蕉嶺)
許南英	光緒 16 年 (1890) 庚寅恩科三甲第 61 名	安平縣	廣東揭陽
陳登元	光緒 18 年 (1892) 壬辰科三甲第 50 名	淡水縣	漳浦
施之東	光緒 20 年 (1894) 甲午恩科二甲第 83 名	彰化縣	晉江曾坑
李清琦	光緒 20 年 (1894) 甲午恩科二甲第 105 名	彰化縣	晉江
蕭逢源	光緒 20 年 (1894) 甲午恩科三甲第 60 名	鳳山縣	南安
黃彥鴻	光緒 24 年 (1898) 戊戌科二甲第 85 名	淡水縣	福建侯官
陳浚芝	光緒 24 年 (1898) 戊戌科三甲第 184 名	新竹縣	安溪
汪春源	光緒 29 年 (1903) 癸卯科三甲第 120 名	安平縣	南安

資料來源：盧咸池，〈臺灣進士舉人問題新探〉，《科舉學論叢》1，(2018年5月)，頁85-98。

臺灣有進士 27 名，也有人將開臺進士鄭用錫之前 3 人，和蕭逢源以後 3 人放入，共 33 名。

如果以中舉後即考上進士的時間加以觀察，則以同治 13 年（1874）施炳修、光緒 2 年（1876）施士洁、光緒 6 年（1880）葉題雁、光緒 15 年（1889）丘逢甲，這 4 個人都在翌年就考中進士，可謂聯捷。¹²³ 但也有中舉人經過 10 多年才考上進士，張維垣在咸豐 2 年（1852）中舉，經 14 年後光緒 13 年（1887）才中進士；蔡德芳咸豐 9 年（1859）中舉，同治 13 年（1874）（15 年後）才中進士。江昶榮咸豐 10 年（1860）中舉，光緒 9 年（1883）（23 年後）才中進士，可見科舉之路的艱辛。這其中也有幾個去參加會試，但因故未參加殿試，如黃裳華參加光緒 2 年（1876）的丙子科會試卻在光緒 3 年（1877）丁丑科補殿試，丁壽泉則在光緒 3 年（1877）丁丑科參加會試，光緒 6 年（1880）庚辰年參加殿試，陳登元光緒 16 年（1890）庚寅科會試，光緒 18 年（1892）壬辰科殿試，施之東、蕭逢源兩人在光緒 18 年（1892）壬辰科會試，到光緒 20 年（1894）甲午科才參加殿試。

如果以他們殿試的成績來加以觀察，考上二甲的有 8 名，三甲的有 19 名，最好的是道光 25 年（1845）澎湖廳出身的蔡廷蘭，他是二甲 61 名，曾維楨二甲 68 名，二甲名次最後的是張維垣二甲 118 名，三甲中施士洁、徐德欽成績最好，都是第 2 名，敬陪末座的是施炳修 200 名，¹²⁴ 那年有 337 個人考，算是人數較多了。當然這些名次還必須和當年上榜的人數，還要看二甲、三甲的人數才能真正算出排名，此處數字僅供參考。

名次好是否代表出路佳，則未必然，因為要任官除了殿試已定的一甲狀元授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授翰林院編修外，二甲賜進士出身的第一名，即傳臚可授庶吉士外，其餘的人還要經過朝考、分經實習才能取得官職。如朝考成

¹²³ 蔡廷蘭於道光 17 年（1837）中舉人，道光 24 年（1844）進京會試，中式貢士第 209 名，經覆試為不列等，到道光 25 年（1845）恩科補殿試為二甲 61 名。參見高啓進，〈典型在夙昔：蔡廷蘭大事年表〉，張貼於澎湖興仁蔡進士第。

¹²⁴ 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頁 23。

績佳者，可任翰林院庶吉士，以臺灣來說，朝考後曾維楨、李清琦考上翰林院庶吉士。¹²⁵ 亦即 27 個進士中，在中央則當主事，如丘逢甲工部主事、施炳修為兵部員外郎，大半改為地方官，如各州知州，或內閣中書，頂多是實授的知縣。正途出身，往後的出路反不如以捐納出身的板橋林家林平侯，以署廣西柳州府知府¹²⁶ 的官來得大。

由以上清代臺灣在生員、舉人、進士的名額中，瞭解到清廷對康熙 23 年（1684）收入版圖的臺灣，可說是極盡照顧之能事，但亦合情合理，一如甘肅、寧夏，另編字號來取中生員；給舉人錄取的保障名額，甚至舉人 10 名以上到京會試，即取進士 1 名，對提振文風相當有幫助。由於興教立國向為清廷所重視，官員亦常順勢推舟為地方爭取名額，雖不一定得到當局同意，但已為未來給優待留下伏筆。

學額的多寡關係地方資源的分配，也是紳士崛起的所在，更是提高文風、教育人民的呈現，因此各種名額是以各地的文風、參考的士子人數來定，因此必須隨時調整。然而咸同年間因洪楊之亂，清廷用學額來換取捐輸，地方學額固然增加，但是否能進一步提高教育、水平和文風，恐怕不然。由蔣師轍當院試襄試時，在臺南閱臺灣府、臺南府的卷子，在他來看可真是糟糕透了。¹²⁷

光緒 31 年（1905）年清廷終於廢除了科舉，臺灣也早在這之前的光緒 21 年（1895）年就已割讓給日本，日本自有另一套晉用本地人的辦法，故置不論。

¹²⁵ 林棲鳳等，《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55 種，1959；1830 年原刊），〈進士〉，頁 185；蔣師轍編纂，《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30 種，1962；1895 年原刊），〈進士〉，頁 393。所謂翰林院庶吉士必須到翰林院學習，每月有考試，三年期滿再考試，謂之散館，然後改授他職。江寶釵將陳夢球、黃彥鴻也放入，稱之為臺灣四翰林。

¹²⁶ 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 16-17。

¹²⁷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 16-17。

四、臺灣科舉中的關鍵人物與科場弊案

(一) 臺灣科舉中的四種關鍵人物

臺灣科舉的實施，是由幾種不同身分的人集結而成，首先是自 7、8 歲時就開始啟蒙，等待經由縣、府、道考而取得生員（秀才資格）的童生，第二則是平時負責教導的官方教官，府有教授、縣有教諭，府縣都有訓導，第三則是主持縣、府考的知縣，道試的提調官，第四則是最重要兼理學政的臺灣道臺。由於臺灣科舉沿革早已有多人研究，故僅就上述四種人予以描述。

1. 童生與生員赴考

所謂童生是指未經學政院試取得生員前的讀書人，不分年紀均稱之。所謂生員一般稱為秀才。讀書習字人人可以，但要進學考秀才則有種種的限制，之所以要限制乃因生員是帝國儲備「忠臣清官」的人選，¹²⁸ 赴考者必須三代沒有倡、優、皂、隸（一說皂隸、廝養、倡優、賤戶），身家清白者，¹²⁹ 方具應考資格。此外必須要入籍臺灣 20 年以上者才可應試。由於臺灣採分區定額制，因此各按地區名額錄取，而這 20 年的起算，是以是否納稅或有買賣田契為證，或向官府聲明寄籍，亦即身家清白、在臺 20 年即具應試的初步資格。

取得考試資格的第二步，是要填具格眼冊。所謂格眼冊（今稱履歷表），是考生將年貌、籍貫、三代，所習經書及某年月日入學，某年月日考取幾等、幾名、中間補廩、補增、停降、發社、收復，入科舉及丁憂、緣事、改名、給假、患病等項，依年月日敘述，不准代寫，若有所填不實，則由各生負責。¹³⁰

¹²⁸ 見順治 9 年，禮部題奉欽定刊立卧碑，置各府學明倫堂之左，用來曉諭生員，其第二條，「生員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

¹²⁹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頁 270。

¹³⁰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收於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學校史志 第二十六冊》（四川：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卷十七，學政按臨，頁 420-421。

為了要保證所寫係實，無冒籍槍替，則必須有保人。首先是鄰里出結表示此人為鄰居，長住於此，接著 5 名住在同一都里的考生，互相具干結，保證上述事情。再接著要請認識的廩生做保，且縣、府、院試，一路保下來，以熟習者為宜。所謂廩生即在學政歲試生員時取在一、二等，得以補廩者，亦即每年可以領 2 兩 8 錢做為食餼費。但亦有行派保者，尤其到府城應試時，則派廩生一名保之，若有不實則由廩生負責。而之前未由廩生保時，是由其老師作保，若該考生居住區無廩生，則由增生、附生作保亦可。¹³¹

考試當天，他必須在清晨 5 時以前攜帶裝文房四寶的籃子到達試場（考棚），接受外檢，先是巡捕官帶民壯、軍牢立儀門外兩旁，先將執事官、廩保、內搜檢員點入，再由考生帶著文具，聽州縣官在大門外叫名，叫到者就出列接受檢查，搜檢官要喊好幾聲「仔細搜索」，兩旁搜索人員各作呼應，即由二人對搜一名，然後點名給卷，之後又會同列辨認，互相覺察，若有冒名頂替，懷挾片紙或金銀財物者，都立刻拖出，枷號於試場外。如果搜出違式行為，有獎，有時每人賞到 3 兩。接著到公座前，每 20 個人，再點一次名，這次用隔別州縣的軍壯覆搜，若搜出則格外加獎，外搜檢員則被治罪。¹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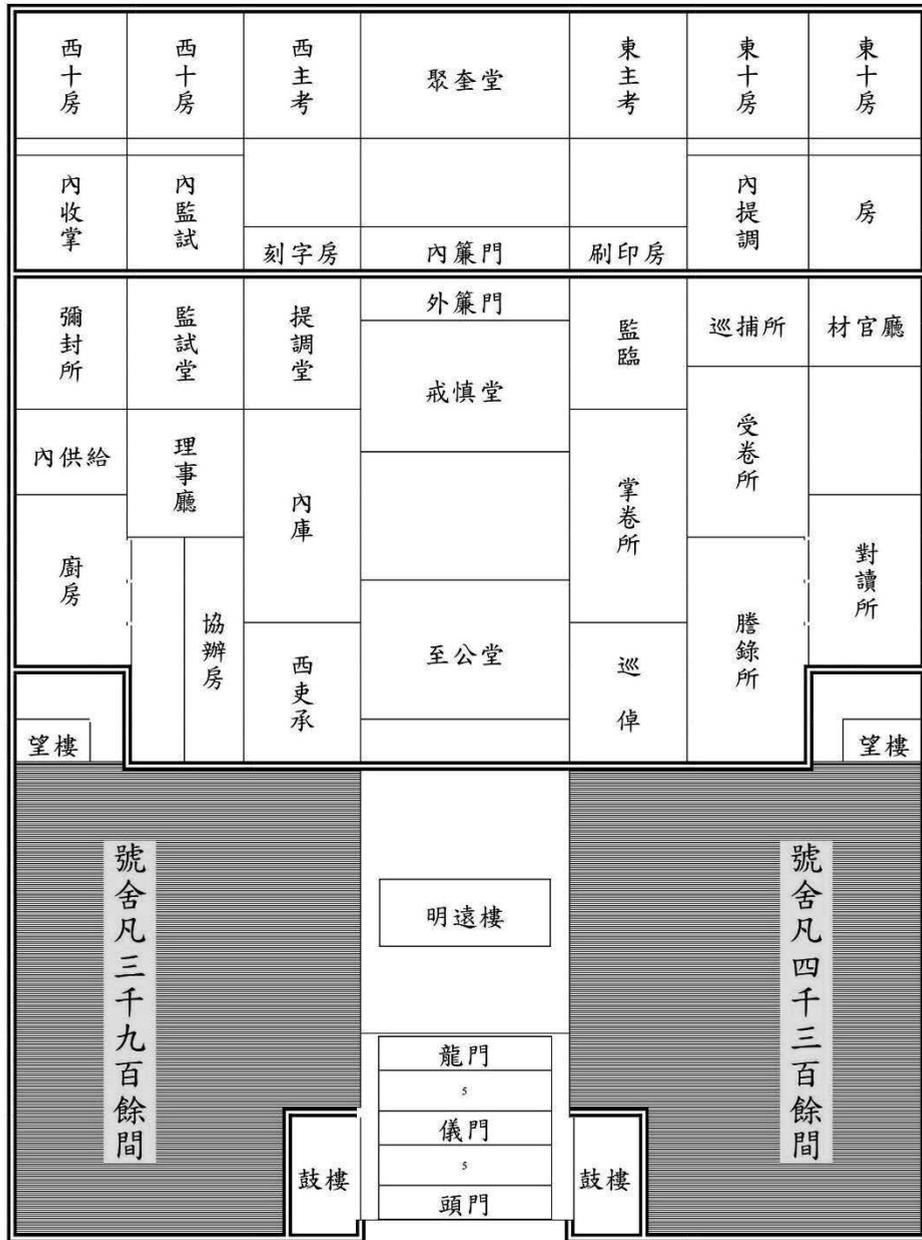
¹³¹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一，教育志，頁 269-270；黃純青，《晴園詩草》，頁 79-82。廩保除保證三代身家清白（非隸、卒、倡、優），一是自身未受杖一百以上刑罰，一是應試者縣下有本籍。

¹³²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九，考試場規，頁 495-504；據云會試試場，如果搜檢出一人作弊，賜軍役一兩金。見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頁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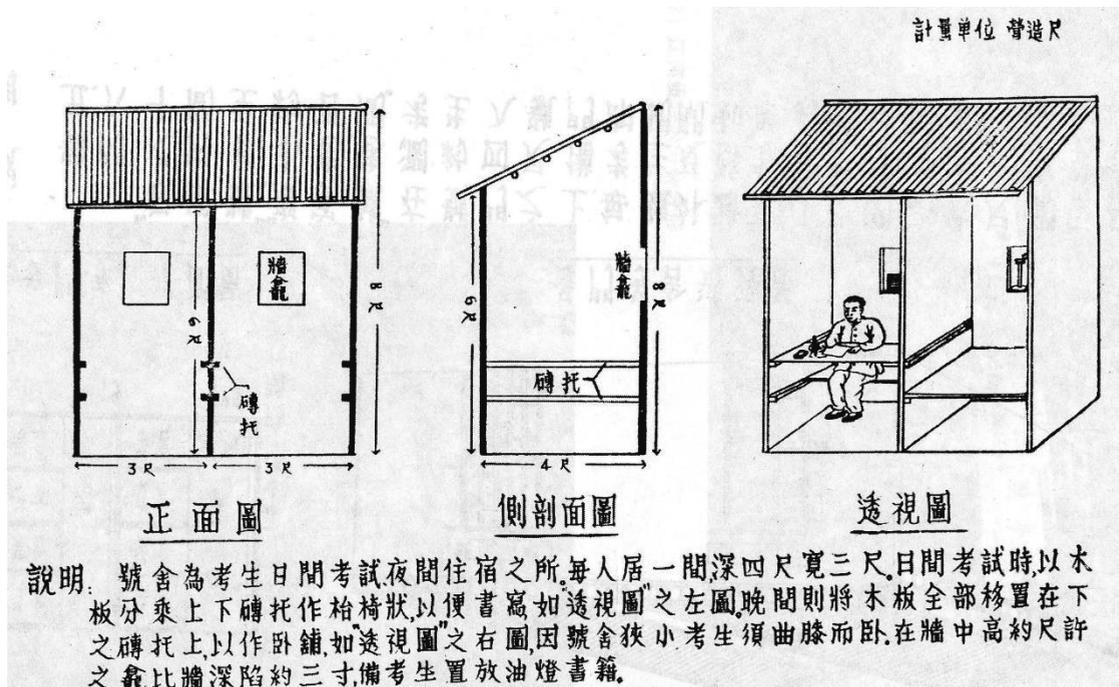
圖六 作弊者枷號示眾圖

資料來源：引自李國榮，《清朝十大科場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 158。



圖七 廣東貢院平面圖

資料來源：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 408。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故宮出版社，2014），頁 67。



圖八 號舍正面、側剖面、透視圖

資料來源：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 64。

經由如上程序，好不容易領卷，依號按坐東、西兩邊後，這些搜檢人員乃出，並將大門加鎖且由外鎖。這時擊雲板一聲，由吏執題目牌在甬路上行走，令考生觀題，近視看不見的，可向教官稟明，乃將題目高聲讀 2、3 遍，而不可近距離看題。考試開始，要一直到 9 時擊鼓 3 聲時，才可以去飲茶，或出恭。如果有兩人同行，交頭接耳，都會被算犯規，就會在卷面上註明。喝茶、出恭都僅有一次，且只要有人交卷，就不准再飲茶或出恭。下午 1 時擊鼓 3 聲，叫快「膳真」，3 時再敲鼓 4 聲，叫快交卷，到 5 時，大門外擊雲板 5 聲，不管有沒有寫完都要交卷，而且不管天氣如何，自家帶的燭火用完，試場內絕對不供蠟燭。出考場前要將試卷的浮票扯下，並將票交出換牌，若被發現卷上有

關節、卷內有夾帶片紙者，就不給牌，並即時究稟，每收 30 份卷，才開門放人出。¹³³ 以下舉黃純青為例，可了解筆試的情形。

光緒 18 年（1892）臺北樹林人黃純青考秀才，他先在考前和同鄉應試者 7 人，住到臺北城內府前街的民家旅館。考試當天（農曆 2 月）¹³⁴ 早上，他戴碗帽，穿著淺色粗布至足趾的長衫，攜帶一個方形的竹籃（分上下兩格，放文房四寶）、手提燈火（入試場考試用，放在號舍背後牆凹處）走到考棚（試場），¹³⁵ 排隊等待「徧體搜身」，而後禮房配給《詩韻》一本，以及稿紙和卷紙，之後進入一人一間的號房，沒門，唯有橫板一塊為考試桌。（見圖八）考棚分東西，（見圖七）以千字文編號，考生依號入座，不准「交頭接耳」（用大字寫，貼在階楹），等待考題。考題「為仁者先難而後獲」寫在木板上，由人持而走於試場間，令應試者迴覽。之後開始起稿，稿成然後將卷紙以貝殼磨光，使紙光滑然後謄好交卷（約莫下午 5 時結束）。此次縣試由淡水縣知縣葉意深親自臨場閱卷，黃純青先交卷，立在旁邊觀看閱卷，知縣看到起講即「執筆連圈」，發榜，被取為第一名。黃第一次應試，成績良好，立刻向家中「馳書報捷」。為了確認考生的程度，並黜落文字差者，再經過 3 次覆試（先覆經，再首覆、次覆、三覆），到第三次覆試時，童試生漸少，這時禮房以麵湯 1 碗、麵包 3 個做為款待。縣試的最後一關叫團覆，在 2 月中旬舉行，當天由禮房設宴款待應試者，由最年輕的他（18 歲）司酌。接著是府考，當時的知府為包容。府考同樣考 6 場，通過團覆後的宴席，黃仍因年少而司酌。接著是院考，即道考，由臺灣巡撫邵友濂任主考官，黃在正場合格，名字揭露，稱掛水牌，

¹³³ 童璜，《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九，考試場規，頁 495-504；據云會試試場，如果搜檢出 1 人作弊，賜軍役 1 兩金。見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頁 412。

¹³⁴ 童試在鄉試前一年的 2 至 4 月舉行。

¹³⁵ 臺北考棚設在艋舺，由洪騰雲捐地捐銀蓋成，光緒 13 年（1887）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以「臺北淡水縣四品封典同知銜貢生洪騰雲，因府城建造考棚行署，捐助田地并經費銀兩，核與請旨建坊之例相符，仰懇天恩，給予『急公好義』字樣以示觀感。」〈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請已故四品封典例貢生洪騰雲等捐資在千兩以上懇恩給予急公好義字樣飭令自行建坊奏片稿〉，《淡新檔案（十四）行政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1），頁 402。

共 30 人。接著是覆考，不料放榜時落榜，是年臺北府只有 14 人得以成為秀才。他被友人戲稱「秀才半進」只能準備明年再考。這次考試淡水縣有 1,000 人參加考試，縣考通過的有 900 名。

生員考試成績六等，除第六等文理不通者外，廩生、增生、附生、青衣、發社，依考試升降。亦即，只要生員不出貢，或考上舉人，他就必須被學政每 3 年考 2 次，來決定他在該年的位置，考得好的就有獎賞，一、二等賞紗絨花、紙、墨、筆，三等前 10 名賞紙、筆、紙花。¹³⁶ 至於考試的題目，自是以四書五經為主。但考試的內容、題型隨朝代而改變，以雍正元年（1723）而言，歲考考書文 2 篇，科考則再加經文 1 篇，到乾隆 28 年（1763），則考試為一書一經一詩，永為成例。考詩是乾隆 23 年（1758）的新創，亦即不論歲、科考都要作律詩 1 首（五言八韻）。¹³⁷ 往後又加考策論、判文。¹³⁸

經由上述考試取得生員的名號，到底有什麼好處？首先，生員每 2 年至少有一次機會來改變自己的排名，爭取升到廩生而得以食餼，並且可以挨貢，取得貢生的資格，府每 1 年一貢，縣每 2 年一貢，即歲貢。如遇恩科，則歲貢升為恩貢，再取一個歲貢。當貢生有何好處？當貢生就可到京師參加考試，經分別等第後，考在一、二等的，就揀選由部引見（考在三等則不入揀選），3 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後改為輪班銓選。而拔貢（乾隆 7 年以後每 12 年 1 次）

¹³⁶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六，發案發落，頁 620-623。考試共分六等，一等：文理平通。增、附、青、社俱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俱准收復，照常補廩。二等：文理亦通。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俱准復增，降附者止准復增候補，不准補廩。三等：文理略通。原停廩者准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及原增降附者，亦准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准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文理有疵。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讀書 6 月，送考定奪，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均扣責示懲。五等：文理荒謬。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者黜為民。六等：文理不通。廩膳 10 年以上發社，近 6 年以上，與增 10 年以下者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為民，內進學未及 6 年者發社。當開封時，先開六等生員卷，次拆生員一～五等。

¹³⁷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一，考試題目，頁 535-536。

¹³⁸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一，考試題目，頁 536。

則在學政錄遺時選拔，拔取後立刻進京，只要湊齊 10 人即進行朝考，考在前列者亦得以知縣任用。由於這些考試不糊名、易書，可以直接驗其人才，在挑選人才上更為精確。¹³⁹ 又貢生亦可入國子監讀書，又可以在考舉人時，選擇在順天府應考，按省分別用南皿和北皿的錄取名額。亦即考取生員在積極上是上進之道，即使未成廩挨貢，雖居鄉間，他也有來自政府的特殊優待，凡具有生員的身分，例免差徭，廩生則由政府撥給的學租養贍，違犯禁令時，小者由府州縣教官責懲，大者由學政，經其黜革後治罪，地方官不得擅責。¹⁴⁰ 如果犯罪輕，又自能悔改，則許其開復。經定罪者，許以原名捐復，並應童子試。¹⁴¹ 此外也准其免納丁糧。¹⁴² 此外，廩生可以當人保，若受保童生考中生員，則可得到來自生員的紅包。以嘉義新港林維朝為例，他在光緒 12 年（1886）考中臺南府秀才，他的派保（由府指派的廩保）是劉汶登，而元保為其師溫其先，事後他必須付出「元派保禮」可見一斑。¹⁴³ 至於未考中者恐怕亦得送一些規費，只是沒有資料了解其送禮的行情。生員在地方也並非個個循規蹈矩，因此政府在優遇之餘，亦對其有若干的特別規定，如不准生員上書陳言，不准罷考，不許立盟結社，所做文字，不許妄行刊刻，尤其不准包攬詞訟。由於到雍正年間因各省生員自稱「儒戶」，監生則自稱「宦戶」，產生優越感，異於一般平民百姓，常在地方上拖欠賦稅，招搖過市，也有挾制官府之事，雍正為了改革，在雍正 2 年（1724）下令革除儒戶、宦戶這些名稱，要秀才需與百姓一樣承擔差役。¹⁴⁴

¹³⁹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貢監事例上，頁 401-402。

¹⁴⁰ 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頁 223。

¹⁴¹ 不著編人，《臺灣私法人事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17 種，1961），第二款階級，第一紳衿法例，（一）學制，「學生之優恤」，頁 106。

¹⁴²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臺灣府儒學所刊卧碑，順治 9 年禮部奉欽定刊立卧碑，置於明倫堂左，用以曉示生員。」

¹⁴³ 林維朝著、陳素雲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頁 16。光緒十三年：「余進學費用、老師結禮及元派保禮、其他諸費計三百餘元，……。」

¹⁴⁴ 李國榮，〈秀才造反「罷考」案〉，《清朝十大科場案》，頁 80-99。

由上可知在清代分省分區的學額及廩膳名額是童生考中生員，再由生員逐漸向上追求功名的路徑，可見學額的數目在科舉中的重要性。要考上生員也非易事，以光緒 18 年（1892）臺北府約 1,000 人考童試，只有 14 人成生員，錄取率是 0.14%，可謂極低。

2. 教官

所謂教官，即平時負責在府縣管理廩膳生以下的生員，進行月課、管理學田、聖廟香燈、領廩生俸金的人。¹⁴⁵ 在府稱教授（正七品，直隸州、廳稱學正），在縣稱教諭，府縣學又各設一名訓導（通常為一正一副）。這些教官的來源如何？原先在康熙 30 年（1691），對臺灣官員有以下規定，即道員以下、教職以上（包括教職），都照廣西南寧等之例，將品級相當的現任官員中揀選調補，3 年滿即陞。康熙 53 年（1714），有關教官的選取規定趨嚴，亦即康熙認為教官所負責任甚重，必須作育英才，因此凡要補授教職的都要到禮部考試，考上後依例引見。由於帝國太大，令教職人員僕僕於道，亦非至當之策，因此在康熙 55 年（1716）就轉而令其免至京，而交由督撫來補授。¹⁴⁶

那麼誰可以來考教職，舉人（舉人的銓選，職高者為知縣，低者為地方儒學學官）、進士，或出貢的貢生，尤其是拔貢和優貢都可。換言之，即拔貢在京師或省城考，其餘的人在各該省的省城考。¹⁴⁷ 在臺灣的教職，都是將已具資格的人自福建省對品調補來臺，¹⁴⁸ 臺灣府學的教授，不限由福建何府調補，但臺灣府學訓導與縣學教諭缺出，先儘泉州府（晉江、安溪、同安）、漳州府

¹⁴⁵ 教官管的範圍是所有文武生員、補廩的填寫，如補食餼的廩生，登記歲貢、恩貢、優貢等。見不著編人，《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本第 52 種，1959；原刊年不明），〈臺灣府學〉，頁 41-44。

¹⁴⁶ 陳夢林，《諸羅縣志》，文叢本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二秩官志，〈秩官〉，頁 47。

¹⁴⁷ 府州縣教職，飭由督、撫三年一次淘汰，將年力就衰者勒令淘汰，其缺即將揀選引見之拔貢，依朝考名次先後充補，其補授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仍照原銜升轉，未入揀選之人，仍在監肄業。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84，補部、學校，拔貢事宜，頁 248。

¹⁴⁸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本第 140 種，1962；1807 年原刊），卷三，學志，教官：「今教官例以本省之人為之，猶古鄉先生之意也。」，頁 177。

（龍溪、漳浦、平和、詔安）這 7 個縣的調缺教職內揀選（即對品調補）。何以只限在漳、泉，可能與臺灣本地漳泉人多，可用土音溝通有關。若這兩府沒有合適之人，則由福建省的其他府調來，到臺灣 3 年任滿後，如能稱職，即可陞官，若庸劣不堪即提參，大抵教官在 3 年任滿（大約在 10 月）之前的 5 月以前，必須先選人調來，交接後才回內地。¹⁴⁹

教官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季考與月課（每月 16 日舉日）。教官為一府、縣的最高教育機關的領袖，必須常年在儒學學宮與生員等講習討論，並按季考試，每月月課，尤其是新進生員更該常入學宮，接受教官指導。除了遊學或隨父在宦地者、或患病者外，都必須按月、季到學宮。所謂學宮都設在府、縣孔子廟內。早期月課只試文藝，到雍正朝則兼及策論，並要學生在月課的隔日，聽教官講解大清律例內的刑名、錢穀各條，且要在學政按臨學宮講書時，能由諸生各講律例 3 條，以呈現出學習成績。如果有諳熟律例，才堪辦事者，由教官申送學政，學政考驗屬實，則可做為教官的考績，對於沒有來參加月課者，只要不到，即予戒飭，若有 3 次不到，即行開革。（後改為仍予戒飭，且可補考）

除季考、月課外，還必須在每個月集文武生員到學宮大廳明倫堂「恭誦」聖諭廣訓及臥碑上各條文，教官不得缺課，否則議處。此外由於之前考經文時，可由考生獨選一經（內有 4 題）作答，固必須讓士子熟習專經，分冊誦習（乾隆 52 年〔1787〕時改為每經各出 1 題），教官必須在季試時，以本經疑義、史策并二場表判為題，將課題和成績列冊報告學政。如前所述乾隆 25 年（1760）以後的考試除書、經外還考詩，在月課時也必須讓士子限韻作詩。¹⁵⁰

教官的工作除月課、季考、講刑名、錢穀律例，令生員誦讀聖諭廣訓、卧碑，以及協助學生習經外，他還必須從事一些庶務性的工作。首先他必須製作各種簿冊，將所有府學生員的人名造冊，以便學政來做歲試、科試時提出名單，考過後將考一、二、三、四、五、六等的生員照例升降、補缺。此外，月課請

¹⁴⁹ 周璽，《彰化縣志》，卷三，官秩志，〈文秩〉，頁 76。

¹⁵⁰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四，季考月課，頁 798-808。

假、補考的資訊都要隨時更替、增新，由政府撥置的學田及聖廟香燈田的收入、支出均歸其管理，至於廩生的俸金也由教官代領代發，帳目必須詳盡。再者所有官祀各祠的春秋致祭也歸其管理，有時也兼辦當地書院的事務。又其中有份生、祀生、禮生、講生要考秀才，可不經縣、府試而由教官往送歲考，而所謂的鄉飲，也由其給照。此外，在考試時，除了不准當閱卷者（即襄試、分試）外，可以從事外簾工作，如監場、蓋戳、收卷等。¹⁵¹

至於教官的薪水多少，據《臺灣府志》載，原先在府城的教授、訓導同食一俸，亦即原來合共年銀要共用，一直到乾隆元年（1736），才依各員品級給俸，即教授年給銀 45 兩，¹⁵² 訓導年給銀 40 兩。

除了上述教官的職責、薪資外，在廣東、福建兩省的教官還有一特殊任務，就是要教士子說官話。先是雍正皇帝於雍正 6 年（1728），認為福建、廣東兩省之人都不熟官話，應該要延師教學，限以 8 年，如果生員、貢監不能說官話將暫停其考試資格，而教官也不能送這些人赴歲、科試，直到能說官話，而後因無法完全達成效果，因此再延 3 年。（雍正 6 年奏准 8 年學官話，但雍正 12 年，責令再延 4 年，到乾隆元年再延 3 年）同時要教官在月課生童與民相見時都要說官話。如能釐正該任區人之官話，則列為保荐的成績之一，甚至為了加強官話學習，雍正 7 年（1729）還在福建省城四門設立正音書館教導官音，但收效有限，原本設有額外教職協助教官音，也只有撤廢了。¹⁵³ 福建如此，但臺灣各廳志並未見設有額外教職一職之資料，顯係責成教官教學，至於成效如何則未可知。

教官尚有一特質必須談，亦即教官可以再參加會試，只有保留教官的身份才可參加科舉（會試），若有科舉功名，且經銓選當官，就絕了科舉之道，這是瞭解教官所不可不知的。清代全國共設教授 190 人，正七品，除順天府設有

¹⁵¹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灣府學〉，頁 41-44。

¹⁵² 教授原俸銀為 31 兩 5 錢 2 分（每閏年加銀 2 兩 6 錢 2 分，均奉裁充餉）。

¹⁵³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五九，各省事例，頁 35-43。

滿缺 1 人外，餘皆為漢缺，州學正有 210 人，正八品，縣教諭有 1,105 人，正八品，訓導從九品，數量不詳。¹⁵⁴

3. 知縣、知府

童生或稱儒生，要取得生員資格，州、縣籍各儒生，應先經所在府、州、縣考試，其合格者，才能造冊交由學道考試，所以縣考、府考是由知縣、知府來主持。臺灣因秋、冬間較常有亂事發生，因此廳、縣府試都在春初舉行，亦即在 3 月初舉行，才能在經 3、4 月道考（科考）後趕在 5 月底 6 月初風潮平順時內渡到福州參加鄉試。¹⁵⁵ 在縣、府的考試乃由科舉出身的知縣、知府主考，而由教官等監考，這些所謂道考前的預備考試，是知府的 5 種重要的職權之一。¹⁵⁶ 原來知縣的職責中就有教育及考試權，除教育、考試權外，知縣、知府還有所謂的裁判權，當科場發生弊案，如考試前搜檢時，發現夾帶、頂替者，立刻要上枷鎖在試場外，以示懲罰，因為知府、知縣有裁判權，乃由其執行。總之，知府、知縣必須負責統籌安排考場內外各項事務，亦可稱為提調官。

知府比知縣多了一項任務，就是要張羅學政所進行的歲、科二試所需的場地及相關費用，因之又是歲、科考時的提調官。

4. 學政（臺灣道）

所謂學政（又稱學臣），就是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者，由皇帝親自選派，每一任 3 年。通常逢子、卯、午、酉的 8 月，由皇帝選派。順治初年設提督學政、提學道（直隸、江南、浙江設前者，其餘各省設後者），主要

¹⁵⁴ 李鵬年等編著，《清代六部成語辭典》，頁 223-224。

¹⁵⁵ 徐宗幹，〈學政議〉，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本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卷五，《斯未信齋文集》，頁 338-340。

¹⁵⁶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泛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 470-472。其職責一是徵收租稅，二是管掌裁判事務，三是管理警察，四是管理關於教育及試驗之事務，五是監督州縣。

的任務是在 3 年的任期內到每個府去主持歲、科試，以便依學額考取生員，做為進入科舉之道的第一步。此外經由歲試來考校府州縣學生員以及教官。¹⁵⁷

清朝皇帝對學政的任命非常重視，凡學政缺出，概由吏部開列請旨簡用，其中由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簡放的，二甲加編修銜，三甲加檢討銜。雖然各省學政的陞遷黜陟向由督撫辦理，但學政與督撫相見時，無論坐次及文移均為平行。¹⁵⁸ 學政（或稱學道、學臣）每任 3 年報滿，新舊任學政必要當面辦交接，未交接妥當，不能擅離地方，如在任中只考小半及一半則不使報滿。有上述這種現象就會被降一級調開，而未考的地方，則可展限在 5 個月內考完。當學臣任內丁憂必須離任時，雖將其印務交由督撫署理，但督撫不許考試。若正好是鄉試期間，則照科考正案送場，不准錄送遺才（錄遺）。¹⁵⁹

當學政受皇上之命頒敕後，必須在次日即出發，不准遷延，且不准被送別或辭行，抵達當地後的 3 年任期，大抵是第一年歲試（對象是生員、文童、武童），第二年是科試（對象是生員），將考取一、二等及第三等排名在前者錄送，也可補考進行錄科、錄遺¹⁶⁰ 的工作，然後將通過者的名冊呈送省方，做為鄉試的考生名冊。若邊遠的府，可以和歲科在同一年舉行，就是歲、科併考，當任務完成，3 年期滿預備報滿時，必須就相關資料備細造冊、鈐印，交給下任學臣，或督撫，¹⁶¹ 報滿後，例應陞用道府。

在任內為了使學政的工作費用充裕，以便「資其辦公之用」，乃給予養廉銀。乾隆 24 年（1759）以前各省多寡不等，而後都給予 4,000 兩，各省均一。¹⁶² 學政有奏事之責，因此可向皇帝奏報地方事務。按有權奏事之官員，例在三品

¹⁵⁷ 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頁 379。

¹⁵⁸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10-313。

¹⁵⁹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16-318。而後有乾隆 24 年，准督撫錄遺。

¹⁶⁰ 清則凡童生經科考及格則取得鄉試資格，科考未上，或沒參加科考的，可以參加鄉試年七月下旬的考試，稱餘科，及格者可取得鄉試資格；若科考、餘科都沒過，還可進行補考叫錄遺，合格者亦取得鄉試資格。毛佩琦，《中國狀元大典》，頁 863-864。

¹⁶¹ 造冊的內容包括「文武生員等第，緣事開復、遊學隨任等項及各款項，併科冊報部後之革頂、緣事開復、補考、補廩等項」，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24。

¹⁶²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27-328。

以上，若學政未將見聞上奏皇帝，亦是失職。既然有監督地方之責，他本身也必須守法，不得將書役、飯食等都由地方來供應。¹⁶³ 學政只能管一府之事，不能在他府調取生儒，以免長途跋涉，又不准令師生匍匐迎送，考完必須在當地做完「發落」的工作，不許攜帶文卷到別處發案，使吏書有作弊的空間；學政不得擅受民詞，侵府縣權，也不得包庇生員。¹⁶⁴ 學政既如上述地位崇隆，關係一省的生員選拔及錄送有資格鄉試的生員，又可在科試中錄遺時，照例選取拔貢上京，又可經考試等第重新調整廩生、增生、附生、青衣、發社這五等的生員，可以說關係著一省的學事，處在帝國海外的新附地臺灣的學事又如何來進行？

由於臺灣僻處海外，福建學政無法兼顧，乃照陝西延安、廣東瓊州之例，用分巡臺廈道（雍正 5 年〔1727〕改為臺灣道或稱臺澎道）兼理學政，所造之冊附福建學政再轉送禮部。¹⁶⁵ 而後臺灣於康熙 61 年（1722）設巡臺滿漢御史。雖然臺廈道的轄地只剩臺灣，不再包括廈門，行政的壓力較輕，但雍正仍認為臺灣道既管理地方之事，又兼學政，「未免稍繁」，既已經派御史去臺，應將學政之事交由漢御史辦理。¹⁶⁶ 到乾隆 17 年（1752），因巡臺御史已非一年一派，而為 3 年一次命往，事竣即回，因此提督學政之事，仍由臺灣道兼管。¹⁶⁷ 到光緒元年（1874）福建巡撫移駐臺灣（後為春冬駐臺半年），乃以福建巡撫行學政事，若閩撫離臺後，學政則歸道臺管，後即依例，巡撫在臺時即由巡撫兼理學政。¹⁶⁸ 到光緒 4 年（1878）學政再度歸由臺灣道辦理，直到光緒 11 年

¹⁶³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32-333。

¹⁶⁴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六，學政關防，頁 354-355。

¹⁶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一學校，〈臺灣府儒學〉，頁 329。

¹⁶⁶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22-323。

¹⁶⁷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十五，學政事宜，頁 326。

¹⁶⁸ 楊齊福，〈地方官與清代臺灣科舉考試〉，頁 106；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頁 115-116，「二、二、上海《申報》光緒二年（丙子）二月二十一日轉載同年二月初 2 日「京報」發佈「軍機大臣奏為遵旨會議臺灣善後各事宜法（節錄）」。

(1885) 臺灣建省，但未設學政，所有學政事宜，仍歸巡撫（光緒 11 年設巡撫，後改為福建臺灣巡撫，光緒 14 [1888] 年設臺灣巡撫）兼理。¹⁶⁹

由於臺灣學政由臺灣道兼理將近 200 年，但他卻無法如各省學政（如福建學政）每 3 年一換，而必須遷就道臺的任期，而新舊臺道交替，也很難當面交接，這時臺灣學政的關防恐怕就要交由臺灣府（未有相關資料）來代管。至於署理、護理臺道者是否能代行學政之事，則並未有佐證。各省學政養廉銀 4,000 兩，做為代理一府學政事宜的臺灣道的養廉銀，據載為 1,600 兩。¹⁷⁰

茲以前所述黃純青參加縣、府、院試當年（光緒 18 年）的閱卷官蔣師轍所記的臺北院試閱卷經過。蔣師轍，江蘇上元人，光緒 17 年（1891）辛卯順天鄉試副榜，¹⁷¹ 光緒 18 年（1892）2 月應臺灣巡撫邵友濂之聘來臺主章奏，3 月 21 日到臺，翌日被邵友濂邀約到臺南襄校院試、歲試。臺南院試告終，4 月 26 日又協助臺北府院試，中午入試院，27 日閱童經古卷，此為月課。27 日開始院試與歲試，當日晚閱生童經古卷，童題為「漱六藝之芳潤」，生題為「披沙揀金」。28 日試生員文，分得淡水卷 30 本，瀏覽一過，覺文風比臺南差。29 日分校畢，擬取一等 6 卷，同一天覆試生童經古。5 月 1 日試 3 縣童文，晚分得淡水卷二百數十本，題目是「可使為之宰求也何如」，其卷皆犯「鹵莽之弊」。5 月 2 日擬取招覆卷 12 本，自 12 本中取 6 名。3 日一等生覆試文卷，等第略有更動。午後覆式童卷，錄取如額（即 14 名）。文雖簡略，但和黃純青對應，得知黃在院試的第一試在 30 名內，但首覆即被刷下，成為「半秀才」。

接著再由蔣的日記看邵友濂巡撫兼學政的忙碌，邵中丞在 3 月 22 日見過蔣師轍後，23 日即搭小船到滬尾乘飛捷輪南下，25 日到臺南，26 日地震。這次在臺南府的考試，包括來自臺灣府的考生，因為中丞政務紛繁，不想遠離臺

¹⁶⁹ 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頁 118-119，「二四、上海申報光緒四年（戊寅）九月初十日轉載八月二十六日「京報」發佈「署閩撫吳（贊誠）奏臺灣學政改復舊制並卸辦學政日期摺」。

¹⁷⁰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本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卷六賦役（三）養廉，頁 238。1,600 兩由三縣分擔，即臺灣縣 400 兩、鳳山縣 400 兩及諸羅縣 800 兩。

¹⁷¹ 鄧嘉緝，〈安徽無為州知州蔣君墓誌銘（並序）〉，收於蔣師轍，《臺游日記》，頁 5。

北太久，命令諸生到臺南考，入告得諭旨，遂行。此次考試是童生的院試和生員的歲試並行，學政必須出題，並定奪最後錄取名單，4月10日考畢。襄校如蔣者已告無事，但邵中丞還需考武生，到14日才考完。17日回到臺北行署，26日又開始臺北府院試，到5月4日才考完，而邵中丞，7日還需閱武童技藝。¹⁷² 巡撫日常的忙碌可以想見。

(二) 在臺灣的科場弊案

1. 科場常見的弊端

由於學額是童生勢在必得之物，因此為了勝出，除了用實力考上外，也莫不花招盡出，涉及弊端以求考取。以下先以科場的四大群人為主要加以說明，次再看臺灣科場的弊端，政府因應之道，及其案例。

(1) 考生：

由考生而言，其常犯之罪行有懷挾文字，即夾帶，亦即將小抄帶入試場，或將字條藏匿在所帶的文具、物品中，¹⁷³ 甚至抄在衣服上。史上最大的科場夾帶案為乾隆9年(1744)的順天鄉試案。科考前，乾隆為阻止士子夾帶已有嚴諭，更給搜檢的人每搜得1人夾帶即賞銀3兩的承諾。有此賞格，當第一場考試入闈時，即搜得21人有夾帶，立刻將這些人在試場前枷號示眾，並行文禮部開革這些生員。場內的考試，有68人交白卷，329人沒寫完，格式錯及文不對題的有276人。到了第二場也搜出21人夾帶。當考生看政府雷厲風行，要點名時居然有2,800多人散去不考，被拋棄在考場四周牆腳、路邊的蠅頭小卷，據說不計其數，還有由口中搜出者。¹⁷⁴ 請代作文是第二種作弊方式，亦

¹⁷²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13-26。

¹⁷³ 李國榮，《清朝十大科場案》，頁156。為了防止，對穿的衣服、帶的物件、吃的東西、燭臺、木炭等都有規定，如帶去的籃子，要底面如一，編成玲瓏格眼，才方便搜查，不能用北方式粗重密實的柳籃。

¹⁷⁴ 李國榮，《清朝十大科場案》，頁146-149。高宗盛怒之下，對考生全身攜帶之例有如下規定：士子服式，帽用單層氈，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皮衣去面，氈衣去裏……。

就是請人代作，這就牽涉到找誰冒考的問題，亦即鎗替，稱槍手，或作捉刀人。¹⁷⁵ 有時是請已有生員身份者，有時由中人代請槍手，而市上亦有以槍手為職業者。第三則是場內移號、換卷，利用串通外管的巡邏者，換位子，或換他卷為己卷，這三種都是在試場中發生的。¹⁷⁶

至於場外的則是冒籍：所謂冒籍，即假冒籍貫取得非本籍的考試資格，以考取生員。按清廷在戶籍上有本籍和寄籍兩種，寄籍一般通稱流寓，當要考試時無法回鄉，且寄籍亦超過 20 年，且無本籍可回者，可在寄籍考試，但冒籍者往往在寄籍不到 20 年時即赴寄籍地考場；第二種方式是文化水準較低地方的法定學額，常是被覬覦的對象，於是由同姓、同宗者認為子侄即前往考試，叫冒姓。第三是跨考，所謂跨考是指一人冒考數處，亦即，利用各地縣府考不同天舉行時跨考。還有所謂匿喪的問題，按清制凡父母過世必須守喪 3 年（27 個月），不得參加考試，但因會失去中試的機會，因此往往一有丁憂即聲稱本人已出繼，以希冀獲考，但即使出繼，本身父母過世，仍得服期年之喪，因而往往有匿喪的現象。¹⁷⁷ 另有出身倡優隸卒（三代內）者亦違法參考。

此外也有考生和主考官（學政）通關節之事。所謂關節指的是考生或考生的家長在科場內外托人關說、行賄、干謁、攀援等，這是廣義的說法；如果狹義的說，就是在考試卷上作暗號，讓主考官得以見卷即取，但是因試卷有糊名和謄錄，只好另用辦法，徐珂的《清稗類鈔》中就說明其巧妙之處。

考官之於士子，先期約定符號，於試時標明卷中，謂之關節，亦曰關目，大小試皆有之，京師尤甚，每屆科場，送關節者紛紛皆是。或書數虛字，

¹⁷⁵ 連橫，《臺灣語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1 種，1963；1933 年原刊），「槍手」，頁 61。

¹⁷⁶ 不著編人，《臺灣私法人事編》，頁 105。

¹⁷⁷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四十四，丁憂告假，頁 255-256。

或「也歟」，或「也哉」，或「也矣」，於詩下加一墨圈者銀一百兩，加一黃圈者金一百兩。¹⁷⁸

順治 14 年（1657）的順天弊案即因私通關節，而處斬了考官和舉人共 7 人，108 人被押往關外，此即陸其賢用 3,000 兩，買通考官李振鄴而得中式舉人一案。¹⁷⁹ 實為駭人聽聞。

（2）教官：

教官最重要的職務，已如前所述，必須考季、月課並且要宣講清律例。有弊案的原因，是他的職責是錄送縣考、府考的名單，而此名單必須在鄰保、廩保、五童互保的情形下方可錄送。但問題就出在考生若有冒籍、頂替，卻未被糾舉，而在事後被舉發時，則被扣除續考的資格，亦即教官的瀆職是弊案發生的原因，若教官收受考生送來的規費而未認真稽查，則除了瀆職，也涉貪。

（3）府、縣提調官：

府縣提調官主要在進階考試中做初步篩選，大凡縣考取進人數是府考的 2 倍，而府試後送院試的人數也是 2 倍，換言之，院試時將淘汰一半的考生，並將名單錄送學政。在這個錄送過程也牽涉到瀆職、涉貪問題。提調官不可與學政帶來的家人、襄試等人有任何私人接觸，而學政一行來到考場，不准地方官迎接，以免雙方人馬有所接觸而私通關節。

（4）學政：

學政奉命接詔後立刻起程，到考場不得對外接觸，一切吃住由地方官張羅，而他帶來改卷子的襄試、分試、房考官都必須是距離 500 里以外的人員，最好是外省人，亦即閱卷者必須在當地沒有任何關係者，如有，必須要迴避。學政權力很大，在於他操縱試卷上評審結果，而且決定是否歲試即做科試，或因時

¹⁷⁸ 徐珂，《清稗類鈔》，轉引自李國榮，《清朝十大科場案》，頁 5。

¹⁷⁹ 《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三）》（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112，頁 15-16，總頁 1342。

間關係歲試後隨後科試，中間未隔一年；在科試後錄科，最後的錄遺，都有可能疏忽或違法。最常見的是，為生員不考縣、府試直接考院試，而獲得錄取。再者為了防弊，凡是試卷都經糊名，且由書手加以謄錄，才送入內簾批閱。為了確認每一個環節無錯失，因此必須用不同的筆來進行，考生答卷用墨筆；至於將考卷謄抄一遍的，就用紅筆，亦即考官所閱的卷子，都是朱卷。由於抄錄會有錯誤，必須有對讀（校對）官，而對讀官則用赭黃筆來訂正。鄉試的監考官、內外簾的所有官員都用紫色的筆；同考官、¹⁸⁰ 內收掌官及書吏用藍筆。至於最後決定考不考取的學政（主考官），則用墨筆。黑、紅、紫、黃、藍這叫五色筆，不一定所有考場的用色都同，但用不同顏色的筆，用意防弊，如果主考官和他手下的同考官有意作弊，只要帶不同的色筆，即可在試卷上直接改動，以達到錄取該考生的目的（必須改動內容再錄取，原因是被錄取的卷子，必須封送福建學政處磨勘，不改，很容易被識破），這對科場條例來說，是違例的行為。¹⁸¹

此外因私通關節，或不在考場發落，而攜帶紅卷外出、或隔日發落，都容易造成弊案。

以上略為說明在科場要角身上容易出現的弊案。以下以臺灣作為案例，做進一步說明。

2. 冒籍

在臺灣之所以冒籍，最主要的原因是早期臺灣士人不多，但卻有吸引人的學額，使士子趨之若鶩。臺灣不僅士人不多，而且能夠擁有考試資格的人不多，按例要寄籍 20 年，且無原籍可歸者，才能考試。臺灣新附，初時能在臺 20 年的人不多，但有名額，因此有「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入籍」，¹⁸²

¹⁸⁰ 同考官即房考，即正、副主考下，負責鄉、試各房分卷、評閱等事者。見李鵬年等編著，〈同考官〉，《清代六部成語辭典》，頁 226。一般在順天鄉試和會試時由皇帝欽派，在府、縣、院試則由學政選取帶往。

¹⁸¹ 李國榮，《清朝十大科場案》，頁 196。

¹⁸²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頁 120。清釐籍貫，一直到乾隆 25 年才廢止此例。

亦即初闢之地考生不足，是可權宜由外省或本省異府的人來考。臺灣在康熙 23 年（1684）以後陸續來臺的，要到康熙 4、50 年才滿 20 年，方可能有由寄籍入本籍的考生。何況清廷在臺灣入版圖後，將鄭氏王朝的文武百官及其眷屬遷回中國大陸，造成「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¹⁸³ 當時臺灣人口共 16,000 餘丁，不及內地一邑。¹⁸⁴ 康熙年間的歲科試大抵來考者皆為冒籍者，因此康熙中葉的臺灣道在歲試前警告諸生不得犯規時，也僅是說：「毋使代倩剿襲」、「鑽營情面、希圖求取者，定將本生童重究。若有鑿空撞歲之徒，在外招搖；毋論何人，或被首發、或經訪聞定將本犯本生一併嚴拿痛處，決不輕貸。」¹⁸⁵ 不及冒籍，而槍替似乎已有成例。較早提出有關冒籍並嚴禁者，首推康熙 49 年到 54 年（1710-1715）任臺灣道兼學政的陳瓚，他針對臺灣當時的科場弊案，提出「嚴禁冒考等弊示略」，全文如下：

臺郡應試，有全無田產，冒入籍貫者；有住居此縣越彼縣充考者；有改名換姓，一人兩處投考者；又有縣考張甲，府考又頂錢乙，府考李三，道考張四者。本道稔知積弊，深惡痛絕。每念海外斯文一線之脈，不咎已往；仍不惜苦口誥誡，策勵方來。茲科試屆期，爾等務各洗腸滌肺，無蹈前轍；異日品行端方、文章足述，有厚望焉！如怙終不悛，是無恥已極！定將本童並保結廩生依律治罪。¹⁸⁶

亦即這時應有士子已在臺 20 年，但來考的人可能有限，而同省異府的福建、興化、泉州、漳州四府的人，往往是冒籍的重要來源，他們指同姓在臺居

¹⁸³ 李光地，〈臺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收於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65 種，1960；1696 年原刊），卷二十，藝文，頁 268-269。

¹⁸⁴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五風俗，頁 78。丁指 16 歲男子。

¹⁸⁵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高拱乾，〈月課示〉，頁 245-246，〈嚴禁歲考鑽營招搖示〉，頁 246-247。

¹⁸⁶ 丁宗洛，《陳清端公年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07 種，1964；1821 年原刊），頁 72。

住者認為弟、侄，公然赴考，¹⁸⁷ 使冒籍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但這不僅是小小臺灣的問題，事實上以籍貫定額取士，冒籍的問題絕對難以根除。為根絕冒籍問題，康、雍、乾三代，不斷加重考試資格的門檻，又令冒籍者在期限內自首、回籍，或嚴懲廩保、教官等，但似未收到宏效。

先是康熙 16 年（1677）皇帝已下令，要監生、生員有冒籍者，可親赴禮部自首，改歸原籍，就不將其斥革。康熙 39 年（1700）准在京冒籍者，除已入籍 20 年以上者不議之外，其餘以部文到日 2 個月內自首改歸原籍，若過期不自首即黜革，若以冒籍身份考上舉人者，則相關行政官，具干結官、學政、地方官都議處，只有主考免議。¹⁸⁸ 翌年康熙再下令，本籍童生應舉發同省異府、同府異縣的冒籍入學者，顯見冒籍及冒籍自首者不多，故一再要冒籍者在 2 個月內自首。雍正帝對考場弊案，更想別釐，雍正 3 年（1725），即宣佈此後抓到冒籍者將不准其改歸原籍，即行罷黜，到 5 年（1727），特別對在臺灣考試，用臺灣學額的考生規定：「住臺地，置有田產、入籍既定的人」，且為保證其籍貫無冒頂之事，必須取得鄰里結狀，方准送考，若再有冒籍，將要治罪，限冒籍者 2 個月內自首，回歸原籍。6 年（1728）再對寄籍廩生做出嚴格的命令，回籍廩生，改為候廩，與原籍諸生以考案日期先後，依次序新舊間補，再較其食廩年分挨次出貢。至於生員除鄰里保結外，還要加上廩保和五童聯保才准赴考，¹⁸⁹ 此一嚴格規定，成為取得考試資格的必要條件，亦即不僅是入籍 20 年，還要有田產。

除臺灣和一般冒籍原因相同外，他還有不同之處，即早期移民來臺的，除了來自福建閩南地區的移民外，也包括惠、潮、汕一帶客語系的粵人，他們屬於廣東省，自無享受福建臺灣府學額的資格，但是粵人來臺時日一久，士子增

¹⁸⁷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124。

¹⁸⁸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90-91。

¹⁸⁹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91、92-95。

多，勢不能禁止其向學求取學額，但若以粵籍而得列為生員，亦為冒籍，這是粵籍學生不得不然的冒籍，但當時亦未加以取締。

雍正 7 年（1729）雍正皇帝再重申各省應按臺灣之例，以入籍 20 年，有田產、廬墓者方可應考，此次又加上了「廬墓」；¹⁹⁰ 除了確定土著對學額取得的正當性外，對於過去視為固然的兩省混考現象，如江、浙兩省接壤處，隔省、同省異府、同府異縣的人混考之例頗多，而四川的學額也多係湖廣遷移之人，互相冒考入學，湖北人佔貴州人的學額，¹⁹¹ 這一現象在乾隆 3 年（1738）以前應該是合法的。

自乾隆 3 年（1738）部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¹⁹² 停止之後，處分冒籍才「合法展開」。乾隆 29 年（1764），乾隆再重申，由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府來臺冒考的人將考生、廩保照例治罪外，也要查處地方官，而已冒籍的亦照乾隆 21 年（1756）清查順天冒籍之例，勒限一年改歸原籍，若地方官執行不力，則由督撫指名參處。¹⁹³ 但在執行上有相當的難度，首先所謂入籍 20 年，該如何算法，是自己來臺 20 年後自動向官方呈報，以便取得寄籍的許可，但如何提出證據，都很困難。乾隆為正本清源，在乾隆 59 年（1794）規定的更為詳明。

凡生童呈請入籍者，寄籍地方官先確實查明，室廬以稅契之田為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為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並移會原籍。至該生童既由原籍改入寄籍，安得云本來無籍，例內所稱無籍可歸，語本儻侗，易啟朦混之弊。¹⁹⁴

¹⁹⁰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97。

¹⁹¹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100、102。

¹⁹²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120。

¹⁹³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124。

¹⁹⁴ 童瑛，《欽定學政全書》，卷四二，清釐籍貫，頁 127-128。

由上可知冒籍的問題不處理，科場弊案將不斷，且成為各考生間互控之資；而已離開原籍者，又不能不因其已在地化而給予應考資格，因此由規定考試資格到重視寄籍 20 年者的權益，使其由寄籍而成為土著，各憑本事參考，而可免去土、客之爭；又怕 20 年的規定籠統，因此用稅契之日期為始，未始非一個較具公信力的做法。此後冒籍較為個人性而非集體性，亦即遊戲規則已慢慢建立，冒籍情況可能有個案性的減少，但仍不絕如縷。

在雍正朝、乾隆朝時閩臺官員，對減少臺灣冒籍情況到底做了什麼努力？乾隆中葉以前臺灣科場中冒籍最盛。在雍正 10 年（1732）間巡臺御史張湄曾「嚴稽冒籍」，¹⁹⁵ 乾隆 20 年（1755）諸羅知縣徐德峻，在當地士子憤冒籍之盛，向他上簽稟時，他批示的比定例更嚴格，要入籍 30 年，有廬墓、眷、產者方准應考，當地士子甚至立有「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記」，今碑文雖不明，但可見其在諸羅縣對考試資格的嚴格規定，而此舉也得到當時的學政挖穆齊圖，和臺灣府知府鍾德的允許。這些條款如下（□字為字跡漫漶難辨者）：

1. 過繼最易給□，嗣後以娶妻為入籍已定者，准與試
2. 新娶限□年，戶冊可憑，為入籍已定，方得與試
3. 內地搬眷限□年，戶冊可憑，為入籍已定，方得與試
4. 過縣遷移，限三年，戶冊可憑，為入籍已定，方得與試
5. 每年設舉 2 人，專司收稅公用，上下輪流，不得混冒。¹⁹⁶

由上可知這些嚴格又分明的規定，確能釐別舊弊，而與由禮部、皇帝的想法並不盡相同，專由婚姻為憑、搬眷來臺多久，為是否可入籍的條件。

乾隆 27 年（1762）前巡臺御史李宜青也為臺灣冒籍鎗替事上書乾隆皇帝，但因滿漢御史（李宜青、永泰）間的扞格，並不在任內（乾隆 28 年〔1763〕）

¹⁹⁵ 不著編人，《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本第 68 種，1960；1820 年原刊），名宦，「張湄」，頁 36。

¹⁹⁶ 不著編人，《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18 種，1966），乙、示諭，〈嚴禁冒籍應考條例碑記〉，頁 385。

10月至乾隆29年〔1864〕5月〕會銜入告，而被乾隆批評為「取巧器小，已大失言官之體，但仍不以其人廢言，慎重考慮。」李宜青特別指出在臺灣冒籍取得生籍，大半都考上了就回鄉去，所以他在乾隆28年（1763）抵臺後，舉行觀風試時，四縣生員只來了380餘卷，當地官員宣稱其餘的人都在內地，他認為「皆內地竄名所致也」，因此要將「遠涉重洋或兩地重考，抑頂名冒充，藐功令而竊營名者」照冒籍北闈中試之例，悉改歸本籍，而高宗也從善如流，同意再有此現像將一千人治罪，且照乾隆21年（1756）清查順天冒籍之例，勒限一年，改歸原籍。¹⁹⁷ 為了減少冒籍，李宜青也建議撤去字號，讓臺灣士子憑實力和福建各府人爭取舉人名額，而不要有「保障名額」做為冒籍者的誘餌，但乾隆並未取銷至字號。¹⁹⁸

道光末年來臺任巡道的徐宗幹，他在上學政彭詠莪書時，說到臺灣「縣考頂替」等弊及考生間互相的檢舉。他認為要整頓士習，要自廩保始，要整頓廩保，自學官始，因此要學官負起監督廩保的責任，如學官不究，是天理滅絕。他要學官在考試前，督同各廩保在報名之始認真稽查，有無冒考、頂替之事。¹⁹⁹ 丁曰健在同治年間（同治2年〔1863〕12月-同治5年〔1866〕5月9日）任臺灣道，交卸學務後，在報告他即將卸任，因此先舉行科試時，再度強調在臺灣主持考試的責任是「嚴禁鎗冒、頂替諸弊」。²⁰⁰ 臺灣道劉璈（光緒7年〔1881〕7月-光緒〔1885〕11年）在光緒10年（1884）主持童考時，亦如徐宗幹所見，重視廩保在減少冒籍上的功能性。為強化此一功能，以澄清歪風，他認為廩生不是每人都可以作保，應該遴選「平日品行端方，學問優長者舉保數人，豫期詳請補廩缺、尚未接到批准頂補之生，無分優劣，概行籠統詳請與保，殊屬不成政體。」應「舉保數人，開明姓名，尅日先行

¹⁹⁷ 不著編人，《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76種，1963），卷八，一〇七，〈戶部「為本部議覆內閣抄出巡臺御史李宜青奏」移會〉，頁319、322。

¹⁹⁸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3種，1957；1765年原刊），卷六，海東騰語（上）額定鄉試中式，頁51。

¹⁹⁹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致僚屬手札〉，頁380。

²⁰⁰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七，〈告病籲請開缺片〉，頁539-540。

詳送，立等察核批准與保。其未經接准頂補之生，一概不准混行舉送，以杜弊端。」²⁰¹ 此外，他也注意到府、縣城一時要容納這許多來自各地的士子，其治安不容忽視，因而要縣府開路條，內中載名來考試生童的年貌、莊名及送考的師友、跟丁有多少人，以便稽查，確保城內治安。²⁰²

到建省後，原在光緒元年（1875）設縣的恆春縣，在光緒 12 年（1886）由恆春知縣武頌揚通稟請在恆春行科、歲試並給恆春學額 4 名，當時閩浙總督楊昌濬、臺灣巡撫劉銘傳都要福建布政使沈應奎先進行評估，該布政使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准番童學額 1 名常缺額為例，質疑恆春縣是否有人去考試，而當時恆春可以應試的有多少人，因為據報無法回覆，因此不准。到光緒 15 年（1889）恆春知縣呂兆璜，因該縣廩生（在鳳山縣應考）盧夢箕稟恆春定學額，每年取進 3 名，知縣找到可以應試的士子有 32 名，故依例每 10 人取 1 名，應有 3 個名額，但經楊、劉併臺灣布政使商議後，只在臺灣府學撥給 1 個名額，但仍附鳳山縣考。

既做成決定，那到底誰有資格來考，自那一年開始？決定自光緒 17 年（1891）科試開始，而在鳳山縣縣考時，就在試卷面註明「恆春」字樣，以便由恆春籍考生爭奪此一學額，至於誰可考？由於冒籍的人多，且互相爭訟，因此恆春縣知縣高晉翰決定先在縣署甄別，查明籍貫再送到鳳山縣去。由於恆春有閩、粵、番籍，前二者爭論不休，在恆春縣、鳳山府城也爭成一團，致令地方官必須為應考者的資格定下如下的考試規則：

無論閩人、粵人，居住恆春讀書者，於縣考時，由縣就近查明本童祖父，居恆果在十年以外，並雖不及十年而有田產、室廬在恆完納糧稅者，均飭令認廩；查明身家是否清白，取具五童互結，准其入籍與考。……不

²⁰¹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1 種，1958；1884 原刊），七、〈札飭各學選舉廩保詳報由（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頁 12-13。

²⁰² 劉璈，《巡臺退思錄》，七、〈札飭各學選舉廩保詳報由（光緒十年二月二十三日）〉，頁 13。

准本童回籍跨考。至於臨考之時，必先由縣甄別一場，及甄別而未錄取，冊造無名者，概行扣除。²⁰³

恆春縣的冒籍可說是臺灣割讓前所處理較為重要的冒籍問題。

除了恆春的冒籍外，臺灣各地冒籍仍不斷，臺灣道唐贊袞（光緒 17 年〔1891〕7 月-光緒 18 年〔1892〕7 月 20 日，以補用臺灣知府署理），他在其《臺陽見聞錄》中，指出臺灣仍有冒考的情形。²⁰⁴

3. 鎗替

至於在考試時請槍手，情況沒有冒籍嚴重，但亦有既冒籍又找槍手的考生，至於如何捉刀？徐宗幹指出他曾抓到 1 名槍手，自稱童生，實際的身分是擔任訟師的生員，他串通廩保，買空名入場，再在現場現講買賣（價格），視以為常。²⁰⁵ 細繹其意，即買一個不參加考試者的空名以便混入考場，進入考場說好價錢後，幫人寫卷子。有時還不只代寫一篇，「半秀才」（道試的覆試未能通過）黃純青也指出，在割讓前有一種叫做「孔秀才」的人，即用錢雇人代做，這些人都來自福建泉州、廣東嘉應州，似乎是職業性的代考人，往往在院考時自對岸來臺，串通廩保，冒籍登場。²⁰⁶ 蔣師轍來臺修臺灣省通志，參加光緒 18 年（1892）的道考覆試時，他也查覺有槍手的問題，他說到覆試（最後一道關卡）時「文字曉暢勝前，知皆非己出矣！」²⁰⁷ 亦即在最後一關團覆還有槍手為考生捉刀，看起來，蔣師轍對這種試場中的怪現象見怪不怪。

²⁰³ 屠繼善，《恆春縣志》，卷十二，學校，頁 225-228。

²⁰⁴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96-197。

²⁰⁵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上彭詠莪學使書〉，頁 340-342。

²⁰⁶ 黃純青，《晴園詩草》，〈孔秀才〉，頁 94。

²⁰⁷ 蔣師轍，《臺遊日記》，頁 17。

4. 教官的「收益」

教官是否盯緊廩保，廩保是否具保不欺，關係到考試的公平性，而教官實為這個制度下，最關鍵性的人物。平時教官的收入多少？他能在整個考試的過程中，得到什麼益處，有關這部分，一般的學政全書、科考全書並未記載。臺灣割讓後，由臺灣士子編的《安平縣雜記》則記載詳明，也許是改朝換代沒有顧忌，也許是身受其害用揭發的心情來寫，將教官的獲益分敘，令人瞠目結舌，惟因這是孤證，未有旁證，但亦可作參考。

臺灣府學（即建省後的臺南府學），原設正 7 品的教授一人，以及從 8 品的訓導 1 名（建省後撤），在談到其俸薪時，提報教官的幾樣收入名目。

（1）俸薪：已如前敘

即在乾隆元年（1736）前教諭和訓導同食 1 俸，教授年 45 兩，兩人共用，到乾隆元年高宗下令照品級給教官全俸，於是教授的薪資每年 45 兩，訓導每年 40 兩。²⁰⁸

（2）學田收入：

臺灣道陳璘在康熙 49 年（1710）置學田三處。

（3）贄儀及隨封印油費：

歲、科歷試，文武童生入學者，例需填寫結冊，致送贄儀和隨封印油費，多少不等。

（4）歲試的填結儀禮：

歲試之年文、武童生取進府學者 60 多名，填結之禮儀，有 7、8 千元，由兩人對分，每人可得 3、4 千元。

²⁰⁸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獻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卷六，賦役三，本府儒學，頁 221。

(5) 科試之年的填結禮儀：

文武童進學者 40 多名，填結禮儀的 5、6 千元，每人應得 2、3 千元，2% 的隨封銀，由兩人平分，另分給書斗則只有 1%。

(6) 印油費：

教諭、訓導無。以上這幾款是教官收入的大宗。

(7) 補廩贄儀：

凡廩生缺出，本學生只由學政考取本年一等，例應補廩生，亦須填結，致送贄儀，贄儀沒有固定的數目，隨家資之貧富而定。

此外最可議的是，廩生（20 名）的廩膳銀（每年每人 2 兩 8 錢）亦歸教官請領，領出後，由兩個教官對分，未賞給廩生。²⁰⁹

如所言屬實，且不只府學，縣學亦如此的話，教官可謂肥缺。

(三) 弊案實例

有關臺灣科場弊案，相關的案例並不多，主要的理由是一旦發生弊案，相關人士全被懲處；而臺灣僻在外海，又由擁有臺灣最高文官權責的臺灣道主持歲考的學政，和外府、外省學政由皇帝欽定任期三年者大不相同。道臺在臺灣除了臺灣鎮總兵外，可說掌握全權，即使有了弊案通常也由隔海的督、撫舉發，但督撫若有所知悉科場弊案，大半是在內地事發，或因別的案子才引起對弊案的追究，也就是說，在道臺的遮掩下，沒有天大的弊案發生。即使課以刑責，通常也有捐復的可能，於是作弊考生又可回來考場。茲由相關資料找出幾個簡單的案例，並考查其弊案發生後如何懲處。

²⁰⁹ 不著編人，《安平縣雜記》，頁 42-43。

1. 冒籍、槍替的例子

乾隆元年（1736）福建巡撫盧焯的奏摺中，指出臺灣冒籍的人不少，因此考上舉人者，大半不是土著。他舉例說，自乾隆 18 年（1753）癸酉正科，到乾隆 27 年（1762）壬午正科，共中額 10 名，但只有癸酉正科的謝居仁（一作謝其仁）是鳳山人，其餘多來自內地。²¹⁰ 按王惠琛所做的「清代臺灣舉人名錄」這 5 科共錄取 11 人（其中蔡雷峰，疑為蔡霞舉），如盧焯的奏屬實，則王克捷、莊文進兩人雖分別屬諸羅縣、鳳山縣，但為冒籍臺灣，因而兩人後來考上進士，就無法稱其為臺灣進士。²¹¹ 乾隆 37 年（1772）考中進士的林聰，並無在臺灣考取舉人的記錄，似亦為冒籍，則道光 3 年（1823）鄭用錫確為臺灣的開臺進士。²¹²

徐宗幹任臺灣道，考童試時，就曾在場中抓到頂替的槍手一名，向來就在場內現講買賣，習以為常（表示是慣犯），就是教官、廩保，也見怪不怪。徐宗幹乃將槍手發提調官（應係臺灣知府）將之枷號示眾，當時臺灣府城生童為之大快，當考試結束，仍將之收入臺灣縣監獄收禁，並勒令提來廩保、委請槍手的本童，分別嚴訊，將之革究擬辦。²¹³（即廩保革其身分，童生取消其考

²¹⁰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文教，〈額定鄉試中元〉，頁 197-198。這些被列入冒籍者，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大半有登載，即王克捷、穆帝賚、莊文進、楊對時、白紫雲、尤廷封（蔣師轍《臺灣通志》稱施廷封）、吳兆亨、張源德、蔡霞舉。見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頁 104-105。

²¹¹ 王克捷於乾隆 22 年（1757）丁丑科，考上三甲 43 名，曾任行唐、江寧知縣；莊文進於乾隆 31 年（1766）丙戌科考上二甲 71 名，任泉州福寧教授。見江慶柏編著，《清朝進士題名錄 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536、576；蔣師轍，《臺灣通志 上冊》，頁 396；穆彰阿等修，《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83。

²¹² 見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林聰籍為彰化縣，於乾隆 37 年（1772）壬辰科考上進士，但《清朝進士題名錄》未有其名。鄭用錫的中舉資料，見江慶柏，《清朝進士題名錄 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836。

²¹³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末信齋文集，〈上彭詠莪學使書〉，頁 340-342。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 41-44。由於其他日治後修的方志如《苑里志》、《樹杞林志》皆未言及教官之油水，而《安平縣雜記》則清楚地說明教官的收入情形，也許是臺灣已割讓給日本，才能透露出如此多的訊息。據說此書取材自「安平縣采訪冊」（未有傳本）。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編者按〉，頁 136-137。

試資格)徐宗幹另一經驗是道光 28 年(1848)4 月剛到臺灣時,正好考童試,距他到府城(今臺南)不到一個月。他在考文童時,試場內不留一人,他自己窮數天之力閱卷,日夜努力,自己決定去取。當開始招覆時,即有流言發生,說有代考的卷子(只差沒說徐宗幹被打通關節),於是徐乃令被錄取者劉達元等同族 3 人,其中的兄弟檔面試,該人皆能通順起講,所以未將之革換。但事後訪知,地方仍多流言,但怎麼說這位被嫌疑者並無實際之犯行,但土豪劉思中其人卻因兄弟得售,仍在外宣稱徐宗幹對其有徇私之處。徐宗幹以錄取劉達元,其卷依例糊名,故不知其名,且招覆時沒有異狀,絕無徇私,而取進 3 人並未取劉思中之子劉鋒元為辯,自認自己錄取一秉公正。隔年(道光 29 年〔1849〕)科試時,劉思中復勾串劉篠園,招搖撞騙,而事前敗露,行賄未成,徐乃將之交由臺灣府究辦。²¹⁴

光緒 3 年(1877)福建巡撫丁日昌到臺,隨即兼理學政,他知臺屬「向多槍替頂冒之弊」,乃親自坐堂,巡查坐號,並選妥人逡巡試場,場內無事而終。但這次考試仍有白璧之瑕,即此澎湖認保增生(澎湖無廩生時以增生代)陳翔雲,有混填年歲情弊,乃將之斥革。²¹⁵

臺灣巡撫劉銘傳於光緒 15 年(1889)歲試時,在臺北查到一個鎗替的人,乃發交提調枷責示懲並扣除失察廩保。²¹⁶ 光緒 15 年(1889)馬偕也紀錄了一位冒籍自安徽來考試者。²¹⁷

以上都是些牽涉人員不多的案子。以下這一案牽涉之人較多,案發在乾隆 37 年(1772),一般談臺灣科舉弊案時,多會提到此案,首先涉案的有以下數人,都是粵人。

²¹⁴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庚戌歲試手諭〉,頁 357-359。

²¹⁵ 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頁 117,「頁二三、上海《申報》,光緒 3 年(丁丑)五月初十日轉載四月二十一日「京報」發佈「閩撫丁(日昌)奏臺灣府屬歲試事竣摺」。

²¹⁶ 陳澹然編,《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建省略,〈恭報南北考試完竣摺〉,頁 300。

²¹⁷ 偕叡理原著、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等籌劃、王榮昌等譯,《馬偕日記 1884-1891》(臺北:玉山社,2012),頁 324。日記載:「下午在醫館看到一個有趣的傢伙,從中國的安徽過來的,他到臺北府來參加考試,……」

(1) 劉麟遊 (即郎日煌) :

是年 35 歲，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人，康熙 46 年 (1707) 祖父郎爾爵 (號訓伯) 來臺，住鳳山縣埤仔頭莊，向施姓業戶墾田 7 甲，乾隆 16 年 (1751) 施姓將業賣與陳思敬，有業戶歷年給過租單及管事柯廷算可查問。雍正年間父親郎俊升也來臺灣幫耕，乾隆元年 (1736)，祖父因年老回籍，乾隆 7 年 (1742) 過世，父親也在乾隆 29 年 (1764) 死在臺灣。乾隆 35 年 (1770) 3 月，弟郎日輝，即監生鳳鳴 (不詳姓郎或姓劉)，在鳳山縣請領往回印照，搬運骸骨回籍，是年冬間來臺，卻在乾隆 36 年 (1771) 6 月過世，葬在埤仔 (頭) 莊。但劉麟遊的母親陳氏、妻曾氏、兒子郎文堂都在內地，劉本人在乾隆 27 年 (1762) 與叔父俊登、弟日輝在鎮平縣領照過臺 (表明沒有偷渡)，在照上的名字是日煌，為考試而取名劉麟遊 (有冒名嫌疑)，雖然以當時的情況來看，與寄籍例不合，但劉認為祖父置有產業，時日已久；而且「總是粵人，在臺應試不是客籍，但要實有產業，就算有根柢入籍的了，大家都許考試，從不攻擊，所以里管族鄰都肯出結。」保生劉朝東也因而保結，就是地方官也無從查起。他說的可能是當時一般的現象，而且他和劉朝東是同族，由他做保，並未謝過他分文，所以沒有「賄囑」的問題。亦即劉認為他沒有偷渡，祖父來臺早已有田產，而且粵人即使「冒籍」一般也都容許赴考，所以鄰里、保人都願意做保，而這些現象，地方官也查不出來，他也沒向保人行賄，因為是同族。此案，官方認為他在臺雖有產業，但本身入籍年例不合 (未達 20 年)，且廬墓、家屬都在內地，因此照冒考例，杖八十，革去衣頂，保人劉朝東是生員，雖堅稱並無受賄，但不遵照定例確查來歷，冒昧混保，照冒保例杖八十，各革去衣頂。

(2) 黃駟 :

其祖父黃應岐在康熙年間來臺，住在彰化地方，乾隆 2 年 (1737) 墾耕張振萬 (張達京墾號) 田。乾隆 12 年 (1747)，其父黃元瑩帶他來臺，乾隆 14 年 (1749) 父將應分之業典與其弟黃秀錫，旋即回籍病故，而黃駟本人住臺未

回。官方認為其祖在臺耕種，與父來臺已 20 多年，但田產已典與胞叔承管，非入籍既定之人，雖無偷渡，仍照冒考例，各杖八十，革去衣頂。為他做保的生員黃培驊，雖堅稱未受賄，但不遵照定例確查來歷，冒昧混保，照冒保例杖八十，各革去衣頂。

(3) 吳明：

祖父吳從清，父吳子賢(又名啟漢)，於康熙年間在彰化縣墾耕官莊 5 甲，年輸糧銀 6 兩零，戶口吳啟漢，入籍臺地。吳明因在臺灣生長，且廬墓、家產、產業都在臺灣，所以他不是冒籍，因此為他做保的廖新無罪。

(4) 伍逢捷：

本名李嗣長，自小在母家伍姓受撫養，但未從其姓。乾隆 32 年(1767)先到鳳山縣，不久到諸羅縣，冒頂伍逢捷之名赴考。伍逢捷確頂名冒考，因人尚未提到，另行結案，而他的保人生員張東漢，雖堅稱並無收賄，但不遵照定例確查來歷，冒昧混保，照冒保例杖八十，革去衣頂

(5) 馮徽烈：

其祖馮玉魁，父馮若紀在康熙、雍正年間寄寓鳳山縣，父祖回籍身故，馮徽烈在乾隆 30 年(1765)來臺，乾隆 32 年(1767)科試生童，馮徽烈冒入鳳山縣籍考試，可謂冒考，因馮徽烈於乾隆 33 年(1768)領照往他省鄉試，順便回家，於乾隆 35 年(1770)已在籍病故，經縣移取嘉應州印結。他的保人是生員林魁章(林元春)已故，毋庸再議。

何以上述案子會爆發，和偷渡來臺考試獲得生員，再回粵的梁謨，與梁逢伍等控爭祖先遺嘗(祭祀公業)租有關，因而梁謨偷渡、冒考入學之事被追究，而同時冒考入學的還有賴濟、謝榮、伍逢捷因而被究。由於查明梁謨、賴濟、謝榮偷渡，照越渡緣邊關塞律杖徒，又將 3 人斥革除名。

此案並未因而了結，還有究責鄰保以及地方官的問題。

在鄰保方面，經縣遵例省釋，即不責怪鄰里。

在地方官方面，先究責錄送不確實「混行錄送」之罪，有五名官員，一是前任臺灣縣知縣、已病故之趙愛；二是前任鳳山縣今陞延平府上津口通判譚垣；三是前任諸羅縣另案被參知縣陶浚；四是前任俸滿彰化縣知縣韓琮；五是前任臺灣府知府鄒應元，均照「混行收考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但因每個人的官歷不同，經處罰後各有不同的呈現。²¹⁸

這其中還有可談的，即梁謨等人是在臺灣道張珽（乾隆 31 年〔1766〕10 月-乾隆 33 年〔1768〕12 月）衙門應試，而張珽並未被究責，因冒名、頂替之責應屬提調官之責，而非主考兼學政之道臺。

粵人冒籍有其結構性的問題，下節再談。

2. 由廩生發動欲清冒籍卒歸失敗的案例

在《續修臺灣縣志》〈行誼〉，曾介紹劉應羆其人。他是臺灣府寧南坊人，因喜歡讀書，成童即補生員，並在歲試屢得優等，遂得以陞至廩生（又稱上舍生）。前已提及要赴童試者要有廩保，即由廩生出具保結，若有冒籍頂替的，則保人也要同坐罪。當時臺灣府城內多有冒籍者，劉應羆想要清除此不良之現象，乃和廩生合寫狀子向觀察（即臺灣道）陳情，但學政正好是個怕事的人，看到狀子生氣地說，秀才不安靜過日子，而輕率挑起問題，到底是誰寫的。由於順治 9 年（1652）的曉示，有「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因此一起作狀的人，都不承認是自己寫的，劉應羆卻從容自認，指出他並非要惹事，係認為應清除冒籍的人，使文風士習為之一清，這也是國家的制度。學政默而不答，因此亦無清查冒籍之事。劉應羆是時已食餼十多年，但絕不參與保結事。他在乾隆 42 年（1777）得中舉人，

²¹⁸ 趙愛已故毋庸議，前鳳山縣知縣譚垣、前任諸羅縣知縣陶浚、前任彰化縣知縣韓琮、前任臺灣府知府鄒應元，均照混行收考降一級調用例降一級調用。但因譚垣有加一級、韓琮有即陞一次，都能抵降一級，而免降調。不著編人，《臺案彙錄丙集》，卷六，七一、吏部題本，頁 214-218。

但 46 年（1781）參加會試失利，乾隆 52 年（1787）再考，兩次都未中，乃以大挑二等得任屏南教諭。²¹⁹

在臺灣的方志中，亦有提及冒籍嚴重的事。《淡水廳志》卷八（下）表二選舉表提到：「昔周宣子（周鍾瑄）撰諸羅志，其學校論論深慨土著之人業士者甚少，內郡之不得志於有司者，群問渡而來。科、歲兩試，此邦之人，拱手而讓之。一登解額，即飛揚而歸故里，海外之人文何日而興乎。」²²⁰ 仍表示當時考試者，寄籍仍多。²²¹

觀諸選舉表中有「原籍」而無寄籍者，皆可能是冒籍者，可見冒籍的現象是「不告者不理」，是一般的現象，即使如修《噶瑪蘭廳志》的陳淑均，夸夸地說：「應試采芹，固無一捉刀之誚，即逐隊童子軍中，亦無不家世清白者」，²²² 但就是不敢說，噶瑪蘭沒有冒籍者。

由於自臺灣府縣廳志的選舉志中看不出誰冒籍，依王惠琛由莊為璣、王連茂所編的《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中，找到一些福建各縣只要在各該縣無法考取秀才者，莫不來臺求取功名的例子，自康熙到光緒，文生員有 76 人，武生員有 10 人，共 86 人。²²³ 可謂不少。

3. 付與粵籍考生學額、舉額以杜閩粵糾紛

有關粵籍考生在臺灣以籍貫取得新字號的過程，在第二節有關學額的篇章已有論及。有關粵人在臺的考試資格，在乾隆 5 年（1740）巡視臺灣漢御史（兼學政）楊二酉（乾隆 4 年〔1739〕至乾隆 6 年〔1741〕）條奏後才獲得解決，這和臺灣移民來臺的人口結構有關。由於福建漳泉人來臺人數較多，粵籍

²¹⁹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行誼（文學附），頁 221。

²²⁰ 按康熙年間所修《諸羅縣志》載：「諸羅建學三十年，擢科多內地寄籍者。庠序之士，泉、漳居半，興福次之，土著寥寥矣。……內郡之不得志於有司者，群問渡而東焉。科、歲兩試，此邦之人拱手而讓之；一登解額，即飛揚而歸故里，海外人文何日而興乎！」，頁 80。

²²¹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八（下）表二選舉表，頁 250。

²²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士習」，頁 187。

²²³ 王惠琛，《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頁 89-91。

移民在臺人數僅為全臺人口的 1/10，又因語言不同，再者臺灣屬於福建省臺灣府，因此早期政府核給的學額自以給臺籍（當時稱臺籍、粵籍）為主，但粵籍考生並非都不能考，只是常會受閩籍人排斥。考諸臺灣科場常有冒籍情形，自粵來臺冒籍的都有可能，何況已在臺地住居的粵籍人士。舉例來說順天府科場因處京師，轄下也只有大興、宛平兩縣（還包括皿字號的國子監生），因有全國最多的學額，參見表二。在康熙 50 年（1711），有 192（當時福建不過 84），因此冒籍的人不少，為了防範南人北考，因此設有審音漢御史試以該地語言，不會說的，當即取消其考試資格。²²⁴ 臺灣並未用語音區隔人群，因此在臺粵人（以後稱客）並未完全被排除在科場之外，則為顯然。但是粵籍只要取得生員資格，必遭閩籍抗議。楊二酉認為客人在臺亦已超過 20 年應有應考、另給學額的空間，他認為一開始行科事，忽視粵籍，主要是雍正 5 年（1727）浙閩總督高其倬在題請清釐臺灣學政疏內，並未「聲明閩、粵一體字樣，遂以粵人為客民，始終攻揭，至今未得與考，誠屬缺點。」他建議由臺灣各府縣詳查合乎考試資格的客籍童士有多少，如有一定數目應當給予一定的學額，附在各縣府應考。由臺灣府學管轄，為了怕閩籍反對，要增加學額，或 20 名或 15 名，至於舉人名額是否亦給，亦可考量。

禮部對楊二酉的意見進行議覆，要先由臺灣各府縣確查可以考試的人數，並了解「該處士子是否彼此相安，不致將來有滋事之處」，先將這兩事弄清楚，才可進行往後的討論。而後臺灣縣送考粵童 117 名、鳳山縣 444 名、諸羅縣 53 名、彰化縣 98 名，而臺灣道劉良璧也查得，雖然粵人以從農為多，但子弟「有志讀書，是以俊秀之子，堪以應試者實繁有徒。」但因他們畢竟是隔省流寓，因此「臺童」「攻揭惟嚴，不容與考」，以致無法考試。亦即劉亦贊成楊的看法，並代為籌議。既然已有粵童 712 名，應在歲、科兩試中將粵童另編字號，照小縣之例，取進 8 名，附入府學管轄，人再多也就是 9 個名額，而廩增額數則照

²²⁴ 慶桂，《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卷 146，頁 9-10，總頁 2173。童璜，《欽定學政全書》，卷五十八，順天事例，頁 25-27。

州縣之例給 10 名，和閩生員一起挨年出貢。至於鄉試原有臺字號 2 名，如將粵人編入臺字，恐占臺生（閩籍）中額，若要加 1 名給客籍，則「粵生定籍伊始，為數無多，應請幾科之後，生員有 100 人以上，再行援照臺例題請另編字號」，如此一來「粵人並無越占臺地士子之額，彼此均屬相安，永無滋事矣！」

在劉良璧回覆後，再由署福建布政使喬學伊等呈詳後，再由福建巡撫、巡臺御史具題請旨。²²⁵ 其結果是，粵童另立新字號，取進 8 名，附入府學，但沒有增加府學的廩、增生名額以及粵童鄉試錄取名額。²²⁶ 此後一直到嘉慶年間因臺民助剿蔡牽，因而增加學額、舉額，此時粵童生名額增加到 9 名，臺北設府後，臺灣府只剩 5 個名額，建省 3 府後，粵童只剩 3 個名額，餘轉入臺北府、臺灣府。

至於舉人名額，嘉慶 12 年（1807）臺灣舉人名額增加 1 名，是為 3 名，而道光 8 年（1828）閩浙總督孫爾準以粵籍生員已超過百名，乃另編「田」字號錄取粵舉人 1 名。²²⁷ 之前並非不取粵籍為舉人，自是以後粵人至少中額 1 人。咸豐年間軍興，清廷需餉甚殷，大開捐納之門，當時各省每捐銀 30 萬兩就增文、武解額 1 名，但因徐宗幹奏請臺灣減半，閩、粵分別覈計捐款，前後閩籍一共捐了 48 萬兩，共捐得 3 名，但因粵人沒有捐到 15 萬兩，因此未取得名額。至於進士名額，則閩、粵並未分計。

在歷次為粵人爭取考試名額的在臺官員，除了楊二酉、孫爾準外，臺灣道徐宗幹，算是對粵人、粵童有較多關注，但他的看法並未被朝廷接受。他是學政又兼在臺時間較長，因此對臺灣科場中粵人的弱勢有一定的關懷，他認為粵人雖只有閩人的十分之一，但文風比閩人好，「閩籍以額就文，粵籍之文，而外足額，尚有遺者」（閩籍錄取時並非水準以上，而是用額定之數選取，粵籍則在定額錄取外尚有遺珠）。在道光末年粵籍名額 9 名，他認為就是給 12 個

²²⁵ 不著編人，《臺案彙錄丙集》，卷六，七〇、閩浙總督德沛題本，頁 209-214。

²²⁶ 周璽，《彰化縣志》，卷八人物志，選舉，頁 231。因臺士郭開榮等請加解額。

²²⁷ 李汝和，《臺灣文教史略》（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 37。

學額也不為過，因為鳳山考生才 200 多人，就錄取了 15 個，而府學中還可撥 2 個名額給鳳山縣，反之，粵人沒有撥用府學名額，兩相比較粵籍生員較為吃虧，他乃令臺灣府議詳，粵籍生員赴省鄉試時上稟，但此事未成。雖然道光 8 年（1828）已有田字號取中粵舉人 1 名，但其挨貢仍和閩籍一體選取，因此歷科拔貢，有閩無粵，並非粵人無人可選，而是粵人少又是寄籍，總先補閩人，如果不這麼辦，會造成紛爭，他甚至希望拔貢可再取 1 名，而在廩、貢方面亦給粵人單獨的額數才算公平。他當學政時要選拔貢，「場中粵籍廩生中，寫作極佳、品學儀表兼全者，實非無人，而閩籍不能不占其先。」因此他取了備卷蕭國香，希望若能多 1 個名額，則可錄取此人為拔貢，²²⁸ 他的努力並未成功。

閩粵之間為考試之事時有糾紛如上可知，而為了地方書院的收支，閩粵亦有不合，舉鳳山縣學的鳳儀書院為例。該院有院田之額，可以開銷書院的各種用度，到同治 12 年（1873）知縣李煥請年撥新圳贏餘水租銀 60 元，充做賓興經費，經勒碑定案，限 5、6、7 三個月分期繳清，並存在郊行生息，3 年共湊了 1,800 元，由書院的監董帶省給發（舉人赴考費用），如遇恩科，則發半費，而留其半以俟正科。光緒元年（1875）恩科那年，只發出 900 元，全由閩人分，粵人不給，主要是此圳是閩人開，租也是閩人交，與粵人無關，就是粵人也不敢想分此錢。後因鳳山縣儒學訓導葉滋東要重建孔廟，粵人捐題 2,000 元，因此議以十成之一撥給粵生，自光緒 2 年（1876）丙子科開始到辛卯科（光緒 17 年，1891 年）被粵人領去了 870 元，但粵人題的捐款還少交 700 元，為此閩人憤恨不平，乃向董事建議給粵人 1/10 的錢暫行扣除，要等粵人交了 700 餘元，才發給粵生賓興費。前此光緒 14 年（1888）舉人盧德祥向董事申請每年酌提 100 元作為會試盤費，並沒有分給粵舉人，《鳳山縣采訪冊》作者盧德嘉

²²⁸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卷五，斯未信齋文集，〈學政議〉，頁 338-340。

乃評曰：「此款粵亦無分，可見粵籍舉人尚有廉恥，猶勝於粵生之必加一抽分也。」²²⁹

由上可知，有清一代粵人在臺考試問題，由沒有名額到取得名額，舉人也另立「田」字號錄取 1 名，又拔貢生先閩後粵（甚至無粵，因每 12 年只有 1 名），即就地方書院，也因各籍自行捐款，而不分潤給未繳完捐款的粵籍生員，似乎閩粵之爭不僅是土地、水源之爭，尚有學額、舉額的科場之爭。

五、清代科舉制度在臺灣的特色

（一）舉人名額另編字號又閩粵分號

清代臺灣到底在保障名額下有多少人考取舉人，林文龍在《臺灣的書院與科舉》一書中稱有 320 名，²³⁰ 劉海峰稱 305 名，²³¹ 戴顯群則稱有 301 名，²³² 盧咸池則針對林文龍的名單知道臺灣有多少舉人，加以剔除、訂正名單並考証辨識學籍後，人數仍維持在 320 名。²³³ 就劉海峯的統計，不論 305 或 320，都是在福建省（中省）的中段班。到底有多少秀才前往應試？本文前面已述，在乾隆 7 年（1742）臺灣已有 2 名保障名額時，去應考的錄科秀才約有 500 名，但因翌年（1743）清廷以各省錄科人數太多，以致產生弊病，故下令各省送考人數不得濫溢，因此乃降為送 200 人。但又怕因裁減過半無以鼓舞邊遠士子，乃優待臺籍在 200 人之外增加，所以臺灣可送 300 人。²³⁴ 到了光緒 9 年（1883）臺灣道劉璈在〈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由〉呈文，說「每

²²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3 種，1960；1894 年原刊），丁部，規制，書院（附試院奎樓），頁 158-159。

²³⁰ 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148-173。

²³¹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69。

²³² 戴顯群，〈清代福建鄉試與臺灣舉人〉，《教育與考試》（2018 年第 1 期），頁 38。

²³³ 盧咸池，〈臺灣進士舉人問題新探〉，頁 93-95。

²³⁴ 席裕福，《皇朝政典類纂》，頁 5896、5899、5901、5906。

屆應試者約八百餘名」，²³⁵ 如果以臺灣自咸豐 8 年（1858）起已有 7 名保障名額來加以觀察，實屬百中取一，即 1%，和劉海峯的研究相近，²³⁶ 可見中舉絕非簡單之事。錄科人數的增加，是除了保障名額之外臺灣科舉的特色。

據劉海峯引《福建鄉試點名章程》（光緒 17 年、1891）談到福建鄉試時臺灣秀才的入場順序，他指出考試點名人場按時辰、府縣先後次序，福州府首先進場，接著是興化府、泉州府、漳州府、建寧府、邵武府、汀州府、福寧府，臺灣府敬陪各府末座，之後是永春州、龍巖州。依上，臺灣生員進場的時間排在第十起到第十一起，在下午 1-3 點間入場。1-2 點先進場的是臺灣府、粵籍、臺灣縣、鳳山縣、嘉義縣，2-3 點入場的是彰化縣、臺北府、粵籍、淡水縣、新竹縣、宜蘭縣。²³⁷ 由上來看粵籍生員的角色，在學額、廩增生額甚至舉額都有保障名額。自道光 8 年（1828）編「田」字號，錄取粵籍舉人 1 名為始，至於貢生則未分閩粵依次挨貢。粵籍取得田字號保障舉額 1 名，亦為臺灣科舉之特色。生員中除粵籍、閩籍外，還有郊籍 5 名（附府學，臺灣府 2 名、臺南府 3 名）、番籍 1 名，但從未見有郊籍名單，番籍除「陳寶華」（有云為漢人冒番籍，由 10 取 1）外，採寧缺勿濫的原則而不再錄取。

臺灣地方官對科舉一事也用心甚多，如生員赴福州考試常有遭風、甚至遇難之事，²³⁸ 因此常有生員裹足不前，但是若錄科後有 3 次不應考，則會取消鄉試資格。為了讓生員安心赴考，自同治 13 年（1874）鄉試起，由官派輪船

²³⁵ 劉璈，《巡臺退思錄》，五七，〈稟籌辦全臺鄉會試館賓興及育嬰養濟義倉各事宜由〉，頁 112。

²³⁶ 劉海峯，〈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表 2 福建鄉試中臺灣舉人名次舉例表」，頁 72。

²³⁷ 劉海峯，〈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73。

²³⁸ 蔡廷蘭於道光 16 年（1836）前往福州鄉試，試畢返鄉，在海上遇風，漂到越南，步行四月始回福建。他還算幸運，不僅保住生命，還將在越南路上見聞寫成《海南雜記》，有越文版。此外咸豐 2 年（1852）壬子科，有臺灣縣學廩生石耀德等 4 人赴省考試，因遭風溺斃。當時的臺灣道徐宗幹呈請撫卹，准給訓導職銜。又同治 4 年（1865）臺灣府附生黃炳奎、彰化縣學廩生陳振纓、黃金城、蔡鍾英等四名，因翻船而告減頂，當時的臺灣道丁曰健，亦循前例呈請撫卹、給訓導職如例。參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本第 17 種，卷七〈鄉試各生赴省有遭風淹沒請卹片〉，頁 536-537。

載考生自滬尾內渡。1884 年因有清法戰爭，海氛不靖，因此暫由中部土葛堀（今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雇商船前往。²³⁹

至於抵達福州後，光緒 9 年（1883）在貢院附近設有臺北、臺南兩郡試館，讓參加鄉試的臺籍生員居住。按此兩試館在臺灣道劉璈任內再四向閩浙總督何璟呈請方得建成。由於鄉試的考生多，因此費了 11,098 兩蓋成，名曰「天衢」、「雲路」，這兩個會館同時可容納 300 多名秀才居住。²⁴⁰

被保障名額下的臺灣舉人，究竟素質如何？福建當地因臺灣有保障名額錄取的舉人、進士因而以「臺灣蟬，無膏」來揶揄臺灣士子的水準。若以劉海峰以 6 個年度臺灣舉人的名次來看，名次都不算太好，以道光 24 年（1844）臺灣縣的吳敦德 28 名最好，其次是康熙 50 年（1711）臺灣府的楊阿捷 34 名。²⁴¹ 不過李騰芳在同治乙丑補行甲子科（1865）取得較好的成績 21 名，²⁴² 卻未被列入。至於副榜有沒有臺灣人？所謂副榜即科舉考試中附加的文榜，即在規定錄取名額外另取若干名做為正榜外的副榜。清廷規定每正榜 5 名取中副榜 1 名，副榜不得參加會試，但可直接進入國子監讀書，下科仍許應鄉試。²⁴³ 據劉海峰的研究，福建鄉式正榜臺灣有保障錄取名額，但沒有保障名額的副榜舉人名單中，沒有一個是臺灣籍。「估計鄉試各房考官在推薦的其他試卷中，一般很少再推薦『台』字號薦卷。」²⁴⁴ 由此可知一般臺灣舉人若非有保障名額，被錄取的機會會減少。

²³⁹ 吳德功，《瑞桃齋文稿》，〈紀海上晚景〉，收於黃哲永、吳福助主編，《全臺文 十七》（臺中：文听閣圖書，2007），頁 117。

²⁴⁰ 戴顯群，〈清代福建鄉試與臺灣舉人〉，頁 42。

²⁴¹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72。

²⁴² 不著編人，《福建鄉試硃卷（同治乙丑補行甲子科中式第二十一名舉人李騰芳臺灣府學附貢生原籍詔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號：T1100-294。

²⁴³ 毛佩琦，《中國狀元大典》，頁 394。

²⁴⁴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72-73。

(二) 臺灣舉人每十名赴京考試則取一名進士

有關道光 3 年 (1823) 開臺進士鄭用錫，使用的就是進士保障名額，禮部因臺灣的舉人取得會試資格已有 11 人，遂開單另請欽定中額，皇帝取 1 名即鄭用錫。劉海峰認為「會試中對臺灣舉人專列名額錄取在全國各地中是獨一無二的」此一看法有新意。他舉光緒 13 年 (1887)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瓊州地方緊要懇撥鄉會試中額〉一摺，說會試中額，臺灣有「另請額中」的先例，他省則並無前例，故請將瓊州舉人參加會試在 10 名以上者，在廣東省額內撥出一名取中。但他的奏摺被硃批「應毋庸議」，²⁴⁵ 亦即瓊州不得援臺灣的例子，即使到京師去會試的瓊州舉人已有 10 人，也不單獨取進一名進士。可見除臺灣外，光緒年間沒有其他地方有臺灣這樣的特色。在 27 名進士中，道光 25 年 (1845)、光緒 3 年 (1877) 有 2 名，同治 13 年 (1784)、光緒 6 年 (1880)、光緒 20 年 (1894) 有 3 名進士，超過 1 名，主要原因是依 10 名前往會試取一名，這些取進 2、3 名的，應該是當年赴考者有 20 多名，將近 30 名參加會試所致。前舉臺灣道劉璈摺中提到臺灣赴京師鄉試者有 20 餘人，可為旁證。

(三) 臺灣道兼學政的利弊得失

前已言及清廷每省設學政，但在交通不便之處則由道臺來兼理學政，海南瓊州府和臺灣府相同，臺灣除短暫時間由巡臺御史和巡撫主持外，都由臺灣道來主持。臺灣道一開始是臺廈道，亦即不只管臺灣還管廈門，一直到雍正 5 年 (1727) 才取消廈門轄地，故成為臺灣道。按臺灣道是加兵備銜的分巡道 (但雍正元年 [1723] 到乾隆 31 年 [1766] 無兵備銜，到乾隆 52 年 [1787] 又加按察使銜)，本身的職務有掌彈壓地方即監管管內事務之責，可有命令軍隊管所有錢穀刑名之責，各府州應所辦的一切事務都必向他申詳，他再向布、按兩司報告，尤其臺灣道還掌裁判之權責。至於兵備道，則是為保持境內的安寧秩

²⁴⁵ 劉海峰，〈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頁 71。

序而加銜，用兵時可命軍隊彈壓地方。²⁴⁶ 咸豐 10 年（1860）為因應開港，在臺灣設福建釐金局臺灣分局，亦由道掌管。光緒元年（1875）巡撫冬春駐臺，到光緒 11 年（1885）臺灣設巡撫，這期間若巡撫未來臺，學政權仍歸道臺行使，一直到臺灣建省。臺灣建省後因未設學政，仍由臺灣巡撫兼理，臺灣道、臺灣巡撫既有本身的業務又要主持學政，因而本身相當忙碌，同時也比其他道臺更有權。由於臺灣特殊性，他必須和全臺最高武官臺灣鎮總兵互相監督，且兩人不得同時俸滿他調，因此臺灣道的任期雖以邊俸一任 3 年為準，但無法如期交卸，到乾隆時期臺灣官員不再是邊俸而是腹俸 5 年期滿；況且如果是對品調補時，若已有該品級的內地資歷，往往少於 3 年即俸滿，因此臺灣道的任期和學政的任期 3 年大異其趣。

按學政每任 3 年，主要是完成 3 年 2 考（歲試、科試），且與主考地素無淵源，所帶來的閱卷襄閱官，儘量不和本地有任何關聯，必須迴避 500 里，但臺灣道做為臺灣最高文官，府州縣有責任向他申詳所有業務，再加上他與地方人士要比沒有地方責任的學政來往密切，因此要如何維持科舉的公平性，相當困難。以臺灣殿試考最好的蔡廷蘭為例，（會試 209 名、殿試二甲 61 名）²⁴⁷ 雖然傳中說他在父親蔡廷華調教下，讀書倍常童，13 歲即得秀才名號，而且屢試輒冠其曹，當時人稱「神童」，²⁴⁸ 因此不久就成為廩生，也很得其座師通判蔣鏞的器重。道光 12 年（1832）澎湖飢荒，省方派興泉永道周凱來臺勘賑，蔡賦詩談荒民窮困狀，周凱大加稱賞，其〈撫恤六首，答蔡生廷蘭〉，提到「蔡生澎湖秀，作歌以當哭」，²⁴⁹ 周凱臨行時又贈蔡廷蘭詩，詩有「海外英才今見之，如君始可與言詩」之句，這時周凱「方以詩古文詞倡導閩南學者」，經周凱器重後，臺郡當道名流沒有不知道蔡廷蘭其人，道光 16 年（1836）9 月周

²⁴⁶ 織田萬，《清國新行法泛論》，頁 463-464；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188-189。

²⁴⁷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64 種，1963），卷四文事 選舉 選舉表（上）進士，頁 125-126。

²⁴⁸ 鄭大主編，〈蔡廷蘭〉，《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頁 57。

²⁴⁹ 林豪，《澎湖廳志》，卷七人物（上）文學，頁 238。

凱任臺灣道（1837年7月30日卒於任），翌年主持歲、科兩試，他拔舉蔡廷蘭為拔貢，而該年蔡廷蘭亦考上舉人。²⁵⁰ 兩者雖都憑真本事，但12年才推荐1人的拔貢，可能與蔡廷蘭和周認識不無關係。

再者襄試人員如何找不需迴避且隔500里之人，這中間亦頗有難處，以蔣師轍的閱卷為例，蔣師轍原為臺灣巡撫邵友濂奏調來臺主章奏，後來奉命修纂臺灣省通志，又教邵公子讀書。在光緒18年（1893）歲科試時，他在3月被命襄試臺南，當時隨邵而去的有管元善司馬、臺北府知府陳文騷、淡水縣知縣葉意深、汪南陔等，亦即除臺南府的官員必須迴避外，閱卷者都由臺北官員或由邵奏調來臺人員擔任。²⁵¹ 而該年不在臺灣府考，而令臺灣府的童、生到臺南府考，3月27日臺南童生考試，4月3日舉行臺灣府試，4月15日回臺北，而臺北府的院試在27日開始。²⁵² 這次考試，蔣師轍認為臺灣士子的試卷「無一佳作，其紕繆多可噴飯」，甚至舉出在覆試時，鄙人初試時不太好，到覆試時，文字曉暢勝前，知道是有槍手。²⁵³ 但日記未載此一鎗替現象的考生是否被黜落。由蔣的眼光看來臺灣的文風仍差，諸士子程度不好，錯字連篇。

蔣還提到當時考試，本來應是每天一考，但當時安排間日一考，叫做掃場，以多賺每一天的津貼400錢，因此拖長考試的日期，遂使自遠地赴考的學子，則不免要多耗錢。蔣師轍等則幫邵友濂安排在20天內，可將兩個府的考試完成。²⁵⁴

此外劉銘傳、邵友濂都有帶家人來臺，尤其是劉銘傳，在光緒17年（1891）將妻子程氏及三子盛芾、四子盛芥接到臺灣。²⁵⁵ 而邵友濂也攜其子來，官員

²⁵⁰ 林豪，《澎湖廳志》，卷十三藝文（下）詩，〈撫恤六首、答蔡廷蘭〉，頁490。

²⁵¹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13。

²⁵²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13-25，臺北4月25日開始，4月30日結束。

²⁵³ 蔣師轍，《臺游日記》，頁17。

²⁵⁴ 姚永森，〈劉銘傳身世及家世諸問題考辨〉，《社會科學戰線》（1984年第3期），頁174-177。姚永森，〈新發現的劉氏家譜中有關劉銘傳的史料〉，《歷史檔案》（1985年第3期），頁102-104。

²⁵⁵ 童瑣，《欽定學政全書》，卷十六學政關防，頁356-359。

帶子弟到任上，常會有將子弟帶入考場考試的現象，地方官礙於情面予以錄送，劉、陳似未見此現象。

不論是由臺灣道、巡臺御史、巡撫來擔任學政，由於上述該等官員職務的繁劇，任期無法符合 3 年一任的要求，復無法帶離考場 500 里籍貫的閱卷官，因此先天上臺灣的科場似不如內地嚴謹，而考試時冒籍狀況似亦未認真查舉，甚至有所謂「掃場」費來多賺一天 400 錢的費用，因此臺灣官員兼任學政是否稱職，還可進一步討論。

六、結論

本文旨在由考生、學官、提調官、學政這四種科舉上的要角來談論臺灣的科場，其次探討臺灣的學額如何逐漸增加，除了因人口增加、增置府縣的自然增加外，也有因咸同年間捐輸所取得的名額。由於學額是清代地方最重要的社會資源，退可享有生員的權利，或當領餼的廩生、作保的廩生獲實際的利益，進可往福州考鄉試取得舉人頭銜，再進軍會試，甚至考上進士，即使連三科不第，也可經由大挑取得二字缺的知縣或教諭，此外另一管道為每 12 年的拔貢，經由朝考可以補知縣和教諭。凡生員未入貢，則無敘官的可能，為了當官，這一條漫漫的科舉路（有人甚至 40 年才由生員等到出貢的機會），有多少士子奔競於其路上。

臺灣是在康熙 23 年（1684）才收入清廷版圖，依當時規定設籍 20 年，且無籍可歸者方可入寄籍，取得考試的資格，但這之外有職業別的歧視，即三代以下不得有倡優隸卒，不可有被杖 100 之前科，不得有匿喪（丁憂 3 年）的狀況才被允許。臺灣早期因無寄籍 20 年，卻自康熙 26 年（1687）起即有文童 20 人（廩生 20、增生 20）的學額，遂成福建興、泉、漳、福四府的人的另一試場，冒籍現象十分嚴重，不只冒籍還有冒名，或另取名字應考者，甚至請鎗手入考場，這種占學額的現象造成以下幾種現象：一、冒籍來考者，一旦考上即

回籍，有時亦不參加月課、季考，對臺灣學術的提升沒有益處。二、由於外人占土著的名額，反而是流寓來臺的粵童，長久被閩童排斥，難以入科場，才有乾隆 5 年（1740）巡道楊二酉為粵童請命之事，閩粵間會有械鬥問題發生，除了因經濟利益衝突、族群感情外，學額之爭恐亦為其背景因素。尤其粵籍雖有學額 8-9 名、舉額 1 名，但拔貢每 12 年僅 1 人，粵籍人士難以企及，自也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三、學官、提調官在錄送時，常有收取賄賂加增送考名單的現象，而學政亦有在錄遺時竄改，或錄送未經縣、府試者，如果上述這些環節稍一出問題，則科舉的公平性很難維持。

但科場更深的一層意義是，清代的科舉是否公平？考試應以成績最好的做為錄取標準，卻為了帝國統治的方便，以及適度提拔地方人士，進入地方、省、中央，做為一條士子通往官員的終南捷徑，否則民變可能隨之而起，因此採取分省定額，按該地人口、收的稅、士子的多寡制定名額，但在省中又在一些較晚入版圖或有原住民或新移民的地區，採取分區定額的辦法，另編字號。這一套「公平」分配名額的辦法，確實為帝國帶來 268 年的江山。但以八股取士，又用歲試、科試 3 年 2 考，不斷地對已成生員者嚴加考查，每次考試分成六等，只要考在四等以下就有降等的問題，六等則黜革為民，一、二等可升級。生員分成五等，即廩生、增生、附生、青衣、發社，而熬到廩生才有 2 兩 8 錢的餼可食，但以臺南為例，教官負責領錢，卻中飽私囊不發，而每一次考試保結，教官按人收費，再加上繳正課後學田的收入，教官可謂油水多多，亦即這套制度不僅提供斂財的機制，更重要的是讓生員一生都在考試中，讀四書五經，背聖諭廣訓，寫五言八韻詩，以致沒有太多時間讀其他有關國計民生的書，這對中國落後近代以來西方列強是一決定性的因素，也就是中國讀書人一生都在科舉桎梏之中。

再就舉額來說，清廷在臺設「台」字號，給予共 7 名（中有 1 名粵籍），讓臺灣士子在歷次科考中不缺席，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保障名額，但保障名額也對該科若有定額以外的秀異分子，也就無法被錄取，此外若福建學額增加，

臺灣未得分潤，亦造成不公平，亦即康熙 27 年（1688）臺灣可考上一名舉人，但到康熙 35 年（1696）時，因該年清朝將全國各省分成上、中、下三等，各省舉額都有增加，福建定為中省，因而自 70 個名額增到 84 個，但未反映在臺灣名額上，因此在士子之請下，閩浙總督郭世隆，即以臺人已歷四次科考，人文日盛，學詣漸臻為由請撤去字號，與閩生員一體勻中，這可能是冒籍者希冀沾閩省多出的 14 個名額所做的建議。但沒有保障名額，臺灣離福州太遠，且有海上風險，因此去參加考試的人不多，且考績也不佳，因此幾科沒人考取，亦即臺灣生員都有輟科的現象（不得輟科 3 次），所以雍正 5 年（1727）在閩浙總督高其倬的建議下，一方面要冒籍者 2 個月內自首，另一方面雍正 7 年（1729）巡道夏之芳請援照舊例另編字號取中 1 名，這才又恢復了 1 名保障名額。雍正 7 年（1727）、雍正 13 年（1735）、嘉慶 12 年（1807）又各加 1 名，是為 3 名。前者乃因鄉試又增名額乃自福建割 1 名給臺灣府；後者則因臺人助剿蔡牽，清廷為獎勵臺人再給 1 名，共 3 名。道光 8 年（1828）因粵人考生多，故給粵籍 1 名，至此臺灣共有 4 名舉額，而後在咸豐年間，閩人再捐款 45 萬兩買得 3 個舉額，於是臺人舉人 7 名至割讓而未變。進士則在道光 3 年（1823）以前臺灣的進士可說都是冒籍的，到此年才被保障名額 1 名，因此鄭用錫稱開臺進士。以往研究臺灣進士者，往往認為陳夢球是第一個考取進士的，但他已入漢軍籍，而所謂王克捷、莊文進亦為冒籍，因此全臺考中進士的共有 27 名（不包括割讓後仍以臺籍應試者）。

這些進士、舉人對臺灣社會做出了什麼貢獻？或者說他們考上後當了多大的官？官做得較大的是曾維楨（道光 6 年〔1826〕）和李清琦（光緒 20 年〔1894〕），他們都在朝考時成績好，考上翰林院庶吉士（和二甲第一名同），但此非顯職，經過 3 年後散館，並經考試仍入吏部銓選為知縣，前者改湖南省知縣、石門知縣，後者則不詳。其餘最高的官位都只是知縣、同知，只有陳望曾（同治 13 年〔1874〕）考上進士後授內閣中書，先後署廣東雷州、韶州知府，割臺後，任廣東知府，最後當到廣東按察使。但除陳以外，都不如板橋林家用

捐納的辦法，由異途出身，取得知府實缺來的高。至於舉人，臺灣清代共產生 320 名舉人，拔貢 91 人，這些人到底對臺灣社會產生什麼樣正、負面的影響，還有待進一步研究。²⁵⁶ 劉虹在其研究中，談到科舉制度對帝國的正面影響是「作為支撐封建官僚政治的一大槓桿和調節器，有效地制衡、調節著中國封建社會起穩定的政治結構。」²⁵⁷ 可做為參考。

在院試考上生員（秀才），可穿著銀雀頂、藍袍青邊秀才的服裝；而監生（指由生員捐監，不包括例監），則是金雀頂、青袍黃邊，因此俗稱「博一青衿」，即指科舉中人為生員或監生。當他們為了科舉功名，穿著沒有夾層的衣服，單層的鞋襪，提了一個不可以密實的考籃，內裝小凳子、食物、筆硯，進入考場，先經開襟解懷式的外搜檢，之後再經內搜檢，才得入座考試。考卷糊名，考生從早上 5 點進場考到晚上 5 點出場，中間可以喝茶、出恭一兩次，但只要有人交卷，就不再准許。考生員時，一考五覆，每次貼出人數減少，縣試所取中的人數大約是府試的 2 倍，而院試錄取的則是府試的一半。考完後必須先由書手用紅筆謄抄，再經對讀，再由房考官發給改卷的裏試，最後由學政用黑筆決定考取名單。為防弊共用五種色筆，但是夾帶、冒籍、鎗替的事層出不窮，甚至私通關節，可謂斯文掃地。

清代科舉在臺灣的實施，在文教水準上會有提升，在人才的拔擢上也產生了一定的功能，也對臺灣社會的文治化起了作用。但清廷治臺 212 年，臺籍能做到四品官以上的屈指可數，而科舉社群自行留下的科舉文獻係屬有限，反倒學官兼學政的臺灣道在奏提、文移中留下不少資料，成為稽考在臺科舉制度重要的存在。以嚴格的定義而言，臺灣在有清一代出現 27 名進士、320 個舉人，這些人與臺灣社會發展的關係，有進士出身的家族都是往後可再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²⁵⁶ 郭振偉、邢海燕，〈清代科舉士子在臺灣的影響研究〉，頁 50。本文指出科舉士子在臺灣轉型期發揮了重大的影響。

²⁵⁷ 劉虹，《中國選士制度史》，頁 444。

引用書目 (依筆順排列)

- 〈石耀宗鄉試硃卷〉，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登錄號：2013.004.0002。
- 〈李騰芳鄉試硃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T1100-294。
- 〈林文欽鄉試硃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T0373D0308-0001。
- 〈許南英會試硃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YP05_02_002_02。
- 〈陳登元會試硃卷〉，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YP05_02_002_03。
-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文獻編號：58972 號。
- 1964 《清世祖章（順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頁 15-16，總頁 1342。
- 丁曰健
- 1959 《治臺必告錄》，文叢本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丁宗洛
- 1964 《陳清端公年譜》，文叢本第 2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72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不著編人
- 1959 《安平縣雜記》，文叢本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編人
- 1960 《清一統志臺灣府》，文叢本第 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編人
- 1961 《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本第 1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編人
- 1963 《臺案彙錄丙集》，文叢本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不著編人
-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本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尹章義

- 1983 《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臺北：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員會刊行。
1986 〈臺灣—福建—京師科舉社群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關係之影響〉，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153-19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毛佩琦主編

- 1999 《中國狀元大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毛曉陽、鄒燕青

- 2018 〈清代臺灣考棚考論〉，《清史論叢》1：179-199。

王淑蕙

- 2020 〈從清初臺灣方志考察科舉政策研究〉，《臺灣文獻》71（1）：1-44。

王惠琛

- 1990 〈清代臺灣科舉制度的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文慶

- 1964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朱仕玠

- 1957 《小琉球漫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慶柏編著

- 2007 《清朝進士題名錄》上、中、下三冊。北京：中華書局。

羽青（楊雲萍）

- 1955 〈高選鋒的「鄉試硃卷」及其他〉，《臺北文物》4（1）：63-65。

余文儀

- 1962 《續修臺灣府志》，文叢本第 121 種，第 3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何綿山

- 2014 〈福建省治下的清代臺灣科舉〉，《海峽教育研究》第 1：27-30。

吳惠巧

- 2012 〈臺灣科舉中額及清廷的相關政策〉，《河北學刊》32（5）：54-59。

吳德功

2007 〈紀海上曉景〉，《瑞桃齋文稿》，收於《全臺文十七》。臺中：文听閣圖書。

李文良

2008 〈學額、祖籍認同與地方社會——乾隆初年臺灣粵籍生童增額錄取案〉，《臺灣文獻》59（3）：1-38。

李世愉

2001 〈清代兩次大規模增廣學額之比較研究〉，《清史論叢》，1999年號：311-345。

李汝和

1972 《臺灣文教史略》。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周望

1969 《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華文書局。

李祖基

2011 〈冒籍：清代臺灣的科舉移民〉，《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62-90。

李國榮

2007 《清朝十大科場案》。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鵬年、劉子揚、陳鏘儀等編著

1994 《清代六部成語辭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版。

汪毅夫

2003 〈地域歷史人群研究：臺灣進士〉，《東南學術》，169：120-127。

周元文

1960 《重修臺灣府志》，文叢本第6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雪香

2015 〈清代臺灣科舉士人的移民模式——以張士箱家族為考察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52-59。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文叢本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小芳

2020 〈清代閩臺民間教育與地方社會〉，《現代臺灣研究》4：60-67。

林文龍

1999 《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出版社。

2016 〈金門科舉與臺灣〉，收於陳益源主編，《科舉制度在金門》，頁 1-34。金門：金門縣文化局；臺南：成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林棲鳳等

1959 《臺灣采訪冊》，文叢本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 豪

1958 《澎湖廳志》，文叢本第 1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維朝著、陳素雲編

2006 《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

林麗月

1982 〈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0：43-73。

金鑠、吳振芝等

1978 〈清代臺灣地方科舉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1-48。

岸本美緒

2009 〈冒捐冒考訴訟與清代地方社會〉，收入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頁 145-174。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社。

范 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文獻本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永森

1984 〈劉銘傳身世及家世諸問題考辨〉，《社會科學戰線》3：174-177。

1985 〈新發現的劉氏家譜中有關劉銘傳的史料〉，《歷史檔案》，1985 年第 3 期，頁 102-104。

姜亞沙、經莉、陳湛綺主編

2010 《中國科舉錄續編》。北京：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館縮微複製中心。

侯美珍

- 2014 〈近六十年來臺灣科舉研究綜述——以專書、學位論文為主〉，收入陳益源、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頁 325-347。臺北：里仁書局。

施雅軒

- 2017 〈神聖空間的政治二元性：以清代六堆客家忠義亭為例〉，《戰爭、空間、六堆客家：另一臺灣歷史地理學的展演（第 2 版）》。高雄：麗文文化。

唐贊袞

- 1983 《臺陽見聞錄》。臺北：成文出版社。

席裕福

- 1982 《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

高拱乾

- 1960 《臺灣府志》，文叢本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彥、劉志敏

- 2008 《圖說中國古代科舉》。北京：團結出版社。

高啓進

- 〈典型在夙昔：蔡廷蘭大事年表〉。張貼於澎湖興仁蔡進士第。2021 年 9 月 3 日閱看。

夏衛東

- 2002 〈論清代分省取士制〉，《史林》3：47-51。

屠繼善

- 1960〔1894〕 《恆春縣志》，文叢本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崑岡

- 199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

曹振鏞

- 1964 《大清仁宗睿（嘉慶）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偕叡理原著、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會等籌劃、王榮昌等譯

- 2012 《馬偕日記 1884-1891》。臺北：玉山社。

連 橫

- 1962 《臺灣通史》，文叢本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臺灣語典》，文叢本第 1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2001 《淡新檔案（十四）行政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陳文騷修、蔣師轍編纂
- 1984 《臺灣通志》上冊。臺北：大通書局。
陳培桂
- 1977 《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陳淑均
- 1963 《噶瑪蘭廳志》，文叢本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
- 1958 《諸羅縣志》，文叢本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澹然編
- 1958 《劉壯肅公奏議》，文叢本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瑣
- 1964 《陳清端公年譜》，文叢本第 207 種。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
-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2000 《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許毓良
- 2008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郭振偉、邢海燕
- 2014 〈清代科舉士子在臺灣的影響研究〉，《教育與考試》4：48-50。
商衍鎰
- 2014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故宮出版社。
- 莊小芳
- 2018 〈科舉停廢與閩臺文人生存狀況探析——以鄭家珍及其《客中日誌》為中心〉，《國文天地》33（11）：47-53。
- 莊金德
- 1973 《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梁志平

- 2008 〈定額制度與區域文化的發展——基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研究〉，《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3（3）：5-21。
- 2009 〈定額非“定額”— 晚清各府州縣學缺額研究〉，《蘭州學刊》2：61-67。

張耀宗

- 2013 〈晚清時期臺灣「番秀才」形成與功能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35：91-104。

童 璜

- 2010 《欽定學政全書》，收入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學校史志》第二十冊。

黃純青

- 1992 《晴園詩草》，收入高志彬主編，《臺灣先賢詩文集彙刊》第2輯。臺北：龍文出版社。

鄂爾泰

- 19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楊齊福

- 2010 〈臺灣舉人與清代臺灣社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4）：112-123。
- 2018 〈地方官與清代臺灣科舉考試〉，《科舉學論叢》1：99-112。

趙爾巽等

- 1891 《清史稿》（六）。臺北：洪氏出版社。

臺灣古厝再生協會

- 2019 《李騰芳古宅故事採集暨展示規劃服務案第一次後續補充成果報告書》。桃園：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劉一彬

- 2010 〈清代福建鄉試對臺應試保障制度及其歷史影響〉，《臺灣研究·社會》6：頁 56-61。

劉良璧

-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本第7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 虹

1992 《中國選士制度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劉希偉

2012 《清代科舉冒籍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劉海峰

1999 〈「科舉學」的世紀回顧〉，《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5-23。

劉海峯

2013 〈臺灣舉人在福建鄉試中的表現〉，《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總第 220 期）：68-77。

劉 璈

1958 《巡臺退思錄》第一冊，文叢本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德美

2011 《地方學官制度》。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慶 桂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蔣師轍

1957 《臺游日記》，文叢本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師轍編纂

1962 《臺灣通志》，文叢本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

1985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蔡正道

2019 〈清代台灣科舉中的“粵籍”與“粵籍舉人”述論〉，《台灣研究集刊》，第 2 期（總第 162 期）：72-81。

鄭 大主編

2013 《科舉制度在臺灣－臺灣進士專題展》。北京：臺灣會館。

穆彰阿等修

2007 《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盧咸池

- 2014 〈臺灣在京城兩座會館的由來與變遷——文獻記載及其分析〉，收入陳益源、鄭大主編，《科舉制度在臺灣》，頁 307-323。臺北：里仁書局。
- 2018 〈臺灣進士舉人問題新探〉，《科舉學論叢》1：85-98。

盧德嘉

- 1960 《鳳山縣採訪冊》，文叢本第 73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霍有明

- 2010 〈由《欽定學政全書》看清前期科舉的人才選拔制度〉，《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0（4）：48-52。

戴顯群

- 2018 〈清代福建鄉試與臺灣舉人〉，《國文天地》33（11）：37-41。

謝 浩

- 1995 《科舉論叢》。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金鑾

- 1962 《續修臺灣縣志》，文叢本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海濤

- 2009 〈中央與地方的交換：晚清咸同年間科舉錄取名額的增加〉，《清史研究》第 4 期，頁 44-55。
- 2009 〈中國古代官學中的學生數量問題研究——以科舉學額制度發展演變的歷史為中心〉，《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6：94-99。
- 2009 〈科舉錄取名額分配制度發展形成的歷史〉，《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 期，頁 86-91。

謝碧連

- 2005 《臺灣唯一父子雙進士—府城臺南人—施瓊芳與施士洁》。臺南：臺南市政府。

織田萬

- 1979 《清國行政法泛論》。臺北：華世出版社。

顧廷龍

- 1992 《清代硃卷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

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Taiwan: Practice, Malpractice and Eminent Features

Hsueh-chi Hsu

Due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in Taiwan, which was the court's primary favor for the island, it has been an important subject for scholarly research. Topics frequently discussed include: changes of the system, numbers of successful candidates at the highest (palace) as well as the provincial level (i.e. numbers of Advanced Scholar, or Chinshih and Recommended Man, or Chujen), and malpractices such as faking native place, exam migration, etc. However, due to insufficient usage of available records, a tendency of not inquiring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or provincial capitals for what happened in Taiwan, plus a proclivity to discuss mainly the evolution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not the perspective of participants (such as those who attended examinations at all levels, instructors as well as administrators at provincial level, etc.), plenty room still remains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opens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some "Red Ink Transcription" records, experiences of two individuals who had taken part in the first level exam and their poems and resumes; it then briefly discussed relevant researches and findings.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variations of the number of Student Members (Shengyuan), reserved number of Chujen, and specific quota of Chinshih. The third section explains different roles played by the above mentioned participants of the exam system. Then, it discusses features which were unique as practiced in Taiwan. The article concludes that it was not always proper to let the highest administrator of Taiwan (Taiwantao) to manage local education system concurrently. During the early Qing period, there were more quota of Shengyuan for Taiwan than the number of Taiwanese taking part in the

exam, hence it was almost impossible to stop factitious examinees. It thus became the main source of malpractice. As for the reserved quota for Chujen, some were specified by Ministry of Rites: three for Fujian, one for Kwangtung, and three were reserved for donators of 150,000 taels of silver each. By 1823, there were 10 Chujen went to Beijing to attend the palace examination while one Chinshih was reserved for Taiwan. This was also a special privilege. As for the quota of Shengyuan reserved for Cantonese, even though it was obtained through the suggestion of officials in Taiwan, one suspects that fighting for those quotas might be one of the main causes of the frequent armed clashes between people from Fujian and Kwangtung. This, however, requires further research to verify.

Keywords: 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Reserved Number of Chujen (舉人), Specific Quota of Chinshih (進士)